

消防處  
防火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 5 樓  
消防總部大廈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PROTECTION COMMAND**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5/F.,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FPB 314/07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訊掛號 Telex: 39607 HKFSD

HX

圖文傳真 Fax: 852-2723 2197

電話 Tel. No.:

}  
(24 小時 Hours)

13 March 1997

**FSD Circular Letter No. 4/97  
FSD Circular Letters 1996  
Chinese Version**

Further to the issuance of the consolidated set of FSD Circular Letters 1996 on  
----- 22.10.1996, I enclose herewith a Chinese version of same for your retention. Should you have  
any questions on this Chinese version, please contact Mr. CHAN Chor-sing, Senior Divisional  
Officer, New Projects Division (Tel. No. 2733 7666) of this Department for advice.

Yours faithfully,

(LAM Chun-man)

for Director of Fire Services

## 消防處通函

### 目 錄

| <u>部分</u> | <u>內容</u>    | <u>頁數</u>     |
|-----------|--------------|---------------|
| I         | 圖則           | I.1-I.15      |
| II        | 自動花灑裝置       | II.1-II.5     |
| III       | 認可代理商及產品名單   | III.1-III.25  |
| IV        | 排煙系統         | IV.1-IV.5     |
| V         | 火警偵測系統       | V.1-V.2       |
| VI        | 檢查消防裝置       | VI.1-VI.16    |
| VII       | 「防護範圍」內的火警危險 | VII.1         |
| VIII      | 雜項設備         | VIII.1-VIII.6 |
| IX        | 消防裝置的電力供應    | IX.1-IX.2     |
| X         | 其他項目         | X.1-X.14      |
| XI        | 機動式通風系統      | XI.1-XI.12    |

## 消防處通函

### 第一部 - 圖則

- 1 建築圖則集中處理 - 關於消防裝置的建議
- 2 地點圖則
- 3 消防裝置圖則
- 4 保留
- 5 地庫圖則
- 6 毗連地下鐵路通風槽的建築物發展 - 建築圖則的提交
- 7 在建築圖則上察覺的消防裝置常見錯漏
- 8 工程展開前建築圖則的修訂
- 9 建築圖則的修訂 - 工程展開後的階段

## 第一部

### 圖則

- 1 建築圖則集中處理 - 關於消防裝置的建議  
參閱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認可人士與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30(PNAP:30)。下列修訂程序即時生效：
  - 1.1 根據認可人士與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30，所有圖則（包括新呈交、再呈交及修訂圖則）須直接呈交建築事務監督。
  - 1.2 按照建築物條例第14條的規定，連同建築圖則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隨文函件，必須分送消防處。參閱認可人士與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30附錄B。
  - 1.3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6(1)(b)條，兩套建築圖則將交由防火組審查。
  - 1.4 經審核後，一式兩份已註有消防處評語/批准的不連建築圖則函件（即下文第1.5段所指的函件），將直接送交認可人士，並多發一份副本予屋宇署。
  - 1.5 認可人士須派信差，帶同一份上文第1.4段所指的函件及身份證明文件，前往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1號防火組領取圖則。
- 2 地點圖則  
處理建築圖則前通常必須先視察建議發展的地點。因此，應遞交兩份樓宇位置圖則，並附上註釋，列明下列資料：
  - 2.1 周圍的街道名稱。
  - 2.2 地段號碼。
  - 2.3 毗連的政府或公共建築物、教堂或學校等。
  - 2.4 北向箭號。
  - 2.5 特別在鄉郊地區，附近的里程碑或其他合適的地點參照符號。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3 消防裝置圖則

3.1 所有呈交的消防裝置圖則均須附有由下列人士簽署的證書 (FSI/314) :

- 3.1.1 由認可人士簽署，證明消防裝置圖則與消防處持有的批准建築圖則相同；以及
- 3.1.2 由指定的消防裝置承辦商/顧問簽署，證明圖則上所示一切裝置的細則及規格符合消防處的規定，並根據所有適用的有關準則及守則而設計。

註 如消防裝置圖則不涉及認可人士負責的建築圖則工作，第3.1.1條將不適用。例如由於間格及天花改變而加建或拆除自動煙霧/熱力偵測器及花灑頭；以及在現行樓宇內安裝折衷式花灑系統。

- 3.2 收到附有證書的消防裝置圖則後，消防處或會或不會審閱圖則。不過，消防處仍會對一定比例的呈交圖則進行全面、詳盡的檢查、確保所有消防裝置承辦商/顧問不僅按照與消防處持有的批准建築圖則相同的圖則工作，而且圖則上所示一切裝置的細則及規格均根據消防處處長訂明的規定設計，以及符合所有消防處要求及通知遵守的有關規則與守則。圖則須一如上文所述由消防處詳細檢查，發現有欠妥善之處，便不會被蓋上印章，連同由認可人士及消防裝置承辦商/顧問簽署的證書，退回認可人士或消防裝置承辦商或顧問，視乎何者為適合。
- 3.3 除上文第3.2段所述的不妥善圖則外，消防裝置圖則將蓋有「經認可人士及消防裝置承辦商/顧問核證的消防裝置圖則」字樣的印章，並由消防處處長簽署及註明日期以認收圖則。其中一份圖則將送回認可人士或消防裝置承辦商/顧問，視乎何者為適合；另一份則保存供消防處於進行初次消防裝置檢查時使用。必須清楚了解的，是有蓋印的圖則，並不表示已經由消防處詳細研究並獲得審批。
- 3.4 除非消防處持有一份已蓋印圖則連同經認可人士及消防裝置承辦商/顧問簽署的證書 (FSI/501)，否則，不會執行初次檢查消防裝置的工作。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3.5 安裝完畢的消防裝置經檢查後，如隨後發現有出錯的地方，而這些錯處可能導致被拒絕或延遲簽發FS172，則責任須由認可人士及/或消防裝置承辦商/顧問承擔。

### 3.6 消防裝置圖則的註釋

#### 3.6.1 所有裝置

- (a) 所繪圖則與規劃設計的比例須不少於1 比 100。如建築物佔地很廣，繪畫圖則比例為1 比 200也可接受。
- (b) 所有間隔牆、共用牆及結構單元應能清楚辨別，並與喉管及/或裝置設備分開繪畫。
- (c) 如繪圖列有設備製造商的名字，有關設備的獲批檔號須一併列出。
- (d) 所有喉管大小由下列不同顏色區分，不屬臚列範圍的尺碼，須用數字適當列明。

| <u>喉管大小</u> | <u>顏色代號</u> |
|-------------|-------------|
| 20毫米        | 橙           |
| 25毫米        | 綠           |
| 32毫米        | 紅           |
| 38/40毫米     | 紫           |
| 50毫米        | 黃           |
| 65毫米        | 淺藍          |
| 80毫米        | 深綠          |
| 100毫米       | 淺啡          |
| 150毫米       | 啡           |
| 200毫米       | 深藍          |

圖則須加入圖例，說明喉管大小與採用的顏色。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3.6.2 消防栓/喉轆裝置

- (a) 須加上設備表/概要。
- (b) 須清楚列明喉轆長度。

註 檢查可只限於喉管分佈圖。

### 3.6.3 自動花灑裝置

- (a) 須在圖則上清楚列出按照英國防損委員會準則第6.3.2條（或按照英國火險協會準則第29版第5113段）而定出的花灑頭與設備的規模。

註 (i) 本處可只檢查花灑頭的位置及距離、花灑喉管的大小、喉管分佈圖、供水措施(包括系統壓力及流量)。

(ii) 本處不會檢查選擇咀孔片的計算方法及液壓消耗的計算方法。

(iii) 須呈交建議設計的截面圖及立視圖，以免出現有關喉管範圍位置不確的問題。

### 3.6.4 火警偵測系統

註 本處可只檢查偵測器的距離及位置，以及信號顯示板的位置。

### 3.6.5 固定裝置（氣體）- 即二氧化碳、溴氯二氟甲烷和溴代三氟甲烷、FM200、NAFS III、及INERGEN

設計圖須包括以下設計細則：

- (a) 每個保護室的體積；
- (b) 系統的設計濃度；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c) 滅火劑量；
- (d) 操作程序；
- (e) 操作儀器；
- (f) 手動操作儀器；
- (g) 等角圖；及
- (h) 壓力消耗的計算方法(只適用於因應個別工程而設計的系統)。

註 壓力消耗的計算方法及喉咀和喉管的大小將不會被檢核。這是設計工程師的責任。

特別說明 有關安裝在有潛在爆炸危險環境的消防裝置  
- 請參閱第九部第6段。

### 3.6.6 固定裝置(水式) - 即水簾、噴水系統

設計圖須包括以下設計細則：

- (a) 保護範圍的總面積；
- (b) 噴射咀的位置；
- (c) 系統的排水量；
- (d) 供水安排；與
- (e) 啟動方式，自動和/或手動
- (f) 操作程序；以及
- (g) 圖解圖及等角圖。

註 (i) 液壓及壓力消耗的計算方法將不會被檢核。  
(ii) 須呈交建議設計的截面圖及立視圖，以免出現有關喉管範圍位置不確的問題。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3.7.1 概況

3.7.1.1 香港政府的政策訂明，所有文件均須使用十進制國際單位，不能用C.G.S公制。

3.7.1.2 所有呈交的文件，其大小以「A」類紙張的尺寸為合：

|    |        |   |       |
|----|--------|---|-------|
| A0 | 1189毫米 | X | 841毫米 |
| A1 | 841毫米  | X | 594毫米 |
| A2 | 594毫米  | X | 420毫米 |
| A3 | 420毫米  | X | 297毫米 |
| A4 | 297毫米  | X | 210毫米 |

3.7.1.3 應注意單位的使用，例如：

毫米 ( millimetres ) - mm，不應用MM，因為MM代表一萬億。

一千帕斯卡 ( kiloPascal ) = kPa。

在建築工程中。不應使用厘米作單位。

3.7.1.4 所有呈交的圖則，必須一式兩份。

3.7.1.5 繪畫及複製圖則時，要注意圖則必須清楚、易懂，而且應繪於適當及耐用的物料上。

3.7.1.6 圖則只須顯示與呈交的設計有關的詳情（除非有直接關連，否則不必顯示水管、建築、電器等方面的詳情）。

3.7.1.7 按照核准的建築圖則劃，顯示間格的分隔，並須清楚標明抗火時效。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3.7.1.8 為了切合日後以微型膠卷保存紀錄的需要，所有呈交的圖則須符合英國標準5536(BS 5536)的規定。英國標準5536的要點為：

- (a) 應盡量避免圖則的尺寸較「A0」紙尺寸為大。
- (b) 圖則每一邊的中間位置均須標示中位符號。
- (c) 必須為不反光面。
- (d) 線：
  - (i) 必須為不反光面。
  - (ii) 線的粗幼 - 0.32毫米(幼)及0.7毫米(粗)。
  - (iii) 相距不少於1毫米。
- (e) 字體：
  - (i) 宜用大楷。
  - (ii) 端正清楚。
  - (iii) 筆劃粗幼 - 高度的0.1倍。
  - (iv) 大楷字體的高度若為2.5毫米，字與字之間或字的部份與部份之間相距約0.7毫米。其他大小的字體可按比例增減。
  - (v) 字的高度最少要有：

#### 圖則大小

|           |                       |     |
|-----------|-----------------------|-----|
| (A) 線度及一切 | A0                    | 5毫米 |
| 其他字體      | A1, A2, A3<br>及A4     | 5毫米 |
| (B) 數字及標題 | A0, A1, A2, A3<br>及A4 | 0毫米 |

- (f) 所有備註的閱讀方向要一致。
- (g) 提供以數字形式表示的比例。
- (h) 複印本必須「清潔」，即不能出現黑色底。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3.7.2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通風/空氣調節的設計圖需包括下列詳情：

- (a) 須要掣停的風扇；
- (b) 風扇的設計風量；
- (c) 停止風扇的方法；
- (d) 手動停止掣的位置；及
- (e) 標示所有通風系統安排的簡圖。

註 須要停止的風扇應塗上顏色。

### 3.7.3 排煙及樓梯增壓系統

呈交排煙及樓梯增壓圖則時，除了遵照呈交煙霧控制裝置圖則的一般要求外，還需遵照下列額外要求。這些要求是為加快圖則的處理而設，可以減低可能出現的錯誤，提高效率及節省處理圖則的整體時間，業內人士亦會因而得益。

3.7.3.1 圖則上須清楚標明位置、描述、公司、認可人士及顧問姓名、負責設計的設計者/工程師姓名及簽名，以及其他資料。這些資料最好寫在每一張圖則的右角。

3.7.3.2 每張圖則均應簽名，證明已經由設計者/工程師檢查及批核。經修改的圖則，應分別在每一項修訂上簽名。

3.7.3.3 應清楚標明分段及細節的名稱。若這些細節不在有關圖則上，標明時便應包括其他圖則的號碼，例如  

$$\frac{B}{AC9}。$$

3.7.3.4 修訂圖則時，應逐步並且清楚地標明及總結這些更改及修訂。修訂指示應清楚標明生效日期。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3.7.3.5 每一份圖則最好附列所有使用的標記及符號的說明，並列在圖則右方。若一項工程有多幅圖則，便

須於每一張圖則的同一位置列出標記及符號說明。  
圖則的內容要清楚易明，所用的比例不能少於：

- (a) 樓宇位置圖則 : 1 : 500
- (b) 樓層圖則 : 1 : 100
- (c) 切面圖 : 1 : 100 或 1 : 50
- (d) 設備詳圖 : 1 : 50 或 1 : 20

註 1:25 並非十進制國際單位比例。

- 3.7.3.6 機房平面圖須包括充足的細節，顯示已提供足夠的給予保養及出入的通道。
- 3.7.3.7 所有圖解圖應顯示「電力停止」時的情況，同時應提供表格或其他的指示，以清楚標明不同的操作及/或自動防止故障的情況。
- 3.7.3.8 每一份圖則的一份副本應按照以下所列塗上顏色（按照香港加熱及通風系統承辦商協會發出的D.W.142「金屬片風槽規格 - 低壓、中壓及高壓/風速空氣系統」附件C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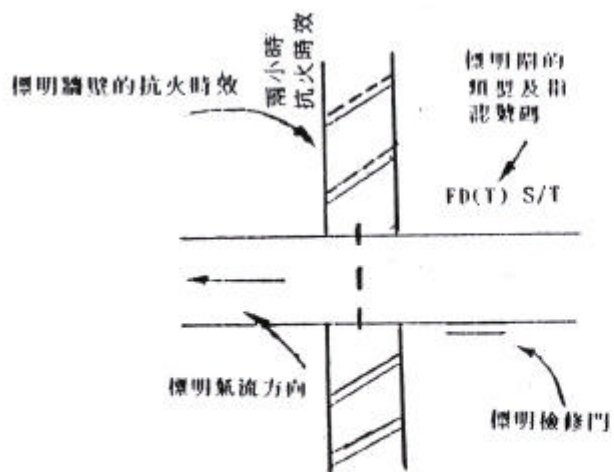
英國標準4800顏色

|                 |          |         |
|-----------------|----------|---------|
| a) 送風           | - 紅      | 04.E.53 |
| b) 回風           | - 黃      | 10.E.53 |
| c) 抽風           | - 淺藍     | 20.C.33 |
| d) 鮮風           | - 深綠     | 14.E.58 |
| e) 排煙           | - 啡      | 06.C.39 |
| f) 煙霧系統給<br>補空氣 | - 淺綠     | 14.C.35 |
| g) 抗火圍建物        | - 黃/紅(橙) | 06.E.5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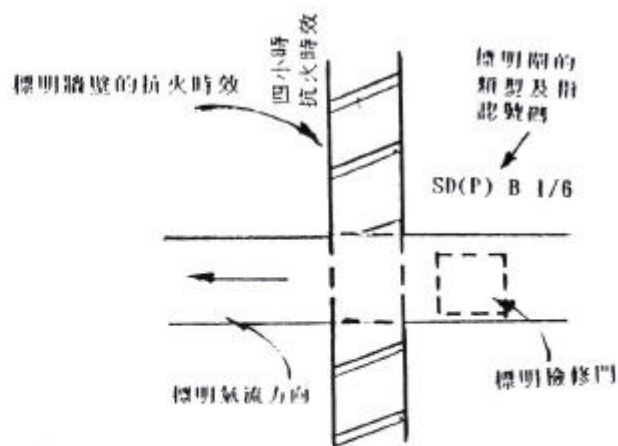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3.7.3.9 為樓梯增壓或煙霧控制系統而設的防火和防煙閘及控制閘，應如下列所示在圖則上清楚標明：



防火閘



防煙閘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閘的類型的術語

- F.D.(T) 設有熱連桿的防火閘。
- F.D.(E) 設有電熱連桿的防火閘。
- F.D.(TM) 設有熱連桿及電動操縱器的防火閘。
- F.D.(TP) 設有熱連桿及氣力引動器的防火閘。
- S.D.(M) 設有電動操縱器的防煙閘。
- S.D.(P) 設有氣力引動器的防煙閘。
- S.D.(S) 設有電索掣操縱器的防煙閘。
- S.F.D.(TM) 設有熱連桿及電動操縱器的防煙及防火混合閘。
- S.F.D.(TP) 設有熱連桿及氣力引動器的防煙及防火混合閘。

必須清楚標明每扇閘的檢修門位置及氣流方向。

- 3.7.3.10 必須在呈交的圖則上清楚標明所有風帆式開關、壓力開關、煙霧偵測器等的位置。此外，亦須標明按規定為安拆任何裝置而設的空隙，以及檢修門的位置。
- 3.7.3.11 所有風扇、防火閘等裝置均須以盡量簡單適當的數目系統、文字系統或其他方法清楚地個別指明。
- 3.7.3.12 排煙及樓梯增壓系統的圖則應由負責工程的建築師/顧問呈交。若該工程委聘了建築師/顧問，消防處可以拒絕接受任何由承辦商呈交的圖則。
- 3.7.3.13 若沒有擁有人的書面通知/同意，消防處可以拒絕接受由兩位或以上建築師/顧問所提交關於同一樓宇內工程的圖則。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4 保留

#### 5 地庫圖則

- 5.1 須界定使用及住用的規格，沒有消防處許可，不得更改已設計好的住用規格。
- 5.2 須另設一條可連接各層的通道。
- 5.3 須裝置快速反應花灑頭。
- 5.4 對於興建三層或以上數目的地庫和工業樓宇地庫，消防處將個別考慮。消防規定將加強如下：
  - 5.4.1 須按照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設置供滅火及拯救用途的走火通道守則，設置滅火及拯救樓梯。
  - 5.4.2 每層地庫（泊車專用範圍除外）須裝置機械式排煙系統。為免引起誤會，上落客貨區不屬於泊車範圍。
  - 5.4.3 必須清楚了解的，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消防處會視乎個別情況而附加其他規定。

#### 6 毗連地下鐵路通風槽的建築物發展 - 建築圖則的提交

- 6.1 靠近地下鐵路通風槽的物業受到一定的限制，理由很明顯，就是要盡量減低被火波及或濃煙蔓延的可能性。為協助認可人士規劃毗連地下鐵路通風槽的建築物發展，消防處制定以下標準；不過，這些純屬指引，並會因應每宗個案的不同因素而修改；
  - 6.1.1 通風槽口不論是獨立式還是安裝在樓宇內，須距離樓宇內其他開口起碼5米，例如可開關窗門或固定窗門、出入口、樓宇通風系統的吸氣或排氣口等開口。假如地下鐵路通風槽的排氣方向背向附近的開口，又不會影響附近開口的天然對流，則這個距離可減至2.5米。
- 6.2 安全距離的規定是否必要？如屬必要，有關詳情又怎樣？這些問題將在提交發展建築圖則予屋宇署審批時決定。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7 在建築圖則上察覺的消防裝置常見錯漏

7.1 建築圖則上關於消防裝置的某些錯漏地方比其他方面的錯漏更為常見。現羅列如下。認可人士及其僱員須留意此一覽表，避免日後出現同樣的錯漏。

### 7.2 一般錯漏

7.2.1 沒有按照消防處通函第十部第5段的規定，為消防車輛設置通道。

7.2.2 漏加說明及消防註釋，或這些說明及消防註釋不足夠。

7.2.3 沒有指出應急發電機的位置。

7.2.4 漏畫火警控制中心。

7.2.5 手提設備的大小不正確。

7.2.6 沒有指出抗火門/防火捲閘的抗火程度。

7.2.7 漏加手提滅火設備。

7.2.8 沒有以千伏安指出電力變壓器的幅度。

7.2.9 沒有說明每個間格的住用規格。

7.2.10 漏了為電力變壓房設滅火系統/火警偵測器。

7.2.11 修訂項目沒有上色或沒有指明。

### 7.3 消防栓/喉轆系統

7.3.1 消防栓及喉轆不足夠，引致不能應付每層樓每個角落的火警。

7.3.2 在考慮到樓面面積因素後，所需的最低水量不足。

7.3.3 消防栓及喉轆位置未如理想。

7.3.4 入水口位置未如理想。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7.4 花灑系統

- 7.4.1 水缸容量不足。
- 7.4.2 花灑入水口位置未如理想。
- 7.4.3 漏畫花灑指示板。

#### 7.5 火警偵測系統

- 7.5.1 沒有指出為某種危險而安裝的偵測器的類別，例如設有臥室的居所沒有指明安裝偵測器的類別。

#### 7.6 消防升降機

- 7.6.1 沒有依據<<1995年供滅火及救援之用的走火通道守則>>第四部份第10段的方式把消防升降機分層。
- 7.6.2 消防升降機不能直接通往防護廊。
- 7.6.3 承重量及大小不合乎<<1995年供滅火及救援之用的走火通道守則>>第四部份第12段的規定。
- 7.6.4 沒有標明指定的消防升降機。
- 7.6.5 沒有設置獨立抗火升降機槽。
- 7.6.6 消防升降機廊與樓梯並非直接相連。

### 8 工程展開前對建築圖則的修訂

- 8.1 為加快處理圖則的程序及避免不必要的延誤，消防處要求認可人士合作，他們需要：
  - 8.1.1 確保所有消防規定都列在圖則上。
  - 8.1.2 接獲消防處來電要求後，派繪圖員稍事修訂圖則及記下該些修訂。認可人士代表須出示認可人士的授權書，方可進行修訂。
  - 8.1.3 再提交修訂圖則時，在所附函件中，把修訂之處逐項列出，並在圖則上把修訂項目上色。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9 建築圖則的修訂 - 工程展開後的階段

- 9.1 消防人員及屋宇裝備督察在落成樓宇未入伙前進行防火安全的視察時，經常會發覺實際樓宇跟消防處最後審批並保留的圖則有所不同。確保圖則各方面準確，實至為重要。擅自作出更改不但影響規劃了的樓宇防火設計，還會影響日後就建議加建、改建或更改用途所作的評估，因為評估時必須與正確反映樓宇在入伙時的圖則進行比較。如有違例更改圖則的情況出現，這些圖則亦會在法律行動中作為呈堂證供。
- 9.2 為避免不必要工作及令人困擾的延誤，消防處建議認可人士在要求最後視察之前，應就涉及建築修訂的圖則預留充裕時間提交考慮。如樓宇與最後審批的圖則不同，將不獲發消防證書(FS172)。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第二部

### 自動花灑裝置

1. 圖則
2. 供水方式
3. 其他系統/ 供水方式
4. 接駁花灑系統的水管
5. 供水 - 一般事宜
6. 裝置 - 分支喉轉彎的規定
7. 伸縮接口
8. 火險的保險費折扣 - 水源
9. 折衷式花灑系統

## 第二部

### 自動花灑裝置

#### 概況

除部份具體說明的其他安裝模式或豁免外，自動花灑裝置須嚴格遵守<<英國火險協會規例>>第 29 版的標準。此外，請留意下列引述自第 29 版的規例和摘錄。

註：此部份只適用於現時樓宇的裝置或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前將圖則提交本處的新樓宇。至於在此日或之後才提交圖則的建築工程，有關裝置須符合詳載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六日發出的消防處通函一九九四年第二號內的<<英國防損委員會規則>>。

#### 1. 圖則

1.1 規例第 1410 條詳細載述圖則上關於花灑裝置部份須列出的資料。載述於附屬規例第 1412.1(17)條的下列經修訂規定則不在此限：

毋須提交附屬規例第 1412.1(17)條所指壓力消耗計算表摘要。不過，應制定一份摘要，以供消防處在有需要時查核。就圖則審批而言，本處接受承諾書，承諾建成後系統的壓力及流量均全部遵守英國火險協會規例第 29 版規則第 2300 - 2337 條。

1.2 系統是否最終獲得核准，須視乎承諾能否得到履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對承諾負責。

#### 2. 供水方式

2.1 接駁花灑系統水源的喉管須經審批，系統圖則須符合下列每款指定接駁模式的設計圖：

- 2.1.1 街喉 - 見規例第 21 頁第 2221 段及設計，並參閱本部分第 4 段。
- 2.1.2 自動水泵 - 見規例第 23 頁第 2223 段及設計。
- 2.1.3 雙街喉管 - 見規例第 24 頁第 2231(i)段及設計。
- 2.1.4 自動水泵 - 見規例第 25 頁第 2231(v)和(vi)段及設計。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2.2 由於香港間或需要限制供水，不能確保水源在任何情況下也能不間斷供應，因此，本處一般不接納花灑裝置直接接駁街喉，獲水務署批准 24 小時供水則除外。不過，如貯水量最少可供水 30 分鐘，則本處會視乎圖則是否符合下文第 2.2.1(a)段的規定，批准裝置接駁街喉。如按照英國火險協會規例（第 29 版）為大量儲水而建設高處水缸出現困難，這項措施應有助於解決困難。以下是有關可接受供水方式在這方面及其他方面的澄清：

2.2.1 (a) 第 2221 段，街喉 - 如選擇兩端均有接駁的街喉，而又不是 24 小時供水，便須儲備最少可供水 30 分鐘的貯水量。但是，由於水務署不會批准街喉及貯水缸使用同一個喉管（見第 3.2 段），因此，街喉供水須輸入貯水缸。在以上各種情況下都必須安裝消防入水口及直接接駁消防通訊中心的花灑警報系統。如選擇這個方法，請特別留意第 8 段「火險的部分退款」。

(b) 第 2221 段，街喉 - 兩端均有接駁只有一個水源（24 小時供水）的街喉，任何類別也可接受，但「極高危險」則屬例外（按照英國火險協會規例第 2210.3 及 2210.31 條的第 III 級別供應）。

2.2.2 第 2223 段，自動水泵 - 如按照特定危險類別規定，吸水缸的貯水量不少於其容量的三分之二，以及花灑警報系統是直接接駁消防通訊中心，便可接受一端接駁街喉輸水入吸水缸的方式。

2.2.3 雙街喉管（第 2231(1)段） - 一條街喉直接接駁 24 小時供水喉管（獲水務署批准），另一條則接駁配水管。

2.2.4 接駁壓力供水缸、引力供水缸或高地私人水庫的自動水泵（第 2231(v)和(vi)段） - 接駁壓力供水缸的自動水泵可接受在「超輕」與「一般危險」類別使用。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3. 其他系統/ 供水方式

3.1 以下系統/ 供水方式如根據英國火險協會有關危險類別的規例安裝，也可獲接受：

3.1.1 高地私人水庫 - 見規例第 2222 段及第 22 頁的設計圖。

3.1.2 引力供水缸 - 見規例第 2222 段及第 22 頁的設計圖。

3.1.3 壓力供水缸 - 見規例第 2224 段及第 23 頁的設計圖。

3.1.4 兩個高地私人水庫或引力供水缸 - 見規例第 2231(vii) 段及第 26 頁的設計圖。

3.1.5 高地私人水庫及壓力供水缸 - 見規例第 2231(ix)段及第 26 頁的設計圖。

3.1.6 從河流或水道抽水的自動水泵供水方式 - 見規例第 2231(viii)段及第 27 頁的設計圖。

3.1.7 從兩個貯水量有限的水庫抽水的自動水泵供水方式 - 見規例第 2231(viii)(b)段及第 27 頁的設計圖。

3.2 由於以下系統/ 供水方式可能出現污染情況，危害供水系統，因此不會獲水務署接納。

3.2.1 直駁街喉及壓力供水缸、引力供水缸或高地私人水庫共存的系統 - 見規例第 2231(ii)和(iii)段及第 24 頁的設計圖。

3.2.2 街喉及自動水泵共存的系統 - 見規例第 2231(iv)段及第 25 頁的設計圖。

### 4. 接駁花灑系統的水管

4.1 使用街喉供水給任何系統時，不可基於任何其他目的加設分支水管，連喉轆也不可加設。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5. 供水 - 一般事宜

5.1 如建議花灑由街喉供水，應先就接駁的細則取得水務監督同意，這點至為重要。所有圖則應連同水務監督的意見一併呈交。水務監督會根據第 2 段的內容，就可使用街喉的位置，狀況及壓力提供意見。展開任何工程之前，申請人須先向水務監督呈交經認可人士證實為真確本，並有消防處蓋印的圖則，連同表格 G；待其同意，才可進行工程。

5.2 毋須貯水缸，直接從城市供水予花灑系統，安裝防止口染的開關閥。

如建議毋須貯水缸，直接接駁街喉供水予花灑系統，便須按照水務監督指定的規格，在街喉接駁口及消防入水口之間，為花灑裝置安裝一個防止口染的開關閥。

## 6. 裝置 - 分支喉轉彎的規定

6.1 在“一般危險”系統，若分支喉的直徑為 25 毫米，而喉管長逾 5.2 米（每個直徑 25 毫米 90 度彎曲位當 1 米計），便須換上直徑 32 毫米的喉管，喉管最多可長達 20 米。這項規定只適用於「一般危險」類別。

## 7. 伸縮接口

7.1 如負責某一裝置的設計工程師可證明並無其他妥善方法以彌補冷縮熱漲對系統的影響，才可在花灑系統安裝伸縮接口。

7.2 如在灑水裝置安裝伸縮接口，該系統的指定工程師須證明接口能承受該裝置兩倍的操作壓力。

7.3 須獲水務監督批准作上述用途。

## 8. 火險的保險費折扣 - 水源

雖然已符合有關灑水裝置供水的消防規定，但不表示該供水設備一定令申請人得到火險的保險費折扣。申請人在計劃水源事宜時須充分考慮這點。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9. 折衷式花灑系統

- 9.1 這個系統是旨在減低樓宇因改變用途而增加的火警危險/生命的威脅的部分設施，因此，水務署署長已同意考慮接納補裝花灑系統的樓宇的供水申請；這類樓宇原本沒有安裝這種系統，亦因結構上的限制，不能安裝額外水缸。
- 9.2 安裝具有附錄 A 標準的折衷式花灑系統的申請，應遞交防火組新建設課，以待審批，然後交由水務署處理。一經批准後，消防裝置承辦商便可依據本通函第六部第 4.2 及 4.3 段載述的程序展開工作。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折衷式的花灑系統直接由街喉/  
現有水缸直接供水的規格

現行樓宇加裝系統時，本處只接納按以下優先次序揀選的供水水源：

- A. 由現時的消防栓/喉轆系統進行接駁（如有的話）
- B. 直接接駁到街喉

折衷式花灑系統的一般規格統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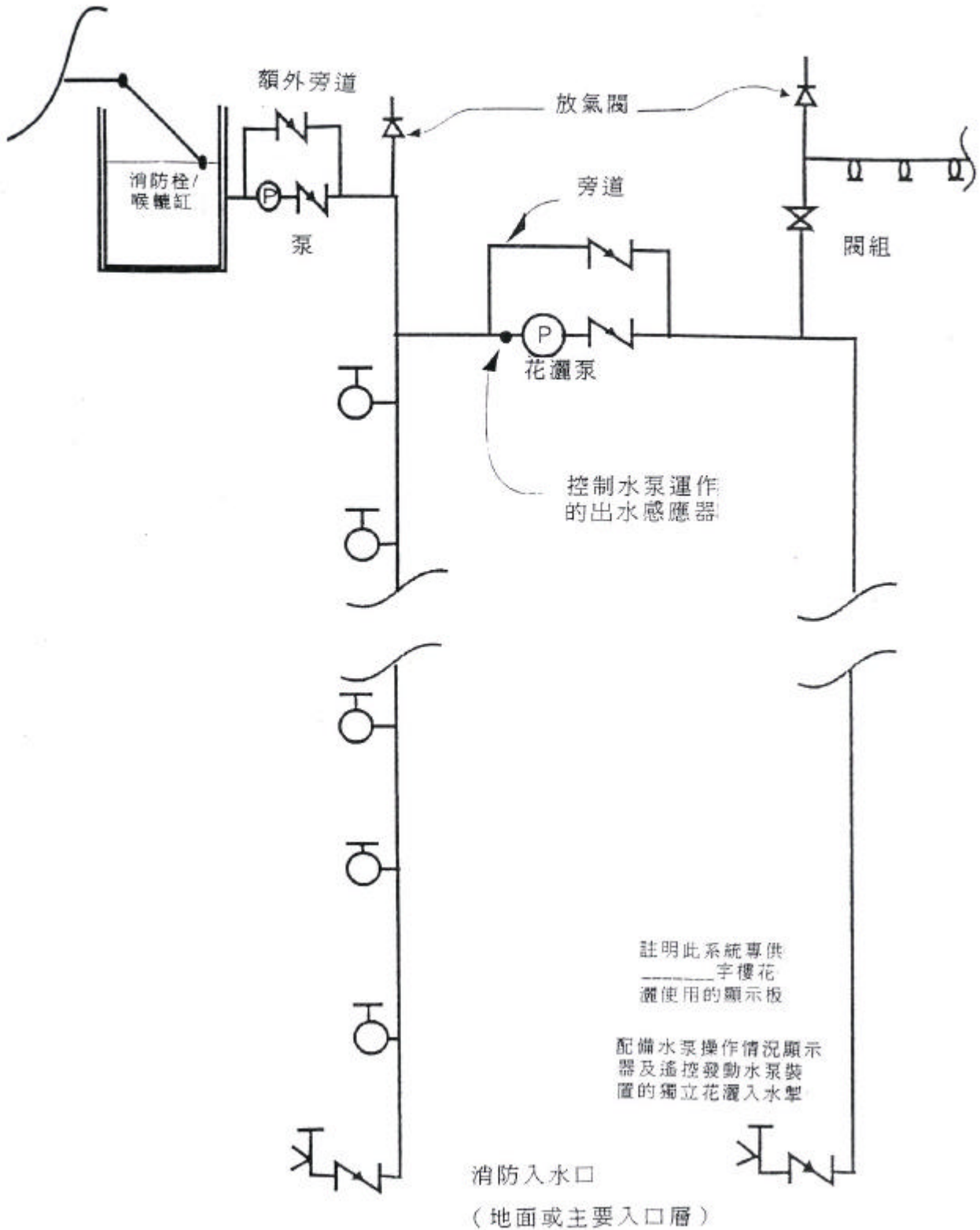
- 1. 設計細則須呈交水務署署長考慮，並須先取得消防處的批簽。 A&B
- 2. 花灑裝置的設計須符合英國防損委員會規則中適用之條文。 A&B
- 3. 須按照上述的自動花灑裝置準則內的一般危險（第一組）的條文規定，將水流及水壓性能的資料，連同花灑喉管工程的資料一併提交。 A&B
- 4. 分支喉及配水喉管的設計須符合上述的自動花灑裝置準則。（本處不會阻止在系統上使用較大的喉管。 A&B
- 5. 如遵照消防處處長的規定，以折衷式花灑系統取代專用排煙系統，花灑頭須屬快速反應型，而每個花灑頭應足以保護一個 9 平方米的區域而分佈。 A&B
- 6. 最好將花灑控制閥與折衷式花灑系統安裝在樓宇同一層，或將花灑控制閥安裝在該花灑系統低一層的地方。如有適當的保安措施，花灑控制閥亦可安裝在天台（如該場所位於頂樓的話）。該花灑控制閥須為緊開並鎖在開啟位置上，以免控制閥受到非法干擾。儘管如此，控制閥須位於非危險區及不會阻塞走火通道。 A&B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7. 在位於樓宇外須裝有一個以便在花灑系統運作時作出警報及直徑不少於 150 毫米的火警警鐘。該警鐘須安裝於樓宇外當眼的位置，讓停泊在樓宇毗鄰通道的消防車輛可以容易接近。 A&B
8. 在樓宇之地面上，須安裝一個獨立的花灑入水掣。該入水掣應安裝在上述警鐘的附近。 A&B
9. 須按照水務監督指定的規格，在街喉接駁口及花灑入水掣之間，為系統安裝一個防止口染的開關閥。 B
10. 須用內徑不少於 80 毫米的獨立上水喉管安裝於花灑入水掣與控制閥之間，方便消防人員直接注水入花灑系統，而不會妨礙消防栓系統內現有上水喉管的正常運作(見載於附件 B 的草圖)。 A
11. 花灑入水掣須為消防處處長認可的標準式樣，其安裝位置應在距離完工樓面/地面 600 毫米至 1000 毫米之間。花灑入水掣須適當地用嵌裝玻璃圍口。最好用紅色及不少於 50 毫米高中英文字體在顯眼地方寫上裝置的正確位置及「(場所名稱) \_\_\_\_\_ 字樓的花灑入水掣」字樣。 A&B
12. 如樓宇高於街面超過 60 米，須安排將與消防栓/喉轆系統類似的中途泵，安裝在花灑入水掣與花灑控制閥之間。 A
13. 將保護花灑泵專用的缺流感應器或其他監察儀器裝設在花灑泵的吸水管上。 A
14. 在花灑泵入水口與現有的消防水缸之間須裝設內徑不少於 80 毫米的旁通喉管，以便花灑泵直接吸水。 A
15. 須為花灑泵裝設後備電源。 A
16. 所有花灑頭須屬認可的型號。 A&B
17. 所有喉管須符合英國標準 1387，起碼是中等鋼喉。 A&B

# 折衷式花灑系統簡圖



## 第三部

### 認可代理商及產品的名單

1. 消防處認可的測試組織。
2. 認可的防火液（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 - 適合牆壁和天花使用的裝飾性建築物料及襯料）。
3. 認可的防火液（英國標準 5867：第 2 部 - 裝飾性的織物，包括窗簾、帷簾及其他紡織懸掛物）。
4. 認可的防火產品。
5. 認可的緊急出口裝置。

注意：憲報每年最少刊登一次認可手提消防設備的目錄，任何人士在合理時間內可到消防處辦事處及香港各消防局免費查閱。

1. 消防處認可的測試組織名單

| 設備/ 裝置<br>測試組織  | 自動花灑系統 | 噴水式/ 藥泡式滅火系統 | 固定滅火系統 |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 | 滅火筒/ 滅火氈 | 英國標準 476:第 22 部第 8 條款 有關抗火捲閘 | 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 英國標準 5867:第 2 部乙類有 關防火液 | 氨氣、氯氣、氫氣及電子工業氣體偵測系統及偵測器 |
|---|--------|--------------|--------|----------|----------|------------------------------|--|-------------------------|
| 1. 英國標準局<br>(Hemel Hempstead Centre)<br>389 Chiswick High Road, London W4 4AL,<br>U.K.  |        |              | X      | X        | X        | X                            | X                                      |                         |
| 2. 英國火險協會 )<br>Melrose Avenue, )<br>Borehamwood, Herts, ) 一九八七<br>WD6 2BJ, U.K. ) 年起合併<br>) 為英國防<br>3. Fire Insurers' ) 損委員會<br>Research and Testing )<br>Organization (FIRTO) )<br>Melrose Avenue, )<br>Borehamwood, )<br>Hertfordshire, )<br>WD6 2BJ, U.K.. ) | X      | X            | X      | X        | X        | X                            | X                                      |                         |
|   |        |              | X      | X        | X        | X                            | X                                      |                         |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設備/ 裝置<br>測試組織   | 自動花灑系統 | 噴水式/藥泡式滅火系統 | 固定滅火系統 |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 | 滅火筒/ 滅火氈 | 英國標準 476:第 22 部第 8 條款 有關抗火捲閘 | 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 英國標準 5867:第 2 部乙類有 關防火液 | 氨氣、氯氣、氫氣及電子工業氣體偵測系統及偵測器 |
|--|--------|-------------|--------|----------|----------|------------------------------|--|-------------------------|
| 4. Timbe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TRADA)<br>Hughenden Valley, High Wycombe, Bucks HP 14 - 4NP, Naphill, U.K. |        |             |        |          |          | X                            |  |                         |
| 5. Yarsley Technical Centre (incorporating Yarsley Testing Laboratories)<br>The Street, Ashtead, Surrey KT21 2AB, U.K.     |        |             |        |          |          | X                            | X                                      |                         |
| 6. Building Research Establishment, Fire Research Station.<br>Garston, Watford, WD2 7JR, U.K.                              |        |             |        |          |          | X                            |  |                         |
| 7.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UL)<br>333, Pfingsten Road, Northbrook, Illinois 60062, USA.                            | X      | X           | X      | X        | X        | X                            |  |                         |
| 8. Factory Mutual Research Corporation (FMRC)<br>1151, Boston-Providence Turnpike, Norwood, Massachusetts, 02062, U.S.A.   | X      | X           | X      | X        | X        | X                            |  | X                       |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設備/ 裝置<br>測試組織   | 自動花灑系統 | 噴水式/藥泡式滅火系統 | 固定滅火系統 |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 | 滅火筒/ 滅火氈 | 英國標準 476:第 22 部第 8 條款 有關抗火捲閘 | 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 英國標準 5867:第 2 部乙類有 關防火液 | 氨氣、氯氣、氫氣及電子工業氣體偵測系統及偵測器 |
|--|--------|-------------|--------|----------|----------|------------------------------|--|-------------------------|
| 9.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of Canada (ULC)<br>7 Crouse Road, Scarborough, Ontario M1R 3A9, Canada.   | X      | X           | X      | X        | X        | X                            |  |                         |
| 10. Standard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SAA)<br>Standards House, 80-86 Arthur Street, North Sydney,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 X      | X           | X      | X        | X        | X                            |  |                         |
| 11. Division of Building,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Minerals, Energy & Construction, Commonwealth Scientific and Industrial Research Organization (CSIRO)<br>87, Delhi Road, North Ryde, NSW 2113, P.O. Box 310, Australia. |        |             |        | X        |          | X                            |  |                         |
| 12. Centre National de Prevention et de Protection (CNPP)<br>5, Rue Daunou, 75002 Paris, France.   |        |             |        |          | X        |                              |  |                         |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設備/ 裝置   | 自動花灑系統 | 噴水式/藥泡式滅火系統 | 固定滅火系統 |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 | 滅火筒/ 滅火氈 | 英國標準 476:第 22 部第 8 條款 有關抗火捲閘 | 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 英國標準 5867:第 2 部乙類有關防火液 | 氨氣、氯氣、氫氣及電子工業氣體偵測系統及偵測器 |
|--|--------|-------------|--------|----------|----------|------------------------------|---------------------------------------|-------------------------|
| 測試組織   |        |             |        |          |          |                              |                                       |                         |
| 13. C.T.I.C.M. Testing Laboratory<br>Voie Romaine, 75210, Maizieres-Les-Metz,<br>France  |        |             |        |          |          | X                            |                                       |                         |
| 14.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of Germany<br>Graurheindorfer StraBe 198, Postfach 170<br>290, 5300 Bonn 1, Germany.  |        |             |        |          | X        |                              |                                       |                         |
| 15. Verband der Sachversicherer (VdS)<br>Riehler Strabe 36-5000 Koln 1, Postfach 10 20<br>24, Gemany.  | X      | X           | X      | X        | X        |                              |                                       |                         |
| 16. Japanese Minister of Home Affairs<br>2-1, Kasumitaseki, Chiyoda-ku, Tokyo,<br>Japan.   | X      | X           | X      | X        | X        |                              |                                       |                         |
| 17. Standards & Industrial Research<br>Institute of Malaysia (SIRIM)<br>Lot 10810, Peringkat, 3, Lebuhraya<br>Perskutuan, Peti Surat 35, Shah Alam,<br>Selangor, Malaysia. |        |             |        |          | X        |                              |                                       |                         |
| 18. Warrington Fire Research Centre<br>(WFRC)<br>Holmesfield Road, Warrington, WA1 2DS,<br>U.K.  |        |             |        |          |          | X                            | X                                     |                         |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設備/ 裝置   | 自動花灑系統 | 噴水式/藥泡式滅火系統 | 固定滅火系統 |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 | 滅火筒/ 滅火氈 | 英國標準 476:第 22 部第 8 條款 有關抗火捲閘 | 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 英國標準 5867:第 2 部乙類有關防火液 | 氨氣、氯氣、氫氣及電子工業氣體偵測系統及偵測器 |
|--|--------|-------------|--------|----------|----------|------------------------------|---------------------------------------|-------------------------|
| 測試組織   |        |             |        |          |          |                              |                                       |                         |
| 19. Building Research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BRANZ)<br>Moonshire Road, Judgeford, New Zealand.                          |        |             |        |          |          | X                            |                                       |                         |
| 20. British Approvals for Fire Equipment (BAFE)<br>48a Eden Street, Kingston Upon Thames, Surrey, KT1 1EE, U.K.              |        |             |        |          | X        |                              |                                       |                         |
| 21. Warnock Hersey International Inc. (WHI)<br>1101, Loveridge Road, Pittsburgh, CA 94565 USA.                               |        |             |        |          |          | X                            |                                       |                         |
| 22. British Gypsum Limited Research & Development Department<br>East Leake, Loughborough, Leicestershire, LE12 6JQ, England. |        |             |        |          |          | X                            | X                                     |                         |
| 23.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Industrial Research (SISIR)<br>179, River Valley Road, Singapore 0617.              |        |             |        |          |          |                              | X                                     |                         |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設備/ 裝置<br>測試組織   | 自動花灑<br>系統 | 噴水式/<br>藥泡式滅<br>火系統 | 固定滅火系<br>統 | 自動火警<br>警報系統 | 滅火筒/ 滅<br>火氈 | 英國標準<br>476:第 22<br>部第 8 條款<br>有關抗火<br>捲閘 | 英國標準<br>476:第 7 部<br>英國標準<br>5867:第 2 部<br>乙類有關<br>防火液 | 氨氣、氯<br>氣、氫氣及<br>電子工業<br>氣體偵測<br>系統及偵<br>測器 |
|--|------------|---------------------|------------|--------------|--------------|---|--|---|
| 24 英國防損委員會<br>· The Technical Centre<br>Melrose Avenue, Borehanwood, Herts WD6<br>2BJ, U.K.  | X          |                     | X          | X            | X            | X   | X  |   |
| 25. Insurance Council of Australia Limited<br>(ICA)<br>31, Queen Street, Melbourne 3000, Australia.                                  | X          |                     | X          | X            | X            |   |  |   |
| 26. Statens Provningsanstalt<br>Department of Fire Technology, Post Office<br>Box 857, S-501, 15BORAS, Sweden.                       |            |                     |            |              |              | X   |  |   |
| 27. SGS Yarsley Limited<br>Trowers Way, Redhill Survey, RH1 2JN,<br>England.   |            |                     |            |              |              | X   | X  |   |
| 28. Scientific Services Laboratory<br>Australian Construction Services<br>177, Salmon Street, Port Melbourne, Vic.<br>Australia 3207 |            |                     |            | X            |              |   |  |   |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設備/ 裝置<br>測試組織  | 自動花灑<br>系統 | 噴水式/<br>藥泡式滅<br>火系統 | 固定滅火<br>系統 | 自動火警<br>警報系統 | 滅火筒/ 滅<br>火氈 | 英國標準<br>476:第 22 部<br>第 8 條款有<br>關抗火捲<br>閘 | 英國標準<br>476:第 7 部<br>英國標準<br>5867:第 2 部<br>乙類有關<br>防火液 | 氨氣、氯<br>氣、氫氣及<br>電子工業<br>氣體偵測<br>系統及偵<br>測器 |
|---|------------|---------------------|------------|--------------|--------------|--|--|---|
| 29. Faverdale Technology Centre Limited<br>Faverdale Industrial Estate<br>Darlington, Co Durham DL3 0PX, England. |            |                     |            |              |              | X  |  |   |
| 30. Building Technology Limited (BTL)<br>Private Bag 50 908 Porirua, Moonshire Road,<br>Judgeford, Wellington.    |            |                     |            |              |              | X  |  |   |
| 31. Warrington Fire Research (Aust) Pty<br>Limited<br>2/F., 541 Blackburn Road, Mount Waverley<br>VIC 3149        |            |                     |            |              |              | X  |  |   |
| 32. British Textile Technology Group<br>(BTTG)<br>Wira House, West Park Ring Road, Leeds,<br>LS16 6QL, England.   |            |                     |            |              |              |  | X  |   |
| 33. 國家消防裝備質量監督檢驗中心<br>中國上海中山南二路 601 號   |            |                     |            |              | X            |  |  |   |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設備/ 裝置<br>測試組織   | 自動花灑系統 | 噴水式/<br>藥泡式滅火系統 | 固定滅火系統 |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 | 滅火筒/ 滅火氈 | 英國標準 476:第 22 部 第 8 條款有關抗火捲閘 | 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 英國標準 5867:第 2 部 乙類有關防火液 | 氨氣、氯氣、氫氣及電子工業氣體偵測系統及偵測器 |
|--|--------|-----------------|--------|----------|----------|------------------------------|--|-------------------------|
| 34. Sira Certification Service (SCS)<br>Saighton Lane, Saughton, Chester, CH3 6EG, UK.   |        |                 |        |          |          |                              |  | X                       |
| 35. British Approvals Service for Electrical Equipment in Flammable Atmosphere (BASEEFA)<br>Harpur Hill, Buxton, Derbyshire, SK17 9JN, UK. |        |                 |        |          |          |                              |  | X                       |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2. 香港消防處認可的防火液目錄（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

|    | 產品名稱   | 質料  | 申請人   | 日期       |
|----|--|---|---|----------|
| 1  | Satin Lustre, enamel emulsion and under-coating manufactured by Sissons Paints (East) Ltd. | 木夾板   | Gilman Engineering Ltd.<br>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br>嘉雲中心 12 樓                     | 4.10.65  |
| 2  | Decadex Firecheck  | 聚酯, Tri-wall board,<br>石棉水泥嵌板,<br>Blaxe-shield insulation |   | 3.1.79   |
| 3  | Flame Stop   | 木夾板   | 石林洋行<br>香港上亞厘畢道 2 號   | 15.11.67 |
| 4  | Retarderkote' Intumescence emulsion based fire retardant paint                             | 柚木板   | 太古國光工業有限公司<br>新界青衣島 TYTL 96   | 11.3.68  |
| 5  | 'Timonox' Flame-retardant Paint undercoat and enamel                                       | 絕緣板, 硬質纖維板,<br>廢紙製成的紙板,<br>糊牆紙板, 軟木,<br>聚苯乙烯              | Valspar Paints<br>Goodlass Road, Speke,<br>Liverpool L24 9HJ,<br>England. | 20.6.72  |
| 6  | Timonox' Flame-retardant Paint satin Lustre  |   |   |          |
| 7  | Fyrexo-intrumescence emulsion paint  | 軟木  | Expandite-interswiss Ltd.<br>香港摩理臣山道 70-74 號                              | 16.6.78  |
| 8  | Parmastic emulsion paint   | 糊牆紙板  | 凱利商業大廈 21 樓   | 20.9.56  |
| 9  | Jacatex  | 木夾板   | 匯奇化學有限公司<br>新界葵涌圳邊街 1-7 號南華<br>工業大廈五樓 B 座                                 | 24.7.78  |
| 10 | Jacatard Flame Retardant Coating   | 木夾板   |   | 24.7.78  |
| 11 | Jaculite (Vermiculite coating)   | 木夾板   |   | 24.7.78  |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 產品名稱                      | 質料   | 申請人   | 日期      |
|----|---------------------------|--|---|---------|
| 12 | Agotex                    | 鋼片，軟木  | 中華製漆有限公司<br>九龍官塘道 416 號   | 5.8.78  |
| 13 | Fire Barrier FB-D         | 石棉板，假繩絨線及馬海毛<br>織物牆蓋   | Hanky & partners,<br>九龍登打士街 56 號柏裕商<br>業大廈 1515 室   | 18.8.78 |
| 14 | Fire Barrier FB-E         | 亞麻原料   |   | 27.9.78 |
| 15 | TAF flame retardant paint | 廢紙製成的紙板  | 美德行有限公司<br>香港中環蘇杭街 37-39 號  | 22.8.78 |
| 16 | Leetar D                  | 木夾板  | Yue Li Engineering Co.<br>九龍彌敦道 739 號金輪大<br>廈<br>15 樓 G 室   | 23.9.78 |
| 17 | Leetar S                  | 木夾板  |   | 23.9.78 |
| 18 | TAF flame retardant paint | 木嵌板，木夾板，<br>廢紙製成的紙板，<br>吸音纖維 / 絕緣板，<br>有裝飾纖維絕緣板，<br>無裝飾纖維板                                       |   | 18.5.78 |
| 19 | Pyromors Transparent      | 有飾面及無飾面的廢紙製成<br>的紙板，有飾面及無飾面的<br>大木板，飾面嵌板，木夾板，<br>硬木(橡木)，軟木(雲杉)，<br>經 Xyladecor int/ext 處理<br>的軟木 | Desowag Bayer<br>4000 Dusseldorg 30,<br>Postfach 32 02 20,<br>Ross - strasse 76,<br>West Germany. | 2.12.78 |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 產品名稱                                | 質料               | 申請人   | 日期      |
|----|-------------------------------------|------------------|---|---------|
| 20 | Crown matt emulsion                 | 糊牆紙板             | Hong Lee Trading Co., Ltd.<br>香港皇后大道中 35 號商業大廈 1202 室           | 21.3.79 |
| 21 | Crown sheen emulsion                | 糊牆紙板             |   | 21.3.79 |
| 22 | Crown gloss                         | 糊牆紙板             |   | 21.3.79 |
| 23 | Crown eggshell                      | 糊牆紙板             |   | 21.3.79 |
| 24 | International Paints Scheme A       | 軟鋼片              | International Paint (HK) Ltd.<br>香港灣仔駱克道 54-62 號<br>香港電腦中心 11 樓 | 25.7.79 |
| 25 | International Red Hand Scheme 18    | 鋼嵌板              |   |         |
| 26 | International Red Hand Scheme 19    | Shortblasted 鋼嵌板 |   |         |
| 27 | International Red Hand Scheme 25    | 鋼嵌板              |   |         |
| 28 | Interprime CPA 039 Red              | Shortblasted 軟鋼板 |   |         |
| 29 | Interprime CPA 038 Yellow           | Shortblasted 軟鋼板 |   |         |
| 30 | Interprime CPA 224 ee manuve hb     | 鋼板               |   |         |
| 31 | Interprime CPA 226 ee white hb      | 鋼板               |   |         |
| 32 | Interlac HFA 042 FR undercoat white | 鋼板               |   |         |
| 33 | Interlac HFB 000 FR finish white    | 鋼板               |   |         |
| 34 | Flamemastic                         | 導電器, 電纜絕緣        |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br>九龍漆咸道 45-51 號 14-16 樓                             | 25.9.79 |
| 35 | Decadex Firecheck                   | 聚苯乙炔             | 義年益工程有限公司<br>香港摩理臣山道 70-74 號<br>凱利商業大廈 7 樓                      | 5.11.82 |
| 36 | Nullfire 'WD'                       | 軟木               |   | 5.11.82 |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 產品名稱   | 質料  | 申請人  | 日期       |
|----|--|---|--|----------|
| 37 | Pyrovatex CP   | 纖維  | Ciba Geigy (HK) Ltd.<br>新界葵涌油麻磡路 61-69 號                 | 9.12.82  |
| 38 | HD-3 Inorganic Fireproof Coating                             | 木夾板   | HD Fireproof products<br>九龍紅磡鶴園街 2 號 1 樓                 | 22.12.82 |
| 39 | Intuclear Intumescent varnish                                | 廢紙製成的飾面紙板，及<br>木夾板  | Topman International Ltd.<br>九龍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br>心第二座 705 室 | 9.4.84   |
| 40 | Intusteel fire resisting coating                             | 木夾板   |  | 9.4.84   |
| 41 | Bromel flame retardant paint                                 | 糊牆紙板  |  | 12.6.84  |
| 42 | Albi Clear   | 飛機木料，木夾板，<br>木板原料，  | 能多潔(香港)有限公司<br>九龍土瓜灣道 423 號<br>Newport Centre 120        | 28.3.78  |
| 43 | Albi Clear fire retardant treatment<br>with overcoat varnish | 纖維牆面，<br>實心木料，Obeche 木板   |  | 18.2.81  |
| 44 | Albi Clear No. 1 with Albi matt<br>overcoat varnish          | 實心木料，Obeche 木板  |  | 18.2.81  |
| 45 | AlbiGuard  | 鐵杉， Obeche 硬木，<br>木夾板，硬木，<br>廢紙製成的紙板，<br>大塊木料，纖維木                           |  | 及        |
| 46 | Albi-R   | 絕緣板，硬質纖維板，<br>吸音瓷磚，<br>絕緣纖維板，<br>Masonite 板，<br>洋松 (軟木)，<br>Gaboon 木夾板 (硬木) | F.K. Lung & Co.<br>香港軒尼詩道 438-444 號<br>金鵝大廈 9 樓 A2 室     | 6.10.78  |
| 47 | Albi-pruf  | 打包麻布，棉，聚酯，<br>紡織粘膠纖維  |  | 25.6.85  |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 產品名稱   | 質料   | 申請人  | 日期                           |
|----|--|--|--|------------------------------|
| 48 | Pamasuco Standard Hessian/Sisal flameproofing solution | Muraweave : 紙底纖維牆蓋   | Hanky & Partners<br>九龍登打士街 56 號柏裕商業大廈 1515 室 ;<br><br>及<br><br>Elgon (International) Ltd.<br>Unit 3, Weald Hall Lane<br>Industrial Estate, Thornwood,<br>Common, Epping, Essex,<br>CM6 6NR, UK | 3.8.78<br><br><br><br>4.7.85 |
| 49 | HD Fireproof coating                                   | 軟木   | Weybridge Ltd.<br>香港干諾道中 156-157 號<br>寶基大廈 602 室   | 28.8.85                      |
| 50 | DF Coating 101 Fire-resisting paint                    | 膠布   | Fortress Ltd.<br>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br>嘉雲中心 17 樓  | 12.9.85                      |
| 51 | SF-Coat 2G   | 膠布   | 住友電氣亞洲有限公司<br>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19 號<br>京華中心  | 7.5.88                       |
| 52 | Chil-Kote CP55   | 硬質多氨基甲酸，<br>乙酯發泡，<br>硬質酚醛樹脂發泡，<br>聚苯乙烯發泡，軟木，<br>發泡玻璃，玻璃棉，<br>礦棉，矽酸鈣， Mangesia          | 固溫中國有限公司<br>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26 號<br>建德工業大廈 8 樓   | 28.2.89                      |
| 53 | Chil-Seal CP50   | 硬質多氨基甲酸，<br>乙酯發泡，<br>硬質酚醛樹脂發泡，<br>噴液氨基甲酸乙酯發泡，<br>聚苯乙烯發泡，軟木，<br>玻璃棉，礦棉，矽酸鈣，<br>Mangesia |  | 28.2.89                      |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 產品名稱   | 質料  | 申請人   | 日期       |
|----|--|---|---|----------|
| 54 | Koolkote KP13                                    | 硬質多氨基甲酸，<br>乙酯發泡，<br>硬質酚醛樹脂發泡，<br>噴液氨基甲酸乙酯發泡，<br>睛橡膠，發泡玻璃，<br>聚苯乙烯發泡，軟木 | 固溫中國有限公司<br>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26 號<br>建德工業大廈 8 樓  | 28.2.89  |
| 55 | Duro Fire Retardant paint                        | 木夾板，鋼   | 太古國光工業有限公司<br>新界青衣島青衣市地段<br>第 96 號  | 2.1.87   |
| 56 | Encacel V  | 噴液氨基甲酸乙脂發泡，<br>睛橡膠，發泡膠  | 固溫中國有限公司<br>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26 號<br>建德工業大廈 8 樓  | 28.2.89  |
| 57 | TAF M112 Flame Retardant Paint                   | 硬質纖維板，實心木料，<br>廢紙製成的紙板，<br>軟木粒子板，硬木粒子板                                  | Pearl Paints Limited<br>Severn Road, Treforest<br>Industrial Estate, Pontypridd,<br>Mid Glamorgan, Wales,<br>CF37 5SR, UK | 11.5.89  |
| 58 | Nullifire W.D. Fire Retardant Paint              | 聚苯乙烯，軟木，硬木，<br>木夾板，廢紙製成的紙板，<br>絕緣纖維板                                    | 佳澤科技有限公司<br>香港灣仔駱克道 160 號<br>越秀大廈 1901 室  | 22.9.89  |
| 59 | Flamecoat' Granyte Intumescent<br>Paint 073-6000 | 軟木，木夾板，絕緣纖維板，<br>糊牆紙板   | 鉅泓洋行有限公司<br>九龍尖沙咀漆咸圍 24 號金<br>時商業大廈 1406 室  | 29.12.89 |
| 60 | Super Fire Retardant Liquid No. 4                | 棉質纖維  | Elly Trading Company<br>新界沙田火炭<br>喜利佳工業大廈 4 樓 I 室   | 6.3.90   |
| 61 | Copon EA-9                                       | 鋁嵌板   | Nipsea Paint (HLK) Co., Ltd.<br>新界荃灣青山道 611 號<br>東南工業大廈 19 樓 B 室  | 10.8.90  |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 產品名稱   | 質料   | 申請人   | 日期       |
|----|--|--|---|----------|
| 62 | Biofax 2000  | 棉  | 飛時國際<br>九龍金巴利道 35 號金巴利<br>中心 1 樓 101 室                    | 29.4.91  |
| 63 | Flameguard, Flame Retardant F-1  | 地氈   | 燦榮公司<br>沙田山尾街 18-24 號沙田商<br>業中心 15 樓 1517 室               | 15.8.91  |
| 64 | Super Fire Retardant Paint No. 2   | 木夾板  | Wah Yuen Trading Company<br>九龍新蒲崗七寶街 A 座 7 樓              | 9.1.92   |
| 65 | Unitherm 19010<br><br>Unitherm 38202<br><br>Unitherm 38303<br><br>Unitherm 38279 | 木夾板, 橡木實心木料,<br>松木實心木料<br><br>廢紙製成的紙板, 橡木實心<br>木料, 松木實心木料<br><br>廢紙製成的紙板, 橡木實心<br>木料, 松木實心木料<br><br>木夾板, 橡木實心木料,<br>松木實心木料 | U-Tech Engineering Co.<br>香港堅尼地城士美非路 8 號<br>美暉大廈 15 樓 C 室 | 14.10.91 |
| 66 | Intuclear Intumescent Varnish  | 塗上 100ml/m <sup>2</sup> /膜 3 層膜的<br>飾面木夾板  | 立譽服務有限公司<br>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br>57-59 號利達工業大廈<br>14 樓 1408-9 室  | 29.11.91 |
| 67 | Nochar's Fire Preventer  | 杉木 (硬木)  | 寶石服飾有限公司<br>九龍長沙灣長義街 2-4 號新<br>昌工業大廈九樓 2 室                | 25.2.92  |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 產品名稱                                      | 質料                | 申請人                                      | 日期       |
|----|---|-------------------|--|----------|
| 68 | Flameguard Flae Retardant F-1             | 聚酯，聚丙烯纖維，纖維覆蓋合成牆板 | 燦榮公司<br>沙田山尾街 18-24 號沙田商業中心 15 樓 1517 室  | 28.2.92  |
| 69 | Seagull Fire Retardant Coating S900       | 木夾板，鋼片            | 潤庭有限公司<br>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45 號<br>安康商業大廈 22 樓  | 25.3.92  |
|    | Seagull Fire Retardant Undercoat S909     | 木夾板，鋼片            |  |          |
| 70 | Foster 30-36 Sealfas Coating              | 玻璃強化水泥板連帆布套       | 長城旭堂有限公司<br>香港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103 室    | 29.5.92  |
| 71 | Foster 30-80 Vapor-safe Coating           | 純無機強化水泥板          |  |          |
| 72 | Foster 81-42W Lagfas Coating              | 玻璃強化水泥板           |  |          |
| 73 | Perfect                                   | 棉質纖維              | 佰法香港有限公司<br>九龍尖沙咀漆咸道 79 號保誠保險商業大廈 12 樓   | 24.12.92 |
| 74 | Perfect 220                               | 杉木，棉              | 寶石服飾有限公司<br>九龍長沙灣長義街 2-4 號新昌工業大廈九樓 2 室   | 4.1.93   |
| 75 | Pyrosafe Flammolast KS1 Intumescent Paint | 木夾板               | 泰建行有限公司<br>九龍廣東道 582-588 號廣發商業大廈 2 樓 3 室 | 5.7.93   |
| 76 | Mandoval F.R.C. Basecoat                  | 軟木                |  | 26.7.93  |
| 77 | Flame Check                               | 木料                |  | 2.3.94   |
| 78 | Quelfire                                  | 塗膜飾面裝飾嵌板          |  | 12.3.94  |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 產品名稱  | 質料              | 申請人  | 日期                      |
|----|---|-----------------|--|-------------------------|
| 79 | Deha Burnstop IMA 120                       | 棉質纖維            | 達寧貿易有限公司<br>香港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br>島大廈 1101 室  | 8.12.93                 |
| 80 | Therma-Tech L.G.                            | 蜂窩狀玻璃絕緣板        | 潤庭有限公司<br>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45 號<br>安康商業大廈 22 樓  | 10.5.94                 |
| 81 | Uni-Tech U.V.                               | 商業用鋁合金          |  |                         |
| 82 | Wall-Tech W.B.                              | 強化滲碳體板          |  |                         |
| 83 | Pyro-Tech LS                                | 航海用品質木夾板        |  |                         |
| 84 | Pyro-Tech CS                                | 巴西紅木            |  |                         |
| 85 | Hartindo AF 21- Fire Inhibitor              | 標明 100% 棉質纖維    | 高美消防設備有限公司<br>香港灣仔謝斐道 54 號金鐘<br>大廈 14 樓<br><br>代理：<br>星德國際有限公司<br>九龍九龍灣宏開道 16 號<br>德福大廈 1401 室 | 1.6.94                  |
| 86 | Super Shield (SS-A-003)                     | 布               | 寶景有限公司<br>九龍開源道 73-75 號業發工<br>業大廈第二座 14 樓 E 室  | 6.6.94                  |
| 87 | Super Shield (SS-A-003-1)                   | 紙               |  |                         |
| 88 | Super Shield (SS-B-006)                     | 人造皮革            |  |                         |
| 89 | UNO 168                                     | 棉               | 日本化工有限公司<br>(香港支行)<br>九龍長沙灣長義街 2-4 號<br>新昌工業大廈 8 樓 2 室   | 1.8.94                  |
| 90 | FRY-3 Natural Fibre Incendiary<br>Preventer | 棉質纖維<br><br>木夾板 | 聯宏泰(香港)有限公司<br>香港皇后大道中 340 號華泰<br>國際大廈 602-603 室   | 25.10.94<br><br>25.4.95 |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 產品名稱   | 質料                            | 申請人   | 日期       |
|----|--|-------------------------------|---|----------|
| 91 | Super Shield SS-A001   | 木料                            | 寶景有限公司<br>九龍開源道 73-75 號業發工業大廈第二座 14 樓 E 室       | 24.2.95  |
| 92 | Flamemaster 77   | 耐熱板，耐熱板膠布                     | 歐威國際有限公司<br>新界葵涌葵豐街 1-15 號盈業工業大廈 1325 室         | 22.8.95  |
| 93 | Flamebar N5<br><br>Flamebar S3   | 松木，牆紙，棉織纖維，<br>Tarta 裂紋礦石天花瓷磚 | 亨利公司<br>九龍新填地街 287-289 號<br>昌泰商業大廈 3 樓          | 4.10.95  |
| 94 | Hensotherm 1 KS<br>(Intumescent Coating)<br><br>Hensotherm 2 KS<br>(Intumescent Coating) | 層壓木板                          | 立弼工業有限公司<br>九龍荔枝角青山道 702-704<br>號合興工業大廈 6 樓 D 室 | 2.5.96   |
| 95 | Cranian Polymer Coating  | 硬質纖維板                         | 堅保建材(香港)有限公司<br>九龍鶴翔街 8 號維港中心<br>第二座 3 樓 3 室    | 15.10.96 |
| 96 | Cranian Stucco Coating   | 硬質纖維板                         |   |          |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3. 香港消防處認可的防火液目錄（英國標準 5867：第 2 部：乙類織物）

|   | <u>產品名稱</u>                    | <u>質料</u>                 | <u>申請人</u>                               | <u>日期</u>              |
|---|--------------------------------|---------------------------|--|------------------------|
| 1 | Fire Inhibitor (Hartindo AF21) | 帆布帳篷<br>多種棉質混合料           | 星德國際有限公司<br>九龍九龍灣宏開道 16 號<br>德福大廈 1401 室 | 5.1.96                 |
| 2 | Stapro Flame Retardant No. 1   | 100% 印花棉                  | 惠景消防工程公司<br>九龍九龍灣太平洋貿易中心<br>7 樓 31 室     | 22.5.96                |
| 3 | Strapo Flame Retardant No. 2   | 棉尼龍混織錦<br><br>Grey Dralon |  | 22.5.96<br><br>13.8.96 |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4. 香港消防處認可的防火產品目錄

|   | <u>產品名稱</u>   | <u>類別</u>  | <u>申請人</u>  | <u>日期</u> |
|---|---|--|---|-----------|
| 1 | Tectum' acoustic ceiling panel<br>Tectum 白楊木纖維天花吸音板                   | 第一級 (根據一九八七年英國標準 476 第 7 部)  | 銓基有限公司<br>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68 號百利保廣場 1401 室   | 8.12.92   |
| 2 | Omega' decorative laminate  | 第二級 (根據一九八七年英國標準 476 第 7 部)  | 合和膠板有限公司<br>香港西營盤高街 52 號地下  | 18.1.93   |
| 3 | Viva' brand cement bonded particle board                              | 第一級 (根據一九七一年英國標準 476 第 7 部)  | 泰建行有限公司<br>九龍廣東道 582-588 號廣發商業大廈 2 樓 3 室  | 21.1.93   |
| 4 | Duraflake FR' particle board  | 第一級 (根據一九八七年英國標準 476 第 7 部)  | E & V International Ltd.<br>香港荷李活道 191 號華冠大廈 14 樓   | 12.2.93   |
| 5 | Medium density fibre board<br><br>Fiber-reinforced cement-based board | 第一級 (貨品編號 605)<br><br>第一級 (貨品編號 107, 607 面, 266 底, 350 面, 203 底, 355 面, 203 底, 604 面, 264 底 及 605 面, 266 底)<br>(根據一九七一年英國標準 476 第 7 部) | Ralph Wilson Plastics Co.<br>600 General Bruce Drive,<br>P.O. Box 6110, Temple,<br>TX 76503-6110, USA | 26.2.93   |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 <u>產品名稱</u>               | <u>類別</u>                  | <u>申請人</u>  | <u>日期</u> |
|---|---------------------------|----------------------------|---|-----------|
| 6 | Impact fire board         | 第一級(根據一九七一年英國標準 476 第 7 部) | 泰建行有限公司<br>九龍廣東道 582-588 號廣發商業大廈 2 樓 3 室  | 15.5.93   |
| 7 | Masterclad building board | 第一級(根據一九七一年英國標準 476 第 7 部) | Cape Building Products International (Far East) Ltd.<br>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 2-20 號恒隆大廈 1703 室 | 7.7.93    |
| 8 | Masterboard HP            | 第一級(根據一九七一年英國標準 476 第 7 部) | Cape Building Products International (Far East) Ltd.<br>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 2-20 號恒隆大廈 1703 室 | 30.7.93   |
| 9 | Foamalux PVC sheet        | 第一級(根據一九七一年英國標準 476 第 7 部) | 泰建行有限公司<br>九龍廣東道 582-588 號廣發商業大廈 2 樓 3 室  | 25.8.93   |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5. 香港消防處認可的緊急出口裝置目錄

|    | <u>產品</u>  | <u>製造商</u>  | <u>香港代理商</u>   |
|----|--|---|--|
| 1  | Assa 8562 Emergency Lock                                 | Assa-stenman AB,<br>Eskilstuna, Sweden.   | Conmat Limited<br>香港軒尼詩道 397 號東區商業中心 2 樓               |
| 2  | Detex Exit Control Lock No. 230 & No. 2200               | Detex Corporation,<br>4147 Ravenswood Avenue,<br>Chicago, Illinois, 60613, U.S.A.   | 衛全中國有限公司<br>九龍青山道 481 號<br>護衛中心 2 樓                    |
| 3  | Format 88126-162 + 4199 Emergency Exit Latch             | James Gibbons Format Ltd.<br>Colliery Road,<br>Woiverhampton, West<br>Midlands WV1 2QW, U.K.                                | 威廉則士(香港)有限公司<br>香港黃竹坑道 37 號                            |
| 4  | Gibraltar Door-Closer                                    | C.G.L. Engineers Ltd.<br>Brewhouse Hill,<br>Wheathampstead, Herts, U.K.   | Viking Fire Protection (HK) Ltd.<br>香港德輔道中中國聯合銀行大廈 3 樓 |
| 5  | Ingersoll Model SC 73/FS Rim Lock                        | Fernbank Road,<br>Ascot Berks, SL5 8HG, U.K.  | 衛安有限公司<br>九龍紅磡鶴園街 3 號衛安中心地下                            |
| 6  | Lionheart Panic Bolts Series 80                          | Hope Works Limited<br>Pleck Road, Walsall, WS2 9HH, U.K.  | 余慶機器廠<br>九龍紅磡老龍坑街 4 號地下                                |
| 7  | Mercury Panic Latch No. 11375                            | Tonks (Birmingham) Limited<br>Star Works, Moseley Street,<br>Birmingham 12, U.K.  | Shewan Tomes (Equipment) Ltd.<br>香港宇宙商業大廈 10 樓         |
| 8  | Redlam Panic Bolt  | J.E. Mercer Limited (Fire<br>Protection Engineers)<br>Redlam Works, Pleasington Street,<br>Blackburn, Lances, BB2 1UG, U.K. | Viking Fire Protection (HK) Ltd.<br>香港德輔道中中國聯合銀行大廈 3 樓 |
| 9  | Rixson Firemark Combination Door Closer and Holder       | Rixson-Firemark, Inc.<br>9100W, Belmont Avenue,<br>Franklin Park, Ill. 60131, U.S.A.  | 江森自控香港有限公司<br>香港屈臣道屈臣氏大廈 A 座<br>11 樓 1106 室            |
| 10 | Safegard 70R Panic Hardware and Safety Lock Model No. 11 | Alarm Lock Corporation<br>33 South Service Road, Jericho,<br>N.Y. 11753, U.S.A.   | 衛安有限公司<br>九龍紅磡鶴園街 3 號衛安中心地下                            |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 <u>產品</u>  | <u>製造商</u>  | <u>香港代理商</u>  |
|----|--|---|---|
| 11 | Secindalux Magnetic Door Release, Models W240, W24 DC, F240 & F24 DC | Dynamo & Electrical Services Ltd.<br>Pearson Street, Blackburn,<br>Lans, BB2 2ER, U.K.    | 和士美(香港)有限公司<br>九龍紅磡馬頭圍道 21 號<br>義達工業大廈<br>2 樓、10 樓、及 11 樓 |
| 12 | Wellington Emergency Bolt  | Albert Marston & Co. Ltd<br>Wellington Works, Planetary Road,<br>Wellenhall, Staffs, U.K. | 怡和安全護衛有限公司<br>九龍青山道 481-483 號<br>護衛中心 1 樓                 |
| 13 | Edwards Electromagnetic Door Holders                                 | Edwards, A Unit of General Signal Ltd.<br>Owen Sound, Ontario N4K 1G5, Canada.            | Engineered Systems Ltd.<br>香港愛群道 31 號愛群商業大廈 8 樓           |
| 14 | Chloride Gent Magnetic Door Holders,<br>Model 4302-31 & 4302-55      | Chloride Gent Ltd.<br>Faraday Works, Temple Road,<br>Leicester LE5 4JF, U.K.              | 和寶工程有限公司<br>香港屈臣道<br>屈臣氏大廈 C 座 10 樓                       |
| 15 | Dorma Electromagnetic Door Holder                                    | Dorma Far East PTE Ltd.<br>No. 2, Jalan Terusan, Jurong,<br>Singapore 2261.               | 多瑪門控科技有限公司<br>香港灣仔星街 27 號地下                               |
| 16 | Honeywell S4003A & B Electromagnetic Holders                         | Honeywell Inc.<br>1500W, Dundee Road, Arlington<br>Heights, IL 6004, Ontario, Canada.     | 霍彌韋尔有限公司<br>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br>文華中心 A 座 8 樓                    |
| 17 | Briton 999 and 533 Electromagnetic Fire-door Holders                 | Newman Tonks Engineering Ltd.<br>Hospital Street, Nirmingham B19 2YG,<br>U.K.             | Laidlaw & Thomson Asia Ltd.<br>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1 號 801 室         |
| 18 | Briton 376, 377/378 Panic Bolts                                      |   |   |
| 19 | AFA-Minerva DR 2824 Door Release Unit                                | AFA-Minerva Ltd.<br>Security House, Grosvenor Road,<br>Twickenham TW1 4AB, U.K.           | 科藝防火保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br>九龍登打士街 56 號柏裕商業大廈<br>2011-2 室         |
| 20 | PADDE Electric Locking Device Model X.S.                             | Fire Research Pty. Ltd.<br>P.O. Box 528, Dee Why, N.S.W. 2099,<br>Australia.              | 威武工程有限公司<br>九龍紅磡民裕街凱旋工商中心地下<br>低層                         |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 <u>產品</u>  | <u>製造商</u>  | <u>香港代理商</u>                                      |
|----|--|---|---|
| 21 | Union 80121 Panic Bolt<br><br>Union 80151 Panic Bolt   | Josiah Parkes & Sons Ltd.<br>Union Works, Gower Street,<br><br>Willenall, West Midlands, WV131JX,<br>England. | 威廉則士(香港)有限公司<br>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37 號利達工業<br>大廈 12 樓     |
| 22 | Monarch 19-R, 19-V XXR,<br>XXV Series Panic Hardware<br><br>Monarch Model 18V-Rod Type<br>Panic Hardware,<br><br>Mornach Model 18R-Surface<br>Mounted Rim Type Pnaic<br>Hardware | Monarch Hardware & Manufacturing<br>Co., Inc.<br>Shepherdsville, Kenturkey 40165,<br>U.K.                     | Laidlaw & Thomson Asia Ltd.<br>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1 號 801 室 |
| 23 | Mortice Escape Night Latch<br>Model 9990-060   | Allgood Continental Ltd.<br>London, England.  | 凱達國際有限公司<br>香港干諾道西 118 號<br>一洲國際廣場 2905 室         |
| 24 | Panic Deadbolt - Exitgard<br>No.35   | Alarm Lock Corporation<br>Pine Brook NJ 07058, U.S.A.   | 電聲力有限公司<br>九龍漆咸道 7 號 1 樓                          |
| 25 | A9301 Super Modric Mortice<br>Panic Bolt<br>A9305 Super Modric Mortice<br>Panic Bolt   | G & S Allgood Ltd.<br>297, Eastern Road, London,<br>NW1 3AQ, England.   | 凱達國際有限公司<br>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63 號 1 樓                    |
| 26 | Modric 9151N<br>Electromagnetic<br>Release Fire Hold Door Closer   |   |   |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 <u>產品</u>  | <u>製造商</u>   | <u>香港代理商</u>  |
|----|--|--|---|
| 27 | LCN No. 820 Electromagnetic Door Holder  | LCN Closer Division<br>Schlage Lock Co.<br>P.O. Box 100, Princeton,<br>Illinois 51356, U.S.A.          | 安利有限公司<br>香港屈臣道 15 號維多利中心 6 樓                               |
| 28 | LCN Electromagnetic Door Holders - Models SEM 820, SEM 840 & SEM 850   |  |   |
| 29 | LCN Sentronic Life Safety Closer/Holder Model :-<br>(1) 4010 SE, SEC, SED & SES Series<br>(2) 4110 SE, SEC, SED & SHE Series<br>(3) 4310 ME, MEC & MED Series<br>(4) 4410 ME, MEC & MED Series<br>(5) 2310 ME & 3130 SE Series |  |   |
| 30 | Xitbolt - Model AF Emergency Exit Door Lock  | OEM Supplies Ltd.<br>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88 號安樂大廈 5 樓 5B 室  |   |
| 31 | Russwin 692 (Vertical Rod Type)<br>Russwin NT696 (Mortise Type) and incorporates an outside  | Russwin-Hardware Division Emhart Industries Inc.,<br>225 Episopal Road, Berlin, CT06037, West Germany. | 美國聯和有限公司<br>香港都爹利街 6 號印刷行 6 樓                               |
| 32 | Briton Model 534 Floor Mounted Electromagnetic Fire Door Holder  | Newman Tonks Engineering Ltd.<br>England   | 凱達國際有限公司<br>香港干諾道西 118 號<br>一洲國際廣場 2905 室                   |
| 33 | Briton Model 996 Hold Open/Free Swing Electrically Released Overhead Door Closer   | Newman Tonks Engineering Ltd.<br>England   | NT Asia (HK) Ltd.<br>香港英皇道 480 號 Fung Full Comm. Centre 4 室 |
| 34 | Panic Hardware Emergency Exit Devices - Model ELC-8010, ELC-8010W  | Detex Corporation  | 衛全中國有限公司<br>九龍青山道 481-483 號<br>護衛中心 2 樓                     |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第四部

### 排煙系統

1. 機械式排煙系統
2. 靜態式排煙系統

## 第四部

### 排煙系統

#### 排煙系統

下文述說排煙系統的設計、安裝、測試及保養等的註釋，應與「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第 5.23 條一併閱讀。下文引述的段落號碼指該守則第 5.23 條中的段落。

#### 1. 機械式排煙系統

##### 1.1 效用

1.1.1 排煙系統的效用是協助消防員撲滅及控制火警。

1.1.2 此外，還有下列效用：

- (a) 協助為逃生人士提供清晰出路。一般而言，設計時以提供 2 米高的無煙區為目標。「無煙」並非指完全消除煙霧，而是視野沒有重大的減低；
- (b) 盡量防止燃燒產生的煙在大廈中再循環；
- (c) 盡量把燃燒時產生的煙由受火警影響的圍建物中排出；
- (d) 持續把外面的空氣供應往建築物內，在排氣時為排煙風扇系統提供一定程度的壓力平衡；及
- (e) 把進入隔火樓梯及隔火通道（連同任何樓梯增壓系統）的燃燒時煙的蔓延量減至最少。

##### 1.2 創新意念

這些規定並非要對系統的設計及安裝加以不必要的限制，亦不是要限制發展及使用新出、經改良或特殊物料、建造的設計及方法、或者規則內沒有包括的裝置。

##### 1.3 設計者

根據第 5.23(i)條 A1 段，設計者須具有 M.C.I.B.S.E、M.H.K.I.E 或同等的資格和有適當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處理經驗。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1.4 器材的級別

一如第 5.23(i)條 B20 段所載，所有處理排煙的器材應能在 250 的溫度下操作不少於 1 小時。提交的器材詳情必須合乎消防處處長要求，清楚指明這些器材能符合上述標準。呈交的詳情可以是個別器材的測試證書、分類等級等、或整體系統的個別設計建議，建議內包括預期的表面溫度計算，防火安排等。若「普通」的抽氣系統須額外負擔排煙功能，如封口層、封密襯墊、隔熱、氣體隔障等較嚴格的要求時，便應格外小心。同時亦要留意毗鄰的器材會受對流及輻射傳熱的影響。若排煙系統內裝有滅聲器，並且在操作時不會令氣流受阻，以及持有人知道該滅聲器組件可能會有損毀並需更換，則系統內部的組件可不必符合此項要求。

#### 1.5 地庫

每一間格內的兩個排煙機，每個應可以處理所需排煙率的 50%。供應/ 補充空氣可經由兩個送風機提供；送風機應可供氣給 4 個間格，而每部風扇應可處理任何 2 個間格的 50%供應/ 補充空氣。（註：按照所供應的最大兩個間格訂定供應/ 補充空氣規定）。若送風機供應給 1 個以上間格，系統的設計詳情須獲消防處處長同意，以確保每個間格的增壓水平正確。

#### 1.6 隧道

雖然鐵路及行車隧道不屬於樓宇，但這些技術規格依然適用於隧道工程。

#### 1.7 危險工序

應注意危險工序 - 為週圍環境直接提供新鮮空氣可能較安全。

#### 1.8 每個系統的間格數目

依照第 5.23(i)條 F4、G2(3)及 H6 段，設計者及擁有人應考慮增加多間格系統在最初使用時多方面的測試和檢查費用及其後每 6 個月或年終的測試費用與每個間格安裝一個系統的安裝費用進行比較。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1.9 排煙口的分佈

第 5.23(i)條 B7 段所訂定的標準，是要確保排煙口平均分布在間格內。一般而言，排煙口應設在每個樓面面積 500 平方米的空間內的中央位置。

### 1.10 啟動

假如煙霧偵測器不屬於規定提供的消防裝置，而只為自動啟動排煙系統而設，則以實用樓面面積計每 250 平方米最少需裝有 1 個煙霧偵測器。同時，這些煙霧偵測器應平均分佈於整個間格內。此外亦規定每個排煙系統的啟動系統中最少要有 2 個煙霧偵測器。若所屬範圍/樓層設有花灑系統及其他偵測/防護系統，排煙系統亦應由該等系統啟動。

### 1.11 安裝、測試及操作

按「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規定，這些系統屬「消防裝置」。因此所有排煙系統必須齊備，經測試及向消防處示範，證明操作正常，才可獲發消防證書 (F.S.172)。

### 1.12 對其他系統的影響

1.12.1 擁有人及佔用人應注意，在任何設有排煙系統的範圍內加裝或移去其中的通風及/或空氣調節系統，都會影響排煙系統的操作。

1.12.2 需考慮上述的影響並對排煙系統進行任何必須的調節。對排煙系統進行的任何調節及修改均需獲消防處全面批准及測試。在進行第 5.23(i)條 O.4 段所規定的週年測試期間，範圍內的所有其他系統應調較至「火警」模式。

### 1.13 檢查及保養

所有檢查及保養工作均需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

## 2. 靜態式排煙系統

### 2.1 安裝及保養

安裝及保養系統的工作均需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負責 -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2.2 阻隔煙霧擴散

第 5.23(ii)段 A(c)段指出，有必要把單元之間的接駁口閉合。若為柔韌物料，隔煙屏障達 1000 毫米便最少要有 150 毫米的重疊部份。至於較深的隔煙屏障，重疊部份便要增加。若為堅硬的物料，可能需要有重疊部份或用簡單的接駁口 - 如有需要，可用定位小夾或扣子。

## 2.3 對銹蝕的抗抵力

第 5.23(ii)條 A(f)段所列的規定，目的是要確保組件不會因暴露於空氣中而產生銹蝕。設計者應為所有組件選擇合適的物料及/或防護，以確保運作正常。例如普通鋼鐵鉸子便不合乎要求。

## 2.4 啟動器

現時並沒有關於自動啟動器的明文標準，第 5.23(ii)條 B(g)段及 B(h)段便是為解決這問題而設。若煙霧偵測器並不屬於規定提供的消防裝置而只作為自動啟動排煙系統之用，則範圍內任何一點與和該點距離最近的偵測器之間的橫向距離不得超過 7.5 米。這是按照「英國火險協會防護物業的自動火警警報裝置規定」第 3.3.1 條（平直水平面天花）的規定。但是，在此處上述規定可適用於任何情況，而不必理會橫樑深度、其他裝置等。

## 2.5 快速開啟

按照第 5.23(ii)條 B(k)段所列，捲揚曲柄及齒輪系統不屬於「快速開啟」操作裝置。

## 2.6 啟動區限

第 5.23(ii)條 C(d)段訂明設計者可選擇設定啟動系統區限。但要注意，假若區限包括數個隔煙間格，無論一個真或假的信號，便會啟動所有隔煙間格內的隔煙屏障及排煙口，這樣可能會對不受影響的隔煙間格造成滋擾。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2.7 業主及用戶的責任

- (a) 業主及用戶均有責任確保空間在正常用途下，不能有任何障礙或堵塞的情況阻礙系統操作。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在完成安裝及每次的週年檢查時，應以書面通知每一名業主及用戶，他們應負的責任。
- (b) 業主亦需確保裝置經常保持良好的工作效能，並且每年均需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檢查[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8 條]。

## 2.8 電器裝置

由於系統在電力中斷時有「故障保險」，所以並沒有為靜態式排煙系統的電器裝置制訂額外規定。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第五部

### 火警偵測系統

1. 引言
2. 接駁集寶通訊中心/消防通訊中心
3. 保留
4. 信號整合裝置 - 煙霧偵測系統

## 第五部

### 火警偵測系統

#### 1. 引言

1.1 大概是由於建築師申請入伙紙或消防裝置承辦商呈交消防裝置圖則時，仍未知道樓宇內部間隔、管槽及假天花的位置，所以需要裝置自動熱力或煙霧偵測系統的樓宇圖則一般都沒有顯示這些資料。

1.2 應注意所需的系統不論任何時候都要符合英國火險協會的規例。若偵測器頭被遮擋，則屬抵觸規例。

1.3 為此，有關人士須留意香港法例第95章消防條例第一部第2條(c)及(d)項有關火警危險的釋義。

#### 2. 接駁集寶通訊中心/消防通訊中心

2.1 所有火警偵測系統皆接駁往集寶通訊中心/消防通訊中心。

2.2 集寶通訊中心內裝設有電腦火警警報終端系統。現時及日後進行的聯駁工程均由這間公司負責。

2.3 如未能提供直通電話線設備，本處接到業主承諾書表示願意在接通直接電話線前提供普通電話線二十四小時當值服務後，便會發出消防證書(FS172)。直接電話線必須在消防證書所載視察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接通集寶通訊中心/消防通訊中心，否則，消防處可能會採取法律行動以確保有關人士遵守規定。

#### 3. 保留

#### 4. 信號整合裝置 - 煙霧偵測系統

4.1 整合裝置的設計應得到認可測試機構的審批及本處的書面認可。任何情況下，信號整合裝置或其他獲得認可的裝置應在三十秒內把警報傳送至消防處。

4.2 若偵測器終端接駁至控制系統而不是直通消防處，消防處會視乎個別情況，決定警報傳達至本處之前所需的整體延擱信號時間。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4.3 上述獲准裝置的偵測器的設計必須能令偵測器在按照消防處處長要求的方式安裝後，仍可清楚識辨。必須以書面形式告知本處偵測器的準確位置，以便本處人員不時前往檢查。

4.4 審批裝置這類偵測器的申請時，本處會考慮下列因素：

4.4.1 現有裝置

裝置這類偵測器的範圍是已經證明受假警報/警鐘誤鳴影響。

4.4.2 新裝置

根據以往經驗，安裝這類偵測器的範圍是可能出現假警報/警鐘誤鳴。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第六部

### 檢查消防裝置

1. 初次檢查
2. 再次檢查
3. 核證新樓宇的消防裝置
4. 核證消防裝置的改裝及加裝工程
5. 檢查消防裝置時發現的常見錯漏
6. 週年檢查
7. 滅火筒的標籤
8. 批簽

## 第六部

### 檢查消防裝置

#### 1. 初次檢查

- 1.1 為了符合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條例第 21(6)(d)條的規定，有關消防裝置初次檢查的申請，應以表格 FSI/501 向消防處處長提出申請，表格載於附錄 A。表格內資料不完整或有所遺漏，可能導致消防處拒絕或延遲派員檢查及發出消防證書 172。
- 1.2 如果有關的樓宇工程設有指定的緊急車輛通道，即不是從公眾街道進入，認可人士遞交 FSI/501「檢查及測試消防裝置及設備申請書」時，應該附上兩份緊急車輛通道圖則。
- 1.3 初次檢查將會依照守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及測試)進行。

#### 2. 再次檢查

- 2.1 如果在初次檢查時發現有輕微錯漏，認可人士糾正該錯漏後，應該與消防設備課的高級屋宇設備督察安排日再次檢查。如果消防處在檢查後發出拒絕信，認可人士方才需要使用規定表格 FSI/501，再行提出檢查的正式申請。
- 2.2 消防處進行再次檢查時，會盡量避免對該樓宇造成不便，但還須視乎有否人員可前往檢查及已預早訂下的檢查不受影響。

#### 3. 核證新樓宇的消防裝置

- 3.1 消防處經核證新樓宇已提供了建築物條例第 16(1)(b)(ii)條規定的裝置和設備，以及在檢查時，認為上述裝置和設備符合該條例第 21(6)(d)條要求的滿意情況和有效操作狀態後，便會發出消防證書(FS 172)。這張證書是簽發新樓宇(包括由房屋委員會興建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的樓宇);或是涉及超過整體面積 50%的重大改建或加建的現有樓宇;或現有樓宇申請新入伙紙的必備文件之一。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3.2 至於政府樓宇和屬於房屋委員會的樓宇，消防處會發出備忘錄，表明檢查時消防裝置經測試為處於有效操作。這張備忘錄不屬於消防(報告及證書)規例第 2 條所指的證書，因此毋須繳付費用。

3.3 為了統一行政步驟及避免延誤處理臨時或分期入伙紙的申請，自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起，消防處發出消防證書(FS 172)，取代以往發出「不予反對」函件的做法，允許新樓宇可以臨時或分期入伙。

#### 4. 核證消防裝置的改裝及加裝工程

4.1 本處發現有時候原本安置的滅火筒被換去，以另一類型代替。有些情況下，改用不同類型的滅火筒是不可接受的(例如：用水式滅火筒代替二氧化碳滅火筒)。對現有的裝置進行任何這類型的更改前，必須徵詢本處。

4.2 一切對消防裝置系統進行的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工程，如不涉及對樓宇整體面積超過 50%作出重大的改建或加建，消防裝置承辦商會以下列方式核證該等工程：

4.2.1 如果工程不涉及改動消防裝置的位置或固定設備的位置，向擁有人發出註冊消防裝置證書(F.S.251)，並將證書副本呈交消防處處長便已足夠。

4.2.2 如果工程涉及改動消防裝置的位置或固定設備的位置，除了上述的 F.S.251 副本外，還須向消防處處長呈交附錄 B 所示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即 FSI/314A，以及兩份完工後的消防裝置概覽圖則。

4.3 在正常情況下，消防處不會檢查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的工程除非：

4.3.1 有理由相信該工程並不符合訂明標準。

4.3.2 根據消防條例第 7(c)條，已向消防處要求給予特別防火意見。這方面的特別意見是指性質複雜的系統，如排煙系統及樓梯增壓系統。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4.4 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2)條，消防裝置或設備證書，即 FS251，須說明下列各項：

- 4.4.1 進行工程的處所的地址；
- 4.4.2 對有關的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描述；
- 4.4.3 完工日期；
- 4.4.4 進行工程的性質；及
- 4.4.5 消防裝置或設備是否有效操作。

4.5 本處很多時發現在呈交的證書上，上述資料既不準確亦不仔細，以致有關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沒有得到適當核證，證書也失卻其原來的目的。本處如接報有消防裝置及/或設備損壞，但卻不能清楚知道它們的位置和損壞的性質，則再次證明此等證書不可以被接受。如果本處進行跟進巡視，以致無可避免地拖延執法行動，這對本處造成很多問題，增加不必要的工作量。

4.6 因此，本處提醒所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在消防裝置證書 FS 251 上提供仔細資料以反映已進行的工程詳情及有關的消防裝置和設備的情況，這個做法是重要的。如本處發現證書上的要項不足、不準確或使人誤解，可能會依照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的規定，對有關的註冊承辦商採取行動，包括法律訴訟。

4.7 一份填寫正確的證書 FS 251 樣本見載於附錄 C，以作參考。

## 5. 檢查新樓宇的消防裝置時發現的常見錯漏

5.1 本處人員進行消防裝置檢查時，經常在完工的消防裝置上發現一些常見毛病及不合規定的事項。經本處與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協會協調下，現撮述該些常見錯漏如下：

### 5.1.1 消防栓/喉轆及手動火警警報系統

5.1.1.1 在消防喉、消防栓及減壓閥上發現漏水情況。

5.1.1.2 消防栓及消防入水口不能牢固地繫着即駁連接器。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5.1.1.3 消防喉不易從喉轆解出來使用。
- 5.1.1.4 消防栓的手輪安裝得太近牆壁，不能操作。
- 5.1.1.5 雙出水口消防栓並未置有獨立手輪。
- 5.1.1.6 消防喉轆上水喉管的直徑少於 50 毫米 [可參閱英國標準 5306:第一部]  
[注意：守則內第 5.14 段只要求上水喉為 40 毫米]
- 5.1.1.7 警報玻璃箱的電線沒有接駁妥當。  
[注意：本處建議在消防控制板上裝置故障信號器，但不是一個規定]
- 5.1.1.8 警鐘不響。
- 5.1.1.9 警鐘裝置在喉轆櫃內，在櫃門關閉時，鐘聲不能被清楚聽到。
- 5.1.1.10 安裝警距離報玻璃箱的位置高於鋪設完工樓面 1,200 毫米。  
[注意：守則(1987)內規定為 1350 毫米。]
- 5.1.1.11 安裝喉轆閘型閥的位置深過箱面 500 毫米。
- 5.1.1.12 欠缺喉轆的手輪。
- 5.1.1.13 固定消防水泵的出水率和壓力不足。
- 5.1.1.14 如果關上主消防水泵出水口的總制以模擬主消防水泵沒有水流的情況，固定消防水泵之操作未能轉移給備用消防水泵操作。
- 5.1.1.15 正常水量測試時，固定消防水泵操作突然轉移到備用消防水泵操作。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5.1.1.16 喉的長度不足以到達樓宇每一部分。
- 5.1.1.17 消防栓的靜止壓力超過 8.5 巴限制。  
[注意：守則(1987)規定出水壓力為 7 巴。]
- 5.1.1.18 消防喉損壞，包括喉咀不見了、漏水、破損或阻塞。
- 5.1.1.19 食水/沖廁水泵裝置於固定消防水泵房。
- 5.1.1.20 消防栓上水喉頂部沒有裝上自動放氣閥。
- 5.1.1.21 喉轆櫃門打開時，阻塞走火通道。  
[注意：不合規格的事件將會轉介予屋宇署。]
- 5.1.1.22 喉轆喉咀的安裝位置高逾 1,350 毫米。
- 5.1.1.23 喉轆系統的減壓閥關閉，而旁通閥則開啟。
- 5.1.1.24 中央消防控制板上並沒有水泵出水、故障及供電顯示燈。
- 5.1.1.25 警報玻璃箱的區分顯示不正確，即該區分佔據超過一層樓面或沒有區分的顯示。
- 5.1.1.26 消防入水掣及控制板均有不須要的為固定消防水泵而設的水泵「開啟/停止」控制按鈕。
- 5.1.1.27 消防入水掣沒有為中途泵而設的水泵「開啟/停止」控制按鈕或顯示燈，也沒有裝上警報器。
- 5.1.1.28 除了在旁邊的控制板以手動方式重新校正固定消防水泵外，還可以用其他方法使水泵停止。
- 5.1.1.29 消防入水掣沒有裝上獨立的止回閥。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5.1.1.30 每一條消防栓上水喉沒有配置獨立的消防入水掣。
- 5.1.1.31 多條消防栓上水喉不是互相連接的或已經連接的喉管不是認可的尺碼。
- 5.1.1.32 工業樓宇內的消防栓不屬於雙出水口連個別手輪的類別。
- 5.1.1.33 商業樓宇內備有多條上水喉的中途泵未能設計達到1,800升/分鐘。
- 5.1.1.34 測試中途泵時，如果水以壓力8巴泵入消防入水掣，最頂的消防栓的壓力和水量少規定標準。
- 5.1.1.35 因沒有足夠的量度儀器，不可以進行工業樓宇內的多條上水喉系統的測試(總出水量：2,700升/分鐘)。  
[注意：最少需要2個流量計。]
- 5.1.1.36 手動火警警報系統沒有連接到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的直接電話線。
- 5.1.1.37 消防喉轆上沒寫上適當字體。
- 5.1.1.38 消防入水掣欠缺顯示負責範圍的標籤。
- 5.1.1.39 沒有提供自動泵開啟功能。  
[注意：只有專為符合守則(1987)而設計的系統才需要這個功能。]
- 5.1.1.40 消防水缸的低水平截止掣使固定消防水泵停止運作，或使水缸的實際容量少於規定。
- 5.1.1.41 在泵套件、喉管等發現生鏽的情況，而且是在不能接受的程度。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5.1.1.42 沒有提供消防喉轆操作指引告示。
- 5.1.1.43 沒有為負水位的固定消防水泵提供水源補充水缸。
- 5.1.1.44 消防栓系統不是永久性有水源補充。
- 5.1.1.45 消防入水掣的中途泵「開啟」控制未能在電力轉換時使水泵持續運行。

#### 5.1.2 火警偵測系統

- 5.1.2.1 偵測器的區限佔據超過一層樓面。  
[注意：不包括樓梯。]
- 5.1.2.2 每個偵測器的覆蓋範圍超過英國火險協會的規格。
- 5.1.2.3 偵測器和信號顯示板不是消防處認可的類型。
- 5.1.2.4 信號顯示板不能操作。
- 5.1.2.5 沒有接駁電池供電及/或應急供電(如有提供)。
- 5.1.2.6 電池沒有完全充電。
- 5.1.2.7 電池能量(安培時)不足。
- 5.1.2.8 沒有提供電池能量的計算方法。
- 5.1.2.9 煙霧偵測器的感應機組不是裝置在距離天花板 25 毫米與 600 毫米之間。
- 5.1.2.10 熱力偵測器的感應機組不是裝置在距離天花板 25 毫米與 150 毫米之間。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5.1.2.11 沒有花灑覆蓋的地方，如總配線支架房、泵房等，沒有裝置偵測器。
- 5.1.2.12 內在安全式偵測器裝置中，並沒有在安全屏障裝上電的接地。
- 5.1.2.13 在橫樑深度超出天花板高度 10%的空隙內，沒有安裝偵測器。
- 5.1.2.14 偵測器在距離空地或空隙超過 1.5 米安裝。
- 5.1.2.15 偵測器位置的電線接駁不正確。
- 5.1.2.16 欠缺控制板的偵測器位置標籤。
- 5.1.2.17 偵測器電線的故障，不能在信號顯示板顯示出來。
- 5.1.2.18 沒有在天花深度超過 800 毫米的天花板空隙內安裝偵測器。
- 5.1.2.19 不論深度的空隙，內盛可燃物品，沒有安裝偵測器。  
[注意：外包金屬管道/幹線槽內的低壓電纜不屬於可燃物品。]
- 5.1.2.20 沒有安裝直接電話線。  
[注意：承諾書提供二十四小時派駐現場當值員及普通電話線，是一個可接受的選擇。]
- 5.1.2.21 地庫範圍沒有裝置自動火警警報系統(停車場及保管庫除外)。
- 5.1.2.22 沒有在有休眠威脅的樓面全層裝上煙霧偵測器。  
[注意：熱力偵測器可用於廚房。]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5.1.2.23 沒有為中途泵圍建物安裝偵測器。

5.1.2.24 樓宇外牆沒有安裝警鐘。

### 5.1.3 自動花灑裝置

5.1.3.1 安裝在垃圾槽頂部的花灑頭不是 57 類型。垃圾收集房內垃圾槽地台下沒有安裝花灑。

5.1.3.2 花灑泵的轉換功能不良。

5.1.3.3 花灑泵的吸水喉管尺碼小於英國防損委員會/英國火險協會規定的規格。

5.1.3.4 沒有為備用水泵安裝「水泵供電」的每相顯示器。

5.1.3.5 控制板沒有提供水泵故障的聲響/視象警告。

5.1.3.6 花灑泵的保險絲不屬於耐熱熔絲類別。

5.1.3.7 花灑泵安裝了多餘的熱能超載跳掣。

5.1.3.8 花灑頭被通風系統風槽或橫樑等阻擋。

5.1.3.9 自水缸伸出的花灑吸水管長度超過 30 米。

5.1.3.10 極高危險級別花灑系統吸水管的水流速度每秒超過 1.8 米。

5.1.3.11 花灑覆蓋範圍不足。

5.1.3.12 花灑喉管的吊架和支架不足，而且並不符合英國防損委員會/英國火險協會的規定。

5.1.3.13 水流開關掣及輔助閥不良。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5.1.3.14 在沒有裝置花灑的住宅樓宇和裝置花灑的平台樓層的連接樓梯處沒有使用快速反應花灑頭。
- 5.1.3.15 在舞台上裝置的每個花灑頭覆蓋範圍超過 3 米 X 3 米。
- 5.1.3.16 在通風系統風槽闊度超過 800 毫米；又或距離牆壁超過 150 毫米，風槽闊度超過 1000 毫米，而風槽下沒有裝置花灑。
- 5.1.3.17 花灑頭被油漆弄污。
- 5.1.3.18 花灑的驗證測試未能達到規定危險組別的標準。
- 5.1.3.19 與最後一排喉管接駁的花灑頭數目，超過英國防損委員會/英國火險協會規定的限制。
- 5.1.3.20 開啟花灑泵的壓力開關不良或沒有適當地調校。
- 5.1.3.21 花灑頭的位置並不符合英國防損委員會/英國火險協會對橫樑的規定。
- 5.1.3.22 沒有按照英國防損委員會/英國火險協會的規定而在升高樓層空隙安裝花灑頭。
- 5.1.3.23 水務署發出的完工通知書，尤以雙邊供水為甚，並沒有提交予本處。
- 5.1.3.24 在水缸的容量減去三分之一下，沒有安裝直接電話線。  
[注意：類似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的承諾書，是一個可接受的選擇。]
- 5.1.3.25 手動警報系統分區錯誤，即是每個分區超過一個樓層。
- 5.1.3.26 空格式天花板上的花灑裝置方式未有該天花不受阻的空間計算數據支持。
- 5.1.3.27 花灑水缸的容量不符合消防處的規定。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5.1.4 街道消防栓系統

- 5.1.4.1 地掣的管柱深於地面 500 毫米。
- 5.1.4.2 地掣不是英國標準 5163 型號。
- 5.1.4.3 地掣坑的蓋子大於 300 X 300 毫米。
- 5.1.4.4 壓力和出水並不符合消防處標準。
- 5.1.4.5 沒有提供編號及閥門開啟位置的顯示器。
- 5.1.4.6 欠缺地掣的延長軸或該軸結構並不堅硬。
- 5.1.4.7 水缸容量不能維持一小時的供應。

#### 5.1.5 防火閘、防火門及隔火間格

- 5.1.5.1 沒有裝上為雙頁防火門而設的順序門扇關門器。
- 5.1.5.2 沒有按消防處的要求在防火門裝上門扇關門器，如消防控制中心、電腦房等。
- 5.1.5.3 防火門及五金器具並不是屋宇署認可的類別。
- 5.1.5.4 在需要抗火時效的地台和牆上發現空隙。
- 5.1.5.5 預受給防火閘的桶圈、底杆、板條等的膨脹空間並不符合製造商的標準，如與末端牆壁距離不足、固定的狹縫位置等。
- 5.1.5.6 消防處規定的防火閘不是由煙霧偵測器啟動。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5.1.5.7 防火閘是由兩區煙霧偵測器啟動。  
[注意：上述啟動方式須獲消防處就每項工程的須要而審批。]
- 5.1.5.8 防火閘的手動開關沒有貼上標籤。
- 5.1.5.9 安裝消防閘的方法不符合製造商標準。
- 5.1.5.10 沒有妥為安裝消防閘的煙霧密封墊。
- 5.1.5.11 消防閘的下降時間比核對表上規定的一分鐘長。  
[注意：如果消防閘的尺碼有別於常規，關閉時間須以消防處對每項工程的批核為準。]
- 5.1.5.12 消防閘的尺碼或類別不是消防處認可的。

#### 5.1.6 應急發電機、應急照明系統、出口指示牌及聲響/視象警報系統

- 5.1.6.1 沒有安裝燃料缸房的門檻。
- 5.1.6.2 發電量不能維持所有消防裝置。
- 5.1.6.3 在應急發電機旁邊的控制板及消防控制板均沒有安裝為應急發電機「開動/故障」而設的聲響/視象警告顯示器。
- 5.1.6.4 要穿過隔火間的發電機的冷卻和排氣風槽只裝有防火閘。  
[注意：必須裝置有抗火時效的圍建物。]
- 5.1.6.5 沒有裝置應急照明系統或系統不良。
- 5.1.6.6 沒有裝置發電機的樓宇，其應急照明系統不屬於電池操作類別。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5.1.6.7 應急照明系統不在電力轉換後十五秒內提供照明。
- 5.1.6.8 高層住宅樓宇的公眾範圍沒有設置出口指示牌。
- 5.1.6.9 沒有足夠的出口指示牌，而且指示牌不易被人看見。
- 5.1.6.10 沒有為聲響/視象警報系統設置低位方向指示牌。
- 5.1.6.11 預先錄下的訊息未獲消防處批核。
- 5.1.6.12 聲響/視象警報系統不是自動啟動。

#### 5.1.7 氣體湧滅系統

- 5.1.7.1 在實際排氣測試中，發現喉管洩漏氣體。
- 5.1.7.2 系統/組成元件不屬於消防處認可類別。
- 5.1.7.3 牆上的空間未能密封，以致洩漏氣體。
- 5.1.7.4 沒有提交整個系統的電腦數據。
- 5.1.7.5 在受保護的間格入口處，沒有設置手動啟動裝置。
- 5.1.7.6 氣樽的檢驗主任報告，未能提交消防處批核。
- 5.1.7.7 電熱熔接器或壓力啟動裝置不能操作。
- 5.1.7.8 入口處大門沒有貼上警告告示。
- 5.1.7.9 沒有設置機械式緊急手動放氣裝置。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5.1.8 雜項

- 5.1.8.1 沒有依照守則而裝設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注意：如果尚未安裝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承諾書是可以接受的。]
- 5.1.8.2 通風系統風機不是由煙霧偵測裝置截止的。
- 5.1.8.3 消防控制板沒有裝置為通風系統風機而設的手動關止掣。
- 5.1.8.4 安放滅火筒的托架，不是適當地裝置在牆上。
- 5.1.8.5 滅火筒上沒有貼上保養標籤。
- 5.1.8.6 沒有提交滅火筒的 FS 251。
- 5.1.8.7 實際樓宇間格不符合已獲批准的建築圖則。
- 5.1.8.8 實際的消防裝置位置不符合已獲批准的消防裝置圖則。
- 5.1.8.9 核對表不準確或承辦商沒有作適當的簽署。
- 5.1.8.10 緊急車輛通道不符合已獲批准的建築圖則。
- 5.1.8.11 消防水缸上沒有貼上標籤或印上文字。
- 5.1.8.12 電池房沒有設置抽氣系統。
- 5.1.8.13 沒有設置電池儲電機與抽氣系統的聯鎖裝置。
- 5.1.8.14 沒有向本處提交水務署發出的完工通知。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5.2 本處建議項目工程師/顧問及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注意上述常犯的錯誤。本處希望有關人士，使用載於守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及測試)的核對表和適當參考上述常犯的毛病，在設計及安裝消防裝置時，能夠將錯誤減至最少，因而可縮短初步檢查所需的時間和減少重新檢查的次數。整體上，處理消防證書 FS172 的申請所需的時間也可以縮短。

## 6. 週年檢查

6.1 法例規定消防裝置的擁有人，每年須着人檢查他們的裝置；而負責進行這類檢查的承辦商，須向擁有人發出一張證書即 F.S.251，並將一份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如果擁有人未能將他們的裝置，時刻保持於有效操作，即屬違法。因此，不可延遲提交證書，這是非常重要的；否則，本處可能提出起訴。

## 7. 滅火筒的標籤

7.1 自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本處正式規定承辦商替手提滅火筒進行保養工作後，須為滅火筒提供或在上貼上標籤，樣本見於附錄 D。保養標籤的目的，在於保養後為該設備提供和更新一切有關的資料。所有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留意有關的規定並遵照規定而行。

7.2 本處在許多情況下發現，安裝手提裝備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將其公司的標籤附於滅火筒的原有標籤上，以致遮蓋該滅火筒的名稱、型號和編號。

7.3 所有標籤，包括在 7.1 及 7.2 段提及的標籤，不得遮蓋製造商原有的標籤。

7.4 本處提醒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只可以安裝本處認可的及列在裝備名單上的手提裝備；除非本處可以很容易地辨認該裝備已獲認可及列在名單上，否則，本處不會發出消防證書(FS 172)。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8. 批簽

8.1 本處從信件中發現，一些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一直使用不為本處接受的複製簽署。所有信件、證書等必須有負責人士的親筆簽署。同樣，此即表示證書副本 (FS 251) 必須有親筆簽署而非副本。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FSI/501(5/95)

**建築物條例第 21(6)(d)條  
- 檢查及測試消防裝置及設備申請書**

致：消防處處長

日期：\_\_\_\_\_。  
防火組檔案編號 43/8/\_\_\_\_\_  
43/19/20/\_\_\_\_\_

消防裝置/設備的說明

**甲部：**

上述裝置/設備已在 \_\_\_\_\_  
(處所地址)安裝，而安裝工程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  
成。本人茲證明該等裝置/設備已經依據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獲批核的消  
防裝置圖則而檢查，而且它們也處於有效操作。現附上已填妥的核對表、設備測試  
報告及目錄/數據散頁的副本，以供參考。

消防裝置承辦商

簽署：\_\_\_\_\_

全名：\_\_\_\_\_

辦事處/印鑒：\_\_\_\_\_

註冊編號：\_\_\_\_\_

電話：\_\_\_\_\_ 級別：\_\_\_\_\_ 日期：\_\_\_\_\_

**乙部：**

本人，\_\_\_\_\_，乃認可人士，茲證明上述裝置已經依據消防處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蓋印的批核建築圖則而安裝；而且，本人  
認為該等裝置可以接受檢查。

水務署已經<sup>\*</sup>發出/接獲申請就有關消防裝置(<sup>\*</sup>附上副本)需要接駁政府水管  
的消防完工通知。

茲附上樓宇業主發出的<sup>\*</sup>承諾書/備忘錄，表示為消防裝置接駁直接電話聯繫  
期間，會提供 24 小時普通電話連當值服務。

本人要求獲發給<sup>\*</sup>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1(6)(d)條規定的證書 FS 172/接納備忘  
錄/信件。有關領取證書事宜，請致電 \_\_\_\_\_ 與本人聯絡。

簽署：\_\_\_\_\_

辦事處：\_\_\_\_\_

認可人士全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SI/314A

致：消防處處長

位於 \_\_\_\_\_

\_\_\_\_\_

樓宇的消防裝置圖則

\_\_\_\_\_

茲證明夾附的消防裝置圖則所示的一切裝置的詳情和規格，均依照消防處訂明的準則及根據有關的規則和守則，例如：

英國防損委員會/英國火險協會為下列各項訂定的規則 -

自動花灑裝置  
自動警報系統  
捲閘/防火門  
露天水簾

美國國家防火協會為下列各項訂定的規則 -

二氧化碳滅火系統(NFPA 12)  
鹵代烷 1301(NFPA 12A)  
鹵代烷 1211(NFPA 12B)  
不污染環境滅火系統(NFPA 2001)  
固定防火噴水系統(NFPA 15)

消防處的守則(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

簽署： \_\_\_\_\_

\_\_\_\_\_  
消防裝置承辦商/顧問全名

日期： \_\_\_\_\_

樣本

FSD Ref.: FPB 19/12345  
消防處檔號

A 1479301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REGULATIONS**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Regulation 9(1))  
(第九條(1)款)  
**CERTIFICATE OF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Name of Client: A B C 管理有限公司

顧客姓名

Address:

地址

Name of Building 樓宇名稱

大文商業大廈

St. No. 門牌號數 Street/Road Name 街道名稱

大文街 1 2 3 號

Town Lot & No. 市地段及號碼

K C T L 4

Flat/Room 室

Block 座

Floor 樓

District/Area 區分

-

-

地下至 2 0 樓

葵涌

**PART 1 第一部**

| Item No.<br>項目編號 | Type of Installation<br>裝置類型 | Nature of Work Carried out<br>完成之工作內容 | Comment on Condition<br>狀況評述 |
|------------------|------------------------------|---------------------------------------|------------------------------|
| 1.               | 消防栓 / 喉轆系統                   | 週年保養                                  | 操作正常                         |
| 2.               | 手動火警系統警報                     | 同上                                    | 見第二部                         |
| 3.               | 花洒系統                         | 在 1 2 0 2 室加兩個花洒頭                     | 操作正常                         |

**PART 2 第二部**

| Item No.<br>項目編號 | Outstanding Defects<br>未修缺點 | Comment on Defects<br>缺點評述 |
|------------------|-----------------------------|----------------------------|
| 1.               | 手動火警系統警報                    |                            |
|                  | a. 主警報板                     | 地點<br>地下<br>需要維修           |
|                  | b. 二個警報玻璃箱                  | 二樓及三樓走廊<br>需要更換            |

The works listed in Part 1 above were completed on .....  
14.8.1995 ..... and the above installations/equipment have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be in efficient working or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Minimum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publish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Director of Fire  
Services. Exceptions are listed in Part 2.

第一部所列的工程已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四日完成，  
並經試驗，證明性能良好，符合消防處處長不時公布的最低限度消防  
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格。未修妥項目列於第二部。

Signature 簽名 簽署

Name 姓名 陳大文

FSD/RC No. 消防處註冊號碼 RC 2/999

Date 日期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六日

for 陳大文工程有限公司  
(Firm's Name) (公司名稱)

第六部  
附錄 D

|                   |           |
|-------------------|-----------|
| Contractor Name   |           |
| 承建商名稱             | _____     |
| Registration No.  |           |
| 註冊編號              | RC3/_____ |
| Maintenance Date  |           |
| 保養日期              | _____     |
| Valid until       |           |
| 有效日期至             | _____     |
| Date of Hydraulic |           |
| Pressure Test     |           |
| 壓力試日期             | _____     |
| FS251 Serial No.  |           |
| 保養證書編號            | _____     |

## 第七部

### 「防護範圍」內的火警危險

1. 在樓梯間、防煙廊及類似的「防護」範圍裝設上水喉、電掣裝置及各種屋宇裝備的情況日益普遍。應盡量避免這種做法。
2. 設置樓梯間、防煙廊、通道露台及類似範圍的目的是在火警時確保樓宇內的人士能安全及迅速地離去。因此，不適當運用這些範圍均可能構成火警危險，假如這些範圍內安裝了設施便會實質增加發生火警的可能性，發生火警時又會實質增加對生命財產構成的威脅。
3. 設計時顯然必須避免這類不合宜的裝置。只要提供新式樓宇所需為配合環境而裝設的結構管道就可把大部份問題完全消除。
4. 管道或管槽(即隔火間)的抗火效能，必須與週圍結構的抗火時效相同。此外，必須使用不燃的抗火物料，檢修門則只可採用抗火時效不少於半小時的物料。若需設通道，則必須採用自掩門，並用鎖及鎖匙或類似的方法關緊。最佳方法是砌一道100毫米的單塊磚牆。連拆牆及重砌的因素計算在內，長遠來說，相信這是最經濟的方法。
5. 如採用與正常標準迥異的方式(例如樓梯內敷設管道)分隔空間，只要能夠充份發揮作用並顯示在圖則內，消防處亦可接受，但此舉只能作為暫時措施。
6. 「發展商」必須接受使用部分空間裝設供設備本身使用或適合多種設備共用的結構管道，即電線槽、配電板、電話線、通風、供水、排水等。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第八部

### 雜項設備

1. 防火門及防火閘
2. 現有樓宇內的乾上水喉出水口
3. 喉轆
4. 手動式火警警報器的操作分區
5. 供應噴水系統 / 水簾系統水缸的容量 (於油庫及同類綜合建築物的裝置除外)
6. 現有裝置及設備內的鹵化滅火劑
7. 現有建築物內的鹵代烷單體設計系統
8. 不污染環境的滅火劑

## 第八部

### 雜項設備

#### 1. 防火門及防火捲閘

1.1 根據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生效的<<1996年抗火結構守則>>所載，所有防火捲閘的建造、安裝及裝配均須符合建築事務監督的要求。防火閘以及防火捲閘與防火閘的操作，其設計、安裝、測試及保養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的要求。相應地，消防處處長已把私人建築工程內防火捲閘的建造、安裝及裝配的審批工作移交建築事務監督負責。一切有關防火捲閘的審批申請應交由屋宇署處理。至於視察防火捲閘的工作，消防處只負責檢查及測試所有啟動裝置及防火捲閘的操作。

#### 2. 現有樓宇內的乾上水喉出水口

2.1 由於黃銅製開關閘易招盜竊，因此本處容許在乾上水喉裝置生鐵製的出水口。

2.2 安裝這類本地製產品前，必須呈交消防處並獲得批准。

#### 3. 喉轆

##### 3.1 喉轆噴嘴

部分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安裝的喉轆裝上「花灑/水柱兩用式」噴嘴，用金屬及塑膠製成的都有。這類噴嘴的噴水效果並不理想，因為消防裝置水管及水缸沙泥沉積而阻塞噴嘴的情況特別容易出現，而且亦容易受到侵蝕。現行守則清楚訂明噴嘴應屬的類型，消防處只會接受符合守則所載設計的噴嘴。

##### 3.2 喉轆告示

若喉轆放置在裝上了門的凹位，而該門需要先向內推然後才能開啟，則門上要注明「推開」。

#### 4. 手動式火警警報器的操作分區

手動式火警警報器啟動後應在下列各層鳴響：

##### 4.1 三層以上的住宅樓宇

- (a) 若無避火層，則在每一層鳴響。
- (b) 若有避火層，則在走火地區之間的樓層鳴響。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4.2 綜合樓宇

- (a) 如樓高30米以下，則在每一層鳴響。
- (b) 如樓高30米以上，而住宅與商戶之間的分隔具有至少兩小時的抗火時效，則：
  - (i) 在住宅單位鳴響，一如上文4.1所述。
  - (ii) 在商用範圍內作商業用途的所有樓層鳴響。
 若兩者沒有分隔，則整幢樓宇所有樓層都要鳴響。

4.3 商業樓宇及酒店

- (a) 設有消防花灑的樓宇：在發生事故的樓層對下一層及對上兩層鳴響。
- (b) 沒有裝設消防花灑的樓宇：在所有樓層鳴響。

4.4 工業樓宇

- (a) 若區與區之間沒有提供能配合樓宇所作用途的抗火分隔，則該座/幢樓宇所有樓層都要鳴響警報。
- (b) 若設有這類分隔(例如平台與大樓之間)，則只須在受影響區鳴響警報。

4.5 社團樓宇(包括學校)

在發生事故的一座建築物內各層都要鳴響警報。

5. 供應噴水系統/水簾系統水缸的容量(於油庫及同類綜合建築物的裝置除外)

5.1 在大部份的情形下，為噴水/水簾系統作「無限量供水」是不可能的。在只可能有限度供水的情況下，噴水/水簾系統緊急水缸的容量至少必須能維持供水30分鐘。

5.2 應採用以下程式計算這些系統的供水量：

5.2.1 噴水系統：防護範圍總面積(以平方米計) x 按照第4.4段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標準15的噴水速率 x 30分鐘。

5.2.2 水簾系統：防護範圍總面積(以平方米計) x 每分鐘每平方米10公升 x 30分鐘

5.3 認可人士應確保這些計算所得的供水量顯示在呈交消防處審查的圖則上。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6. 現有裝置及設備內的鹵化滅火劑  
溴氯二氟甲烷(BCF)，鹵代烷1211

溴代三氟甲烷(BTM)，鹵代烷1301

6.1 消防處對使用上述滅火媒體採取下列決定：

6.1.1 撲滅「B」類及「電」火的認可手控式手提滅火筒

可使用溴氯二氟甲烷滅火筒撲滅B類及「電」火。不過，在取締溴氯二氟甲烷手控式手提滅火筒之後，可按需要防護的危險類別而接受下列手控式手提滅火筒作為替代：

- 6.1.1.1 二氧化碳滅火筒；
- 6.1.1.2 泡沫滅火筒；或
- 6.1.1.3 乾粉滅火筒。

6.1.2 香港不准使用溴代三氟甲烷手提滅火筒

6.1.3 自動操作湧滅系統

6.1.3.1 可以採用溴氯二氟甲烷及溴代三氟甲烷代替二氧化碳作為滅火劑，因此自動系統亦可使用。裝置設計必須符合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標準12B(鹵代烷1211)及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標準12A(鹵化烷1301)。

6.1.3.2 由一九九四年一月開始，香港禁止進口鹵代烷供本地使用。自此以後，本處已停止施行以鹵代烷固定裝置防護建築物的規定。本處接受以下列滅火系統代替鹵代烷固定裝置：

- (a) 二氧化碳系統
- (b) 灑水系統
- (c) 花灑系統
- (d) 噴泡灑水系統
- (e) 乾粉式系統

不過，處理以上述系統替代鹵代烷裝置的申請時，應一併考慮預期用途、可供使用的消防裝置及處所的樓面面積等。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6.1.4 固定噴灑器(溴氯二氟甲烷)

數名製造商有供應自給式自動操作噴灑器。在某些情況下，可以以這些噴灑器替代自動二氧化碳、溴氯二氟甲烷或溴代三氟甲烷裝置，每個噴灑器最高重量為14千克，覆蓋範圍為42立方米。固定噴灑器特別適合用於防護易燃液體的密封式小型倉庫以及某些類型的電火危險。

6.1.5 防護危險所需溴氯二氟甲烷滅火劑的重量，是以每5千克溴氯二氟甲烷防護14立方米範圍計算，最多可使用14千克溴氯二氟甲烷防護42立方米。若超出這範圍則必須安裝自動系統。

6.1.6 裝置前，需要把湧滅系統及固定噴霧裝置的詳細設計圖呈交本處考慮。

6.2 一切有二氧化碳(CO<sub>2</sub>)、溴氯二氟甲烷(BCF)或溴代三氟甲烷(BTM)固定裝置或噴霧裝置防護的樓宇，在入口大門上或附近應以適當的標誌標明。這些標誌的設計、顏色及大小，必須一如附錄A的圖片所示。

### 7. 現有建築物內的鹵代烷單體設計系統

#### 7.1 類型及標準

7.1.1 裝置鹵代烷1301系統應按照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標準12A。

7.1.2 裝置鹵代烷1211系統應按照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標準12B。

#### 7.2 審批

7.2.1 上述各種系統均須經過消防處認可的組織測試及批准。如欲查詢有關這些組織的資料，可向防火組提出。

7.2.2 任何輔助設備必須屬批准的類型並獲得本處接受。

#### 7.3 氣瓶

7.3.1 氣瓶最好放置在防護地區以外的地方。但是，如放置在防護範圍內不會損害系統在火警中的表現，則亦可以接受。

7.3.2 若氣瓶放置在防護地區內或在發生火警時不容易接近的地點，則應該在防護地區外容易接近的地點另設手動式控制裝置(最好為機械形式)。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8. 不污染環境的滅火劑

|          |                           |
|----------|---------------------------|
| FM200    | (Heptafluoropropane)      |
| NAFS-III | (HCFC Blend A)            |
| Inergen  | (氮、氬及二氧化碳)                |
| HCFC-123 | (Dichlorotrifluoroethane) |
| HCFC-124 | (Chlorotetrafluoroethane) |
| CEA-410  | (Perfluorobutane)         |
| HFC      | (trifluoromethane)        |

### 8.1 撲滅「B」類及「電」火的認可手控式手提滅火筒

在取締溴氯二氟甲烷手控式手提滅火筒後，可以使用 HCFC-123 手控式手提滅火筒代替溴氯二氟甲烷滅火筒。

### 8.2 自動操作湧滅系統

自動系統可採用FM200、NAFS-III、Inergen, CEA-410 及FE-13 系統。裝置的設計必須符合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標準2001及UL標準1058。

### 8.3 固定噴灑器(NAFS-III及HCFC-124)

可以採用NAFS-III及HCFC-124自動滅火筒防護小型的第五類危險品倉庫、特定類型的電力裝置，以及在某些情況下用以取代防護範圍少於44.0立方米的二氧化碳及溴代三氟甲烷自動裝置。

#### 8.3.1 防護任何特別危險所需的NAFS-III及HCFC-124數量，是以下列方式計算：

NAFS-III：

- 每1千克防護2.75立方米範圍
- 每2千克防護5.5立方米範圍
- 每4千克防護11.0立方米範圍
- 每9千克防護24.76立方米範圍
- 每12千克防護33.0立方米範圍
- 每16千克防護44.0立方米範圍

HCFC-124：

- 每1.1千克防護2.1立方米範圍
- 每1.9千克防護3.5立方米範圍
- 每3.1千克防護5.7立方米範圍
- 每4.1千克防護7.5立方米範圍
- 每5.7千克防護10.5立方米範圍
- 每7.2千克防護13.5立方米範圍
- 每10.7千克防護19.8立方米範圍
- 每13.8千克防護25.5立方米範圍
- 每15.3千克防護28.3立方米範圍
- 每19.5千克防護36.1立方米範圍

消防處處長  
(許競平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五日修訂)

- 8.4 裝置前，需要把湧滅系統及固定噴灑器的詳細設計圖呈交本處考慮。
- 8.5 一切有FM200, NAFS-III, Inergen, CEA-410 及HFC 固定裝置或NAFS-III, HCFC-124 固定噴灑器防護的樓宇，在入口大門上或附近應以適當的標誌標明。這些標誌的設計、顏色及大小，必須一如附錄B至附錄D的圖片所示。
- 8.6 不污染環境的滅火劑系統
- 8.6.1 裝置FM200, NAFS-III, Inergen, CEA-410 及HFC 系統應按照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標準2001及UL標準1058。
- 8.6.2 審批及氣瓶擺放位置的要求一如第7段所述的鹵代烷系統要求。

消防處處長  
(許競平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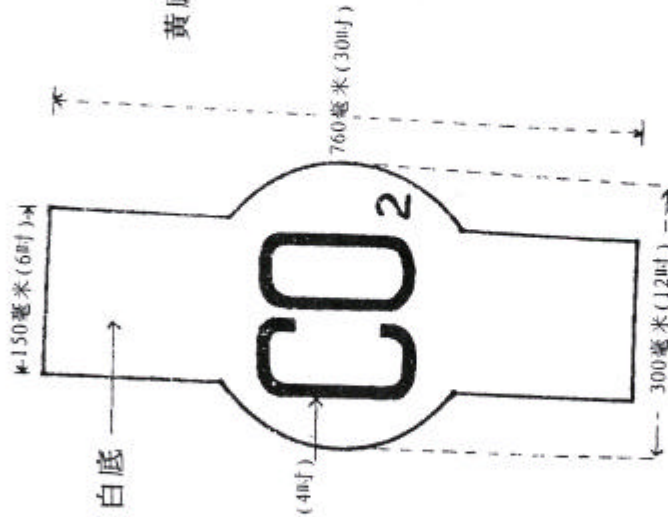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五日修訂)

溴氣二氟甲烷識別標誌



| 項目             | 顏色    | 大小           |
|----------------|-------|--------------|
| 圖形             | 黃色    | 直徑300毫米(12吋) |
| B.C.F.「溴氣二氟甲烷」 | 黑色    | 高100毫米(4吋)   |
| TOXIC「有毒」      | 紅色    | 高35毫米(1.5吋)  |
| 字體             | 顏色/紅色 | 高35毫米(1.5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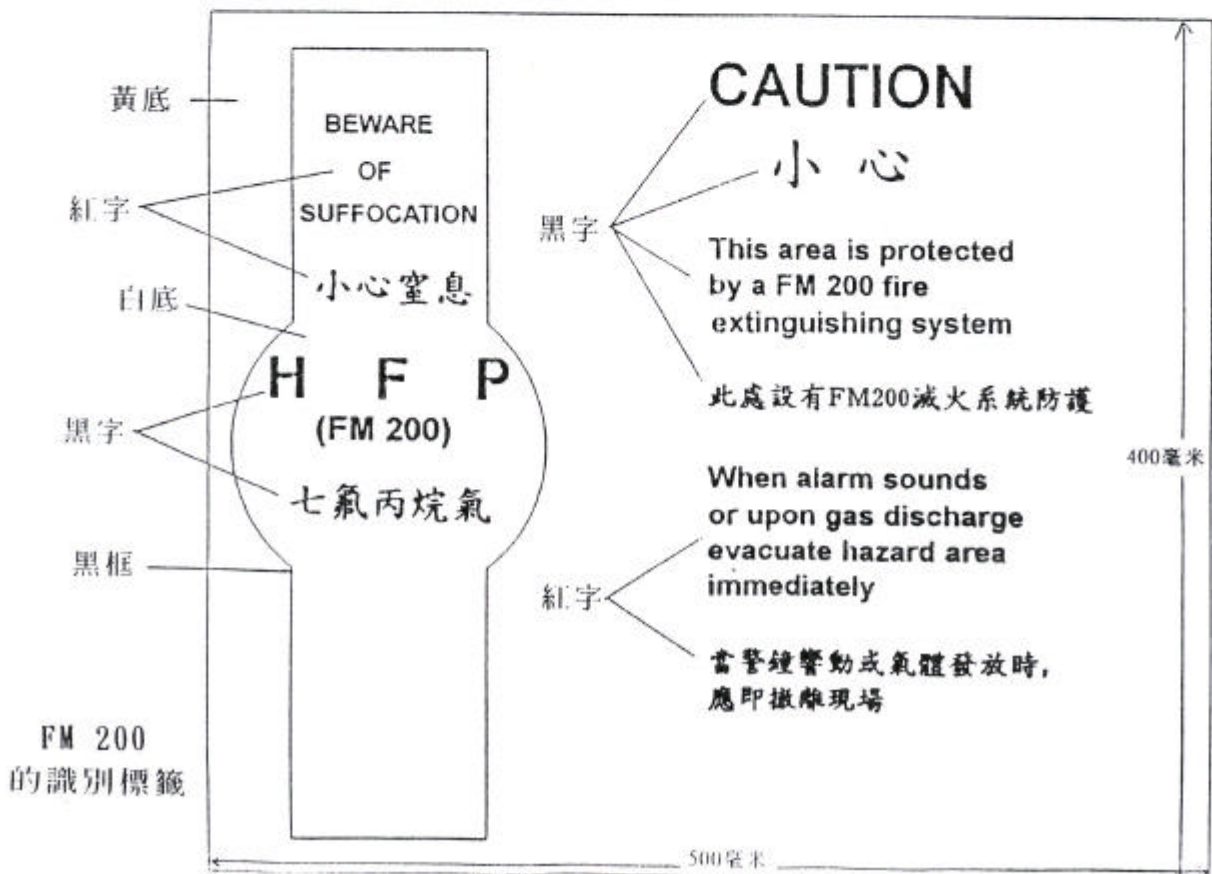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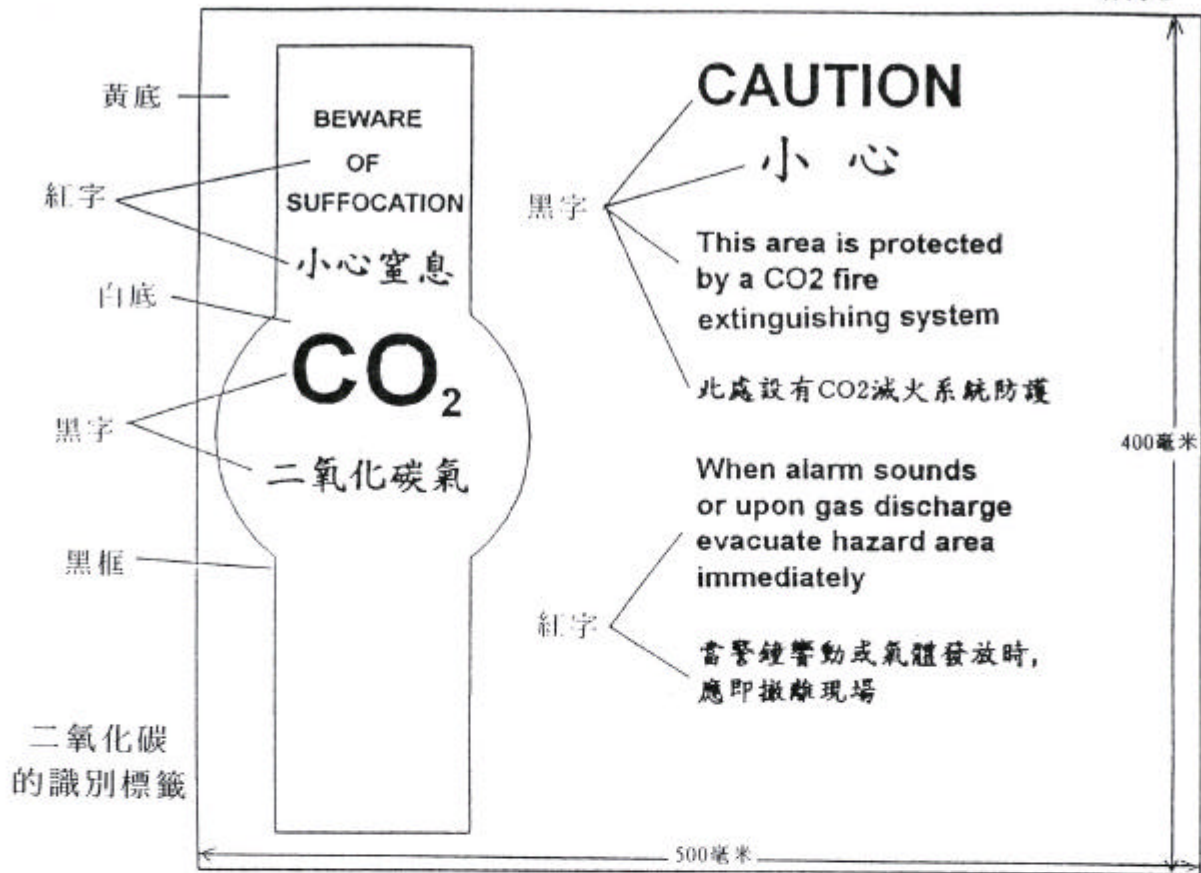
二氧化碳識別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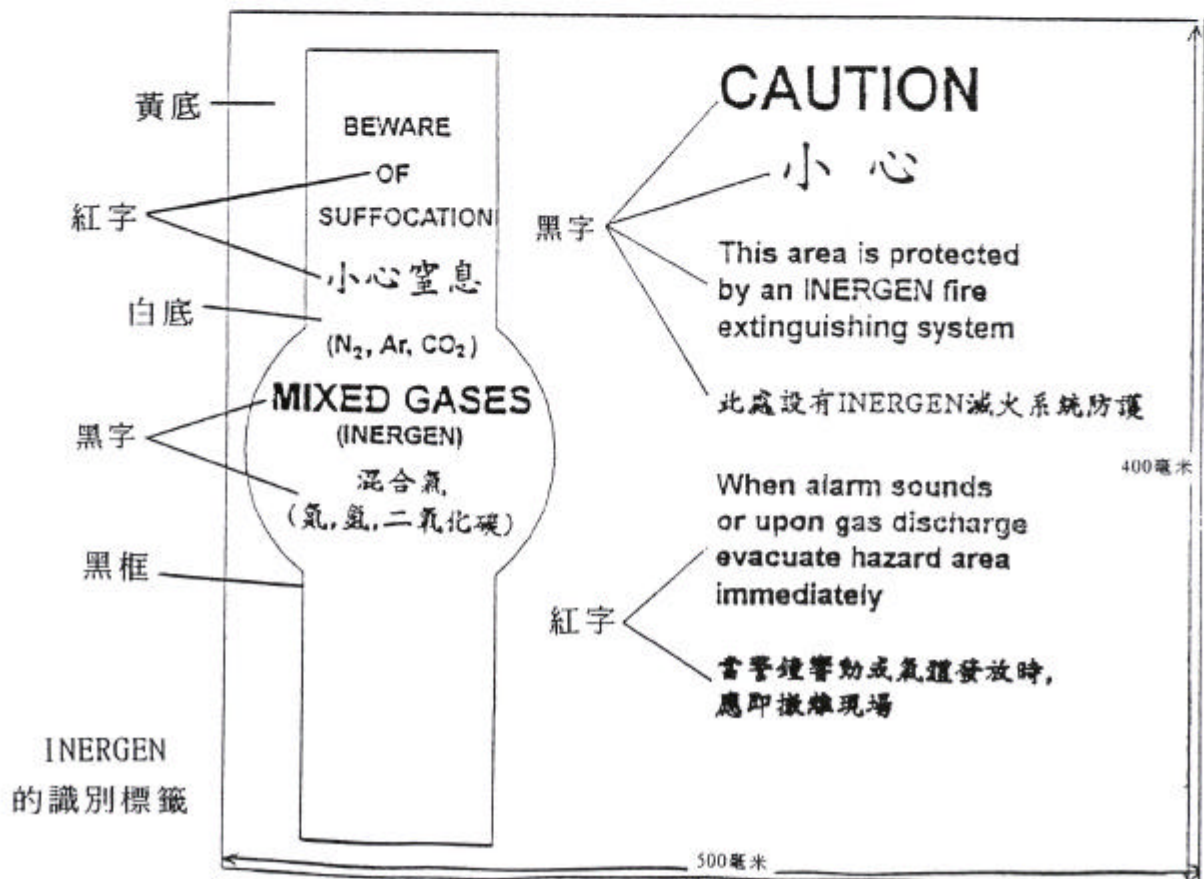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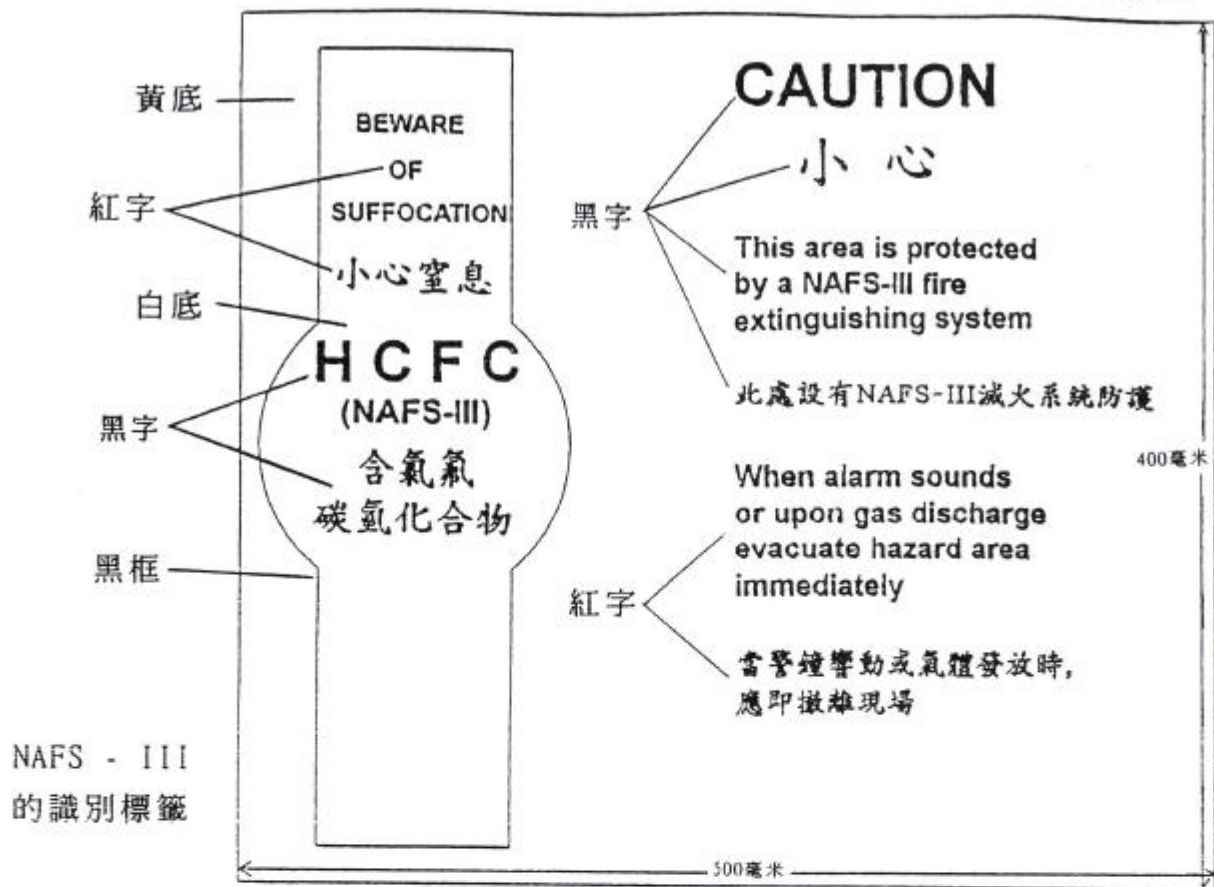


| 項目            | 顏色    | 大小           |
|---------------|-------|--------------|
| 圖形            | 黃色    | 直徑300毫米(12吋) |
| B.T.M「溴代三氟甲烷」 | 黑色    | 高100毫米(4吋)   |
| TOXIC「有毒」     | 紅色    | 高35毫米(1.5吋)  |
| 字體            | 黑色/紅色 | 高35毫米(1.5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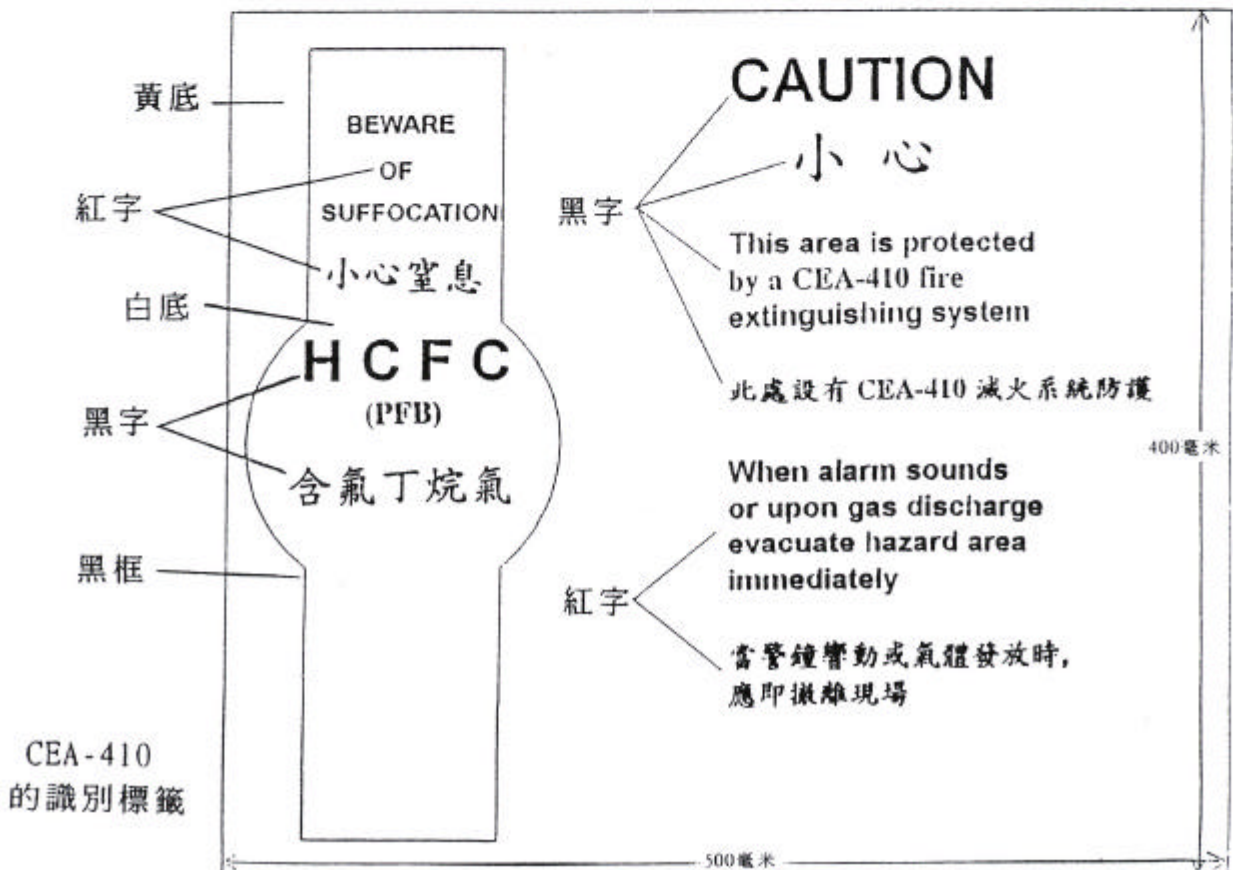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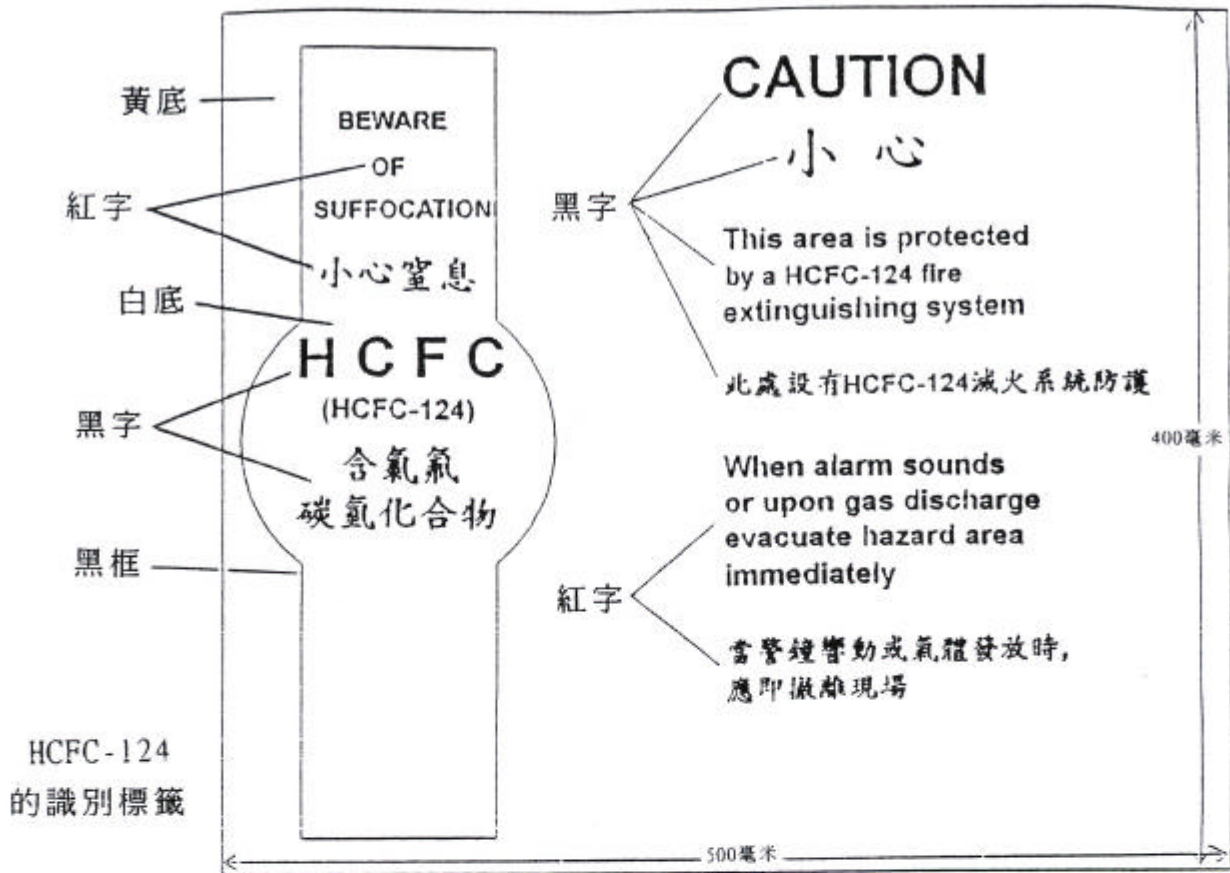
溴代三氟甲烷識別標誌











## 第九部

### 消防裝置的電力供應

1. 電源
2. 電線
3. 規格及規定
4. 總則
5. 應用
6. 危險地區的防護
7. 特別註釋 - 消防裝置以外的電力設備



## 第九部

### 消防裝置的電力供應

#### 1. 電源

1.1 如電力裝置須遵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應提供符合消防處處長要求的主、副電源，共同為所需的電器裝置供電。

1.2 如副電源屬固定式獨立應急發電機，此電源須有足夠電量，以維持必要服務(包括所有消防升降機)。

1.3 夾附的附錄A「消防裝置佈線圖解」展示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要求的電力分布(包括應急發電機的裝置)。

#### 2. 電線

2.1 下文提及的「電線」指符合下列規格的電線。

#### 3. 規格及規定

3.1 電線應遵照英國標準6207第1部製造，並以礦物質料絕緣；或

3.2 電線須屬為英國防損委員會(或英國火險協會)接納作該等用途的種類。

#### 4. 總則

4.1 電線應依據製造商的規格及指示安裝。

#### 5. 應用

5.1 電線合用於火警偵測系統及其他消防裝置(包括應急照明系統)。

5.2 遵照英國標準6207第1部製造的礦物質料絕緣電線亦可用於須符合抗火規格的裝置。

#### 6. 危險地區的防護

6.1 危險地區指該地區或地方的環境存在易燃或爆炸的危機。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6.2 裝置在危險地區內所有消防裝置的電力裝備須屬獲批准在該地區使用的種類。這規定更擴大至包括煙霧或熱力偵測器、偵測器底座及電線的使用，而這些裝置均須符合適當的級別。批准使用這類設備的規定須與其他消防裝置相同。

7. 特別註釋 - 消防裝置以外的電力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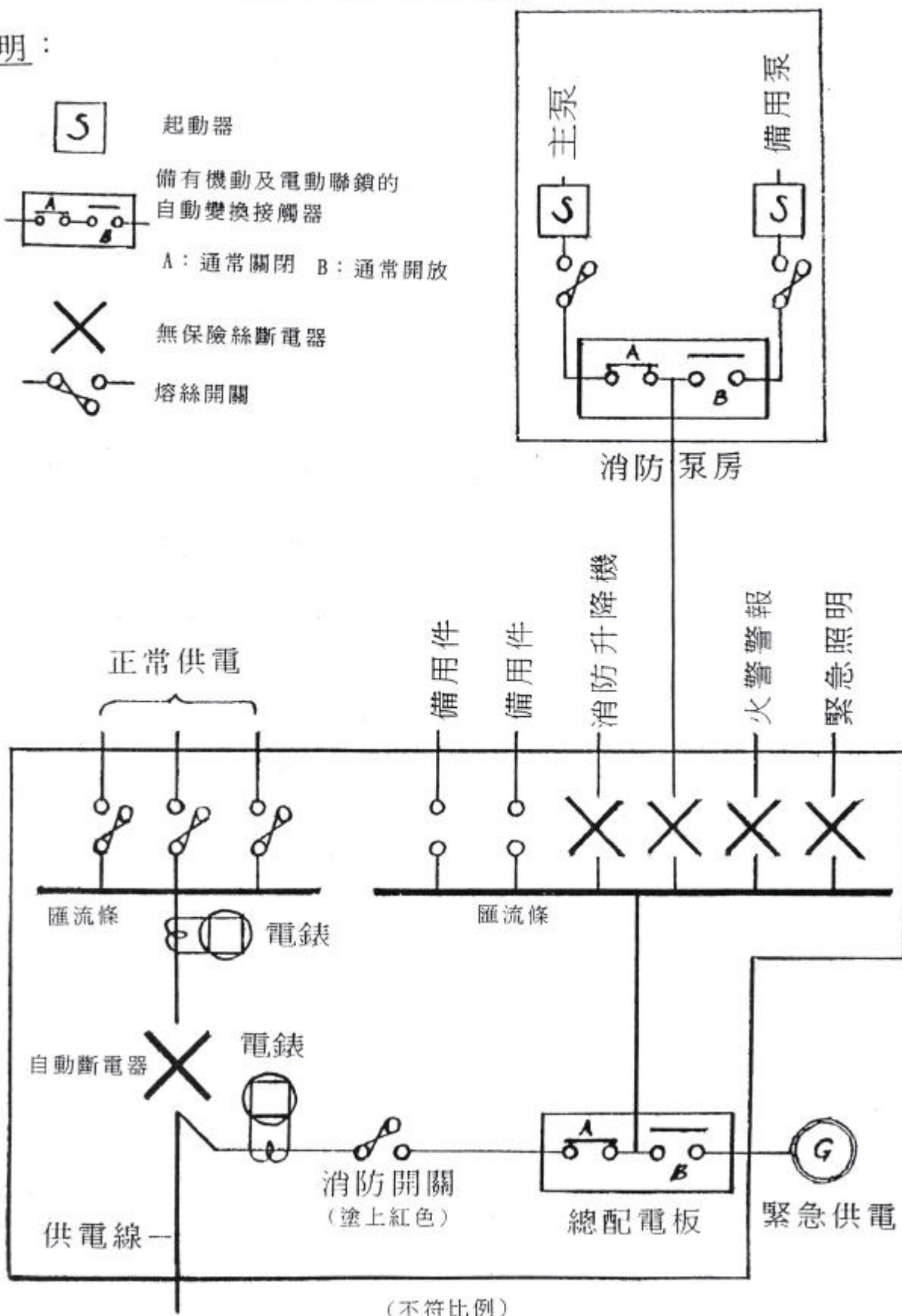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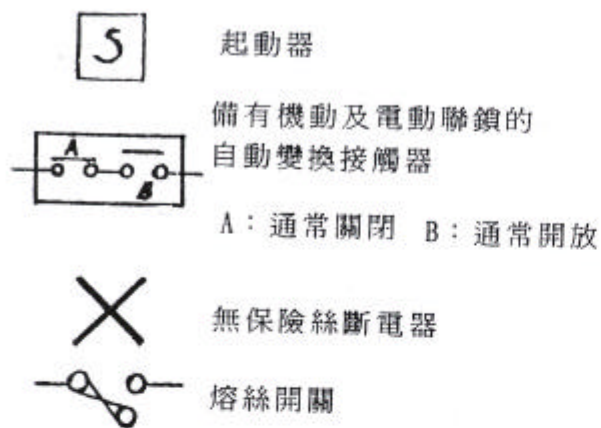
7.1 危險地區除了受建築物條例監管外，亦極可能受其他法例(例如危險品條例)監管。在此情況下，認可人士須盡快與主管當局聯絡。有關法例的規定通常包括消防裝置和所有電器裝置的標準。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消防裝置佈線圖解

說明：



## 第十部

### 其他項目

1. 變壓器
2. 連接建築物的通道保護
3. 街道消防栓
4. 設於工業大廈/ 停車場大廈的加油站
5. 消防車輛通道
6. 樓宇用途的並存規定
7. 建築地盤的防火安全措施

## 第十部

### 其他項目

#### 1. 變壓器

倘能符合下列情況，本處不反對在多層大廈內使用下列類型的變壓器：

##### 1.1 SF6 (六氟化硫) 及「芳妙」NF 充浸式變壓器

###### 1.1.1 設於地面以上位置

- (a) 無高度限制。
- (b) 抗火時效應符合屋宇署規例。
- (c) 應考慮鄰近或相連樓宇的用途及火災危險構成的影響因素。
- (d) 不得在變壓房或用戶電掣房內儲存 SF6 氣樽或「芳妙」NF。
- (e) 須設置附有自動切斷電路裝置的氣體洩漏警報器。該警報器應包括示象及響聲功能。
- (f) 須遵照消防處發出有關變壓房的標準規定。

###### 1.1.2 設置於地庫內

- (a) 抗火時效應符合屋宇署規例。
- (b) 須設置獨立及分開的樓梯。裝設機械通風系統，並與主建築物完全分隔。
- (c) 應考慮鄰近或相連樓宇的用途及火災危險構成的影響因素。
- (d) 不得在變壓房或用戶電掣房內儲存 SF6 氣樽或「芳妙」NF。
- (e) 須設置附有自動切斷電路裝置的氣體洩漏警報器。該警報器應包括示象及響聲功能。
- (f) 須遵照消防處發出有關變壓房的標準規定。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X.2

### 1.2 Midel 7131 浸式，矽油浸式，R-Temp 浸式及乾形變壓器

#### 1.2.1 設於地面以上位置

- (a) 變壓房須設於建築物的外圍部份，外牆須設有窗口。窗口應可開放，有需要時可作補充疏氣通道用途。
- (b) 變壓房須採用獨立空調形式的機械通風系統。
- (c) 變壓房外須設有門廊。
- (d) 須設置一個 4.5 千克二氧化碳或相等效能的滅火筒。
- (e) 須遵照消防處發出有關變壓房的標準規定。

#### 1.2.2 設於地庫內

- (a) 須設有獨立及與其他部分沒有連接的專用樓梯。樓梯須通往地面露天地方。
- (b) 變壓房須採用獨立空調形式的機械通風系統。
- (c) 變壓房外須設有門廊。
- (d) 須設置一個 4.5 千克二氧化碳或相等效能的滅火筒。
- (e) 須遵照消防處發出有關變壓房的標準規定。

### 1.3 更換程序

若現有的油浸式變壓器更換本段所述其中一種容量或總容量超於 1500 千伏安的變壓器，如不同時更換相連的油浸式電源開關，使它可配合已測試的變壓器使用，則須設置符合本處要求的固定式自動滅火系統。

## 2. 連接建築物的通道保護

- 2.1 所有連貫兩幢建築物的通道，包括封密式行人通道或貫穿兩座建築物間的共用牆，均須設置自動及手動操作並具有所需抗火時效的捲閘或防火門。在一般情況下防火閘/門應採用煙霧偵測器而非熱力偵測器啟動自動操作。
- 2.2 本處會視乎情況考慮批准採用露天/通風式通道（即該通道屬永久性自然通風式）等其他連貫方式。

消防處處長  
(劉樹林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修訂)

### 3. 街道消防栓

- 3.1 安裝在私人發展區內的街道消防栓一律視為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條例第 16(1)(b)條規定安裝的消防裝置，並且必須依照香港法例第 95 章第 25 條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的規定進行安裝、保養、維修及檢查。
- 3.2 如情況許可，街道消防栓必須交錯地安裝於街道兩旁，消防栓之間的距離不得超過 100 米。
- 3.3 街道消防栓的標準式樣必須符合一定的規格，根據英國標準第 1042 條的規定測試，以一個 65 毫米出水口運作，測試時每分鐘的出水量不得少於 2000 公升（每秒 33.3 公升），而在出水口的最低壓力應為 170 千帕斯卡。
- 3.4 第 3.3 段所述的最低出水量及出水壓力應以兩固 65 毫米的消防栓出水口同時出水作為標準，即每分鐘總出水量應不少於 4000 公升（每秒 66.7 公升）。
- 3.5 如不能達到以上最低標準，可用其他方法增大水源，例如使用集水缸及水泵。但增大水源的程度必須視乎受保護建築物的尺寸、性質及總來水量而定。
- 3.6 所有街道消防栓必須依照水務署的水管鋪設標準守則而裝置。
- 3.7 在可能的情況下，有關樓宇的範圍內必須安裝最少兩個街道消防栓，並且應安裝在距離受保護樓宇 6 米以外的位置。
- 3.8 必須採取下列程序，以辨別新裝置而仍未使用的街道消防栓及失效的現有消防栓：
  - (a) 在消防栓身上根據水源（即食水或海水）分別漆上紅色或黃色漆油；
  - (b) 在柱形消防栓的 100 毫米出水口上，套上藍色管口蓋；或
  - (c) 在鵝頂消防栓的 70 毫米出水口上，套上藍色管口蓋。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4. 設於工業大廈/ 停車場大廈的加油站

- 4.1 工廠大廈/ 停車場大廈地下可以開設加油站，但每一宗申請均須視乎個別情況處理，而且必須符合下列要求以及一些本處認為需要的額外規定：
- 4.1.1 須用結構單元把加油站及油缸與大廈的其他部分完全縱橫分隔，結構單元須起碼有 4 小時的抗火時效。
- 4.1.2 位於地下的加油站與工廠/停車場樓層之間須設有適當的"緩衝區"。通常緩衝區須包括加油站直接對上一樓層的全部或部分；該樓層必須作無危險性的用途（例如停車場）。
- 4.1.3 樓宇內所有樓梯須遠離加油站。
- 4.1.4 通往工廠地下的行車通道（停車位及卸貨區）須遠離加油站。
- 4.1.5 整幢大廈須裝有自動花灑系統，以防火警。
- 4.1.6 加油站的輸送燃油及供油範圍內須裝有自動泡沫滅火/ 灑水系統，該系統亦同時須要裝有手動操作的功能。
- 4.1.7 面向加油站對上三樓層的外牆不可有窗口或洞孔。
- 4.1.8 加油站的上蓋外圍須裝設簷篷。
- 4.2 若加油站設於私人地方及只供應柴油，而貯油缸的入油口距離就近樓宇的出/入口及/或火源最少 4.25 米，則可豁免上文第 4.1.6 段的規定。
- 4.3 如在加油站的上蓋外圍安裝了水簾系統，則可豁免上文第 4.1.7 及 4.1.8 段的規定。

#### 5. 消防車輛通道

下文載述有關新建及重建樓宇的消防車輛通道規定。第 5.1 段涉及在新發展土地新建樓宇的車輛通道，第 5.2 段則涉及重建樓宇（不論有否更改批地條款）的車輛通道。

消防處處長  
( 林振敏代行 )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5.1 在新發展土地新建樓宇的車輛通道

最低的準則如下：

- 5.1.1 有關工業地段應須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載「工業用地車輛通道最低標準」的規定。（見附錄 A）
- 5.1.2 有關樓宇用途（例如電影院及劇院）如須符合有關法例的通道規定，則必須依照該法例的規定設置所需車輛通道。
- 5.1.3 三層或以下的住宅樓宇通常無須設有緊急車輛通道。不過，如該樓宇屬大型發展工程的一部分，則必須設有可供泵車使用的車輛通道，到達該地段任何一座樓宇 30 米範圍內。
- 5.1.4 除地點偏遠而生命/火警威脅極低的特別建築（例如：微波發射站、沙灘泳屋等）可另作特別考慮外，其他各種用途的樓宇均須設有可供消防車輛直接到達每一座樓宇的其中主要一面的車輛通道。
- 5.1.5 通常車輛通道應至少有 7.3 米闊，即相等於一條街道/道路闊度的最低標準。未設有正式道路的地區則必須設有不少於 6 米闊的緊急車輛通道。如果在車輛通道上設有架空搭建物，則必須保持不少於 4.5 米的淨空高度。
- 5.1.6 以下有關體積最大的消防車輛（50 米旋轉台鋼梯車）的數字應作為車輛通道的標準：
- |       |   |         |
|-------|---|---------|
| 重量    | : | 20 噸    |
| 迴旋圈直徑 | : | 22 米    |
| 長度    | : | 11.35 米 |
- 5.1.7 車輛通道如屬斜路，斜度設計不應超過 1 比 10，尤其消防車輛駛離平地時更絕對不能超過這個斜度。駛離平地後，斜度則可增至最高 1 比 6。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5.1.8 為顯示新建樓宇的指定緊急車輛通道範圍，由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須在適當的地方豎立下列的指示牌：

(a) 車行道設計的緊急車輛通道

- (i) 必須在緊急車輛通道的入口豎立緊急車輛通道圖路牌(樣本見附錄 B)；
- (ii) 必須沿着緊急車輛通道每隔不超過 100 米的位置豎立緊急車輛通道指示牌(樣本見附錄 C)；及
- (iii) 必須沿着緊急車輛通道每隔 50 米的位置豎立符合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及私家路守則的標準「禁止泊車」路牌，劃為泊車區的地方則不受此限(樣本見附錄 D)。

(b) 非車行道設計的緊急車輛通道

- (i) 一如上文(a)(i)所載，必須在入口豎立緊急車輛通道圖路牌；及
- (ii) 除可選擇上文(a)(ii)的做法，設置緊急車輛通道指示牌外，還可選擇每隔不超過 100 米，在路旁石、花槽或其他適當的物件上加上緊急路線指示，顯示緊急車輛通道的路線。緊急路線指示可以是髹上去、刻上去或用金屬製造(樣本見附錄 E)。

指示牌的設計須按照樣本規定的式樣，從而使標準一致。

5.2 重建樓宇的車輛通道(不論批地條件是否有更改)

最低的準則如下：

5.2.1 低層及高層商業樓宇

必須設有可供消防車輛直接到達樓宇主要一面的車輛通道，該車路的闊度必須最少有 6 米，讓消防車輛能有效地操作，達到拯救及滅火的目的。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5.2.2 三層以上的住宅樓宇

#### (a) 設有一條樓梯的樓宇

必須設有可供消防車輛直接到達樓宇主要一面的車輛通道。該車路的闊度必須最少有 6 米，讓消防車輛能有效地操作，達到拯救及滅火的目的。但臨時屋宇及只供一伙人入住的住宅則例外。

#### (b) 設有兩條或以上樓梯的樓宇

必須提供設施令消防泵車可到達該樓宇消防入水口 30 米範圍內，但核准人員可因應樓宇的特質，對這項規定作出合理的更改。

### 5.2.3 高層住宅樓宇

必須提供設施令消防泵車可到達該樓宇消防入水口 30 米範圍內，但核准人員可因應樓宇的特質，對這項規定作出合理的更改。

### 5.2.4 低層及高層酒店

必須設有可供消防車輛直接到達樓宇主要一面的車輛通道。該車路的闊度必須最少有 6 米，讓消防車輛能有效地操作，達到拯救及滅火的目的。

### 5.2.5 低層及高層社團樓宇

與第 5.2.4 段相同。

### 5.2.6 設在低層樓宇內的公眾娛樂場所

#### (a) 電影院及劇院

必須按照香港法例第 172 章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定設有可供消防車輛直接到達的車輛通道。

#### (b) 其他公眾度假場所

與第 5.2.4 段相同。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5.2.7 設在高層樓宇內的公眾娛樂場所

#### (a) 電影院及劇院

必須按照香港法例第 172 章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定設有可供消防車輛直接到達的車輛通道。

#### (b) 其他公眾度假場所

與第 5.2.4 段相同。

### 5.2.8 船塢（周圍面積超過 2300 平方米）

本處會視乎個別情況以作考慮。

### 5.2.9 綜合樓宇

必須依照本通函各有關段落指定的各種個別用途的規定，以最高者作為綜合樓宇應符合的規定。儘管如此，以下第(a)段所述樓宇會視作住宅樓宇，這類樓宇的車輛通道準則可依照第 5.2.3 段所述的「高層住宅樓宇」規定。

(a) 設有兩條或以上樓梯而低層純粹用作住客停車場用途及上部分樓層只作住宅用途的樓宇。

### 5.2.10 低層及高層的工貿、工業及貨倉樓宇

不同類型的樓宇地點場地的車輛通道必須依照附錄 A 的圖樣所展示而設置。

### 5.2.11 有關斜度及斜路的規定

劃為供消防車輛使用的車輛通道上的斜度或斜路，離開平面的比例不應超過 1 比 10。之後的斜度則可增至最高的 1 比 6。

### 5.2.12 緊急車輛通道指示牌

與第 5.1.8 段相同。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5.3 釋義

5.3.1 「商業樓宇」指全幢或部分地方作下列用途的樓宇：

- (a) 銀行；
- (b) 以商業形式經營而並不修理汽車的車房及停車間；
- (c) 辦公室
- (d) 酒樓
- (e) 商舖

5.3.2 「綜合用途樓宇」指作住宅、商業、社團、酒店、公眾集會等其中兩種以上用途的樓宇，但指明不包括工業樓宇、貨倉及其他特別危險的用途。

5.3.3 「住宅樓宇」指只作家居用途的樓宇（可在低層設住客專用的停車場/停車間）

5.3.4 「高層樓宇」指通往最終安全地點第一層梯級起計至最高一層的地面計算超過 30 米的樓宇。

5.3.5 「酒店」指全部或部分主要作商業用途供人住宿的樓宇。

5.3.6 「工業樓宇」指完全或部分用作生產或附有以下任何一項用途的樓宇：

- (a) 製作物件或物件任何部分，
- (b) 改裝、修理、裝飾、加工、清潔、清洗、拆開或拆毀任何物作，
- (c) 在出售前改裝以貿易方式或以謀利為目的出售的任何物件。

5.3.7 「社團樓宇」指全部或部分作下列用途的樓宇：

- (a) 會所
- (b) 教育機構
- (c) 宿舍
- (d) 醫院（包括精神病院及診療所）
- (e) 監獄及同類懲教團體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5.3.8 「低層樓宇」指通往最終安全地點第一層梯級起計至最高一層的地面計算不超過 30 米的樓宇。
- 5.3.9 「最終安全地點」指街道或通道無阻的露天地方，寬度不少於通往這些地方的逃生通道所需的總寬度。如最終安全地點屬私用地方或私家街道的一部分，除非可證明這些地方符合建築事務監督的要求，不會蓋搭建築物或遭阻塞，可時刻保持原狀，否則不會獲接納作最終安全地點。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6. 樓宇用途的並存規定

| 樓宇各種用途共存規定一覽表                                   |  |
|---|--|
| 樓宇用途  | 不能共存的用途  |
| <u>工業大廈</u><br>( 按照香港法例第 5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2 條所述 ) | 除下列指定的用途外，其他所有用途都不能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作辦公室用途；這些辦公室必須不會令人群聚集，令他們在未能察覺或缺乏準備的情況下面對危機；所指人群包括老弱人士、小童和工作性質與樓宇內的作業沒有關連的人士，但不包括慣常在樓宇內辦公室工作的人士。</li> <li>II. 為方便員工而設或作商業用途的停車場</li> <li>III. 設在工業大廈地下或一樓的銀行( 參考註釋(v) )</li> <li>IV. 員工飯堂</li> <li>V. 售賣快餐的櫃台 ( 參考註釋(vi) )</li> <li>VI. 電器舖 ( 參考註釋(vii) )</li> <li>VII. 零售/ 小賣商店 ( 參考註釋(viii) )</li> <li>VIII. 製造品/ 建築材料或汽車零件供應店舖。</li> <li>IX. 與樓宇內主要用途有關的陳列室。</li> </ol> |
| <u>綜合工貿大廈</u>                                   | 與上述關於工廠大廈的規定相同。不過低層部份可以作較廣泛的商業用途，只要該用途與其他工業及辦公室部分能夠完全由一組非危險性行業的緩衝區分隔 ( 例如用作停車場的樓層 ) 即可。至於商業用途的種類及範圍則無限制。   |
| <u>住宅樓宇</u><br>( 按照香港法例第 123 章屋宇條例第 2 條所述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業用途 ( 屋宇裝備除外 )</li> <li>- 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 ( 設計 ) 規例第 49 條所載的用途。</li> <li>- 火警走火通道及有關規定的守則第 6(2)(b)條視為單一樓梯的樓宇。</li> </ul>  |

消防處處長  
 ( 林振敏代行 )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樓宇用途  | 不能共存的用途   |
|---|---|
| 綜合用途樓宇<br>(按照香港法例第 123 章<br>屋宇條例第 2 條所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業用途 (屋宇裝備除外) :</li> <li>- 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 (設計) 規例第 49 條所載的用途。</li> <li>- 火警走火通道及有關規定的守則第 6(2)(b)條視為單一樓梯的樓宇。</li> </ul> |
| 內設電影院或劇院的<br>住宅及綜合用途樓宇<br>(須符合公眾娛樂場<br>所規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業用途 (屋宇裝備除外) :</li> <li>- 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 (設計) 規例第 49 條所載的用途。</li> <li>- 學校</li> <li>- 幼兒中心</li> </ul>                 |
| 專作社團用途的樓宇<br>(例如：學校、醫院、<br>教堂等)             | 除指定社團的附屬用途外其他各種用途。  |

註釋：

- (i) 有關抗火時效的規定必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 (建造) 規例第十五部。
- (ii) 危險品法例及防火組政策足以涵蓋各種涉及持牌貯存及製造危險品所作出的用途變更。
- (iii) 應一同參考政府對現行設於住宅樓宇內的工廠、學校、酒樓等的政策。
- (iv) 位於工業大廈/ 停車場大廈地下的加油站 (請參考第 4 段)。
- (v) 銀行與工廠之間必須完全分隔開，間隔的物料必須具適當的抗火時效。
- (vi) 只可設於地下，並且須領有食物工場牌照。
- (vii) 電器鋪 - 指任何售賣電器配件的樓宇，其中大部分亦提供修理服務。
- (viii) 零售/ 小賣商店 - 指任何售賣香煙、飲品、罐頭食物和其他方便貨品的處所。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7. 建築地盤的防火安全措施

7.1 為保護生命財產，以及協助消防處處處理一旦在興建中的高層樓宇發生的火警，應在建築地盤裝置可達此目的的接駁水源設施，為高逾 30 米的樓層供水，水流量最少為 900 升/分鐘。這些設施可以是：

- (a) 臨時使用按建築物條例第 16(1)(b)(ii)條規定安裝的消防栓系統，該系統應隨工程的進展而伸延；或
- (b) 在經建造商聯同消防人員進行實地測試後決定須安裝的樓層，裝置電動泵。只要電動泵裝上標準 65 毫米直徑彈弓式接頭入水/出水口及能於每分鐘輸水 900 升，則電動泵的數量及出水量可由建造商酌情決定；或
- (c) 在經建造商聯同消防處人員進行實地測試後決定須放置的樓層，放置手提泵。只要手提泵裝上標準 65 毫米直徑彈弓式接頭入水/出水口及能於每分鐘輸水 900 升，則手提泵的數量及出水量可由建造商酌情決定。這些手提泵須設有一個有充足容量的燃料缸，令水泵能持續運作最少一個小時。

7.2 如裝設上文第 7.1(b)段所載述的設施，應遵守下列指引：

- (a) 必須安裝固定消防泵，為高逾 30 米的樓層接駁水源。
- (b) 消防泵的位置必須接近樓梯，但不可阻塞走火通道。
- (c) 每個消防泵必須裝上符合英國標準 336 規格 65 毫米直徑彈弓式接頭入水/出水口。每個入水/出水口須各自由輪式操作螺旋開關閥控制，其設計是要以反時針方向轉動來開啟，並須在開關閥的輪上用中英文刻上開啟的方向。
- (d) 消防泵必須裝有放氣閥。
- (e) 消防泵的出水量須起碼為 900 升/分鐘，同時保持消防栓出水口的運行壓力在 350 千帕斯卡與 850 千帕斯卡之間。
- (f) 建築地盤入口的當眼處須展示圖則，顯示固定消防泵的位置。
- (g) 地下樓梯入口處以及每隔一段適當距離都必須在當眼處展示方向指示牌，顯示通往固定消防泵的路線。
- (h) 每個固定消防泵均須連接建築地盤的主要電源。
- (i) 電力供應必須足夠應付興建中每幢樓宇安裝的固定消防泵同時操作。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j) 電線必須固定在牆上。每部消防泵必須接駁分途放線的複本電線，以免出現機械式損壞時電力供應完全中斷。電線最好能安裝在金屬導管或線槽內加以保護，這樣就無須分途放線。
- (k) 複本電線組成的其中一條須從主電源接駁，另一條則須接駁自總掣前。這些電線須接連安裝在每部固定消防泵附近的自動轉換開關掣。不論由於任何原因令正常供電出現故障時，開關掣就會自動轉換至副電源，為消防泵供電。
- (l) 附錄 F 及 G 繪有顯示一般供電的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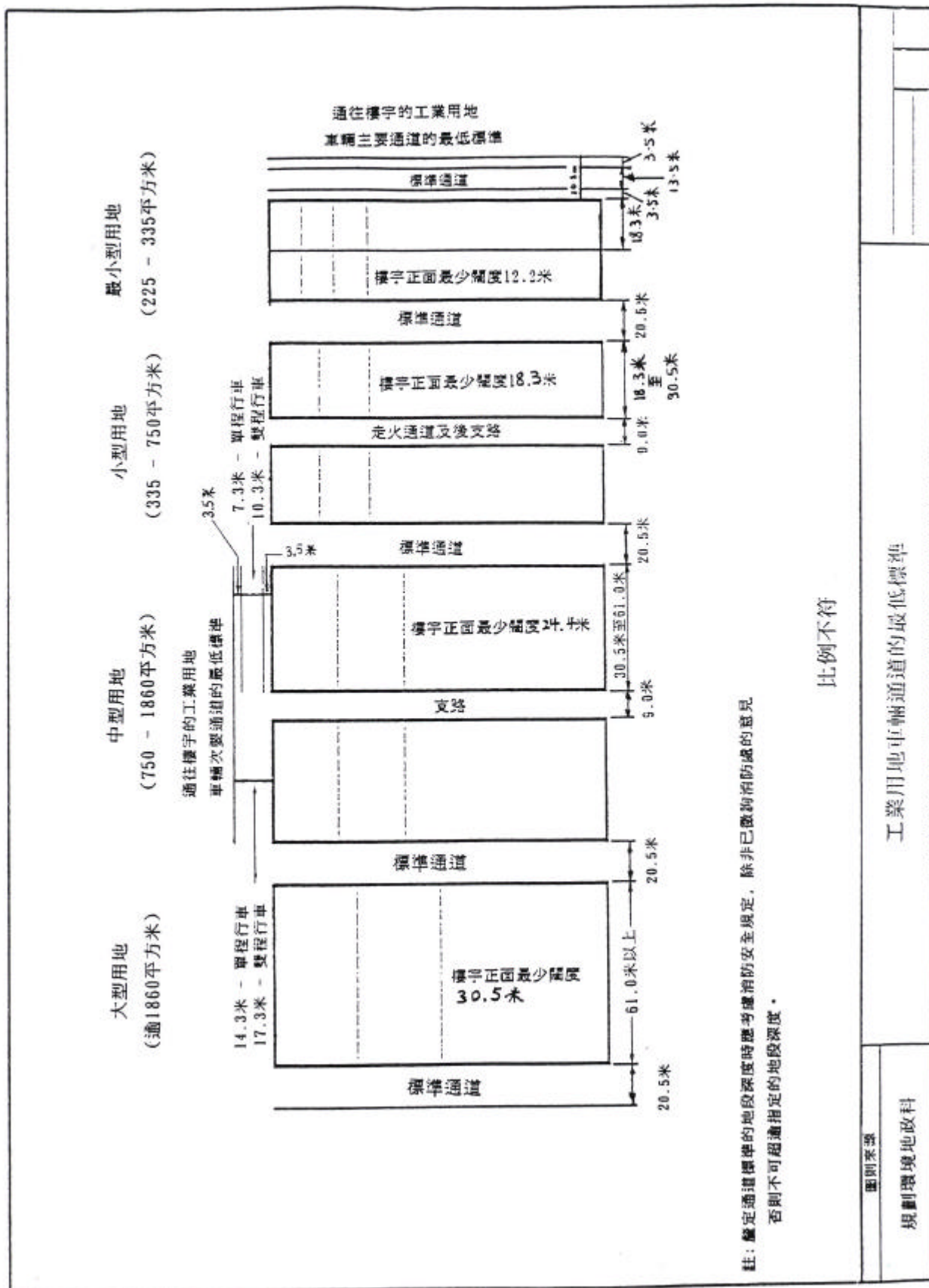
7.3 為確保建造商知道上述規定，消防處人員會視察建築地盤，根據消防條例第 7(c)條提供意見，並以書面作實。

7.4 經過一段合理的時間後，消防處人員會再次前往視察，並進行實地測試，確保樓宇安裝了這些設施。如沒有安裝這些設施，消防處會向有關的建造商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7.5 這些新程序的意義在於以前在處理建築圖則時，本處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6(1)(b)(ii)條拒絕簽發證明書，現在則由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做法取代，根據消防條例第 9 條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現可強制執行，違犯者可能會被檢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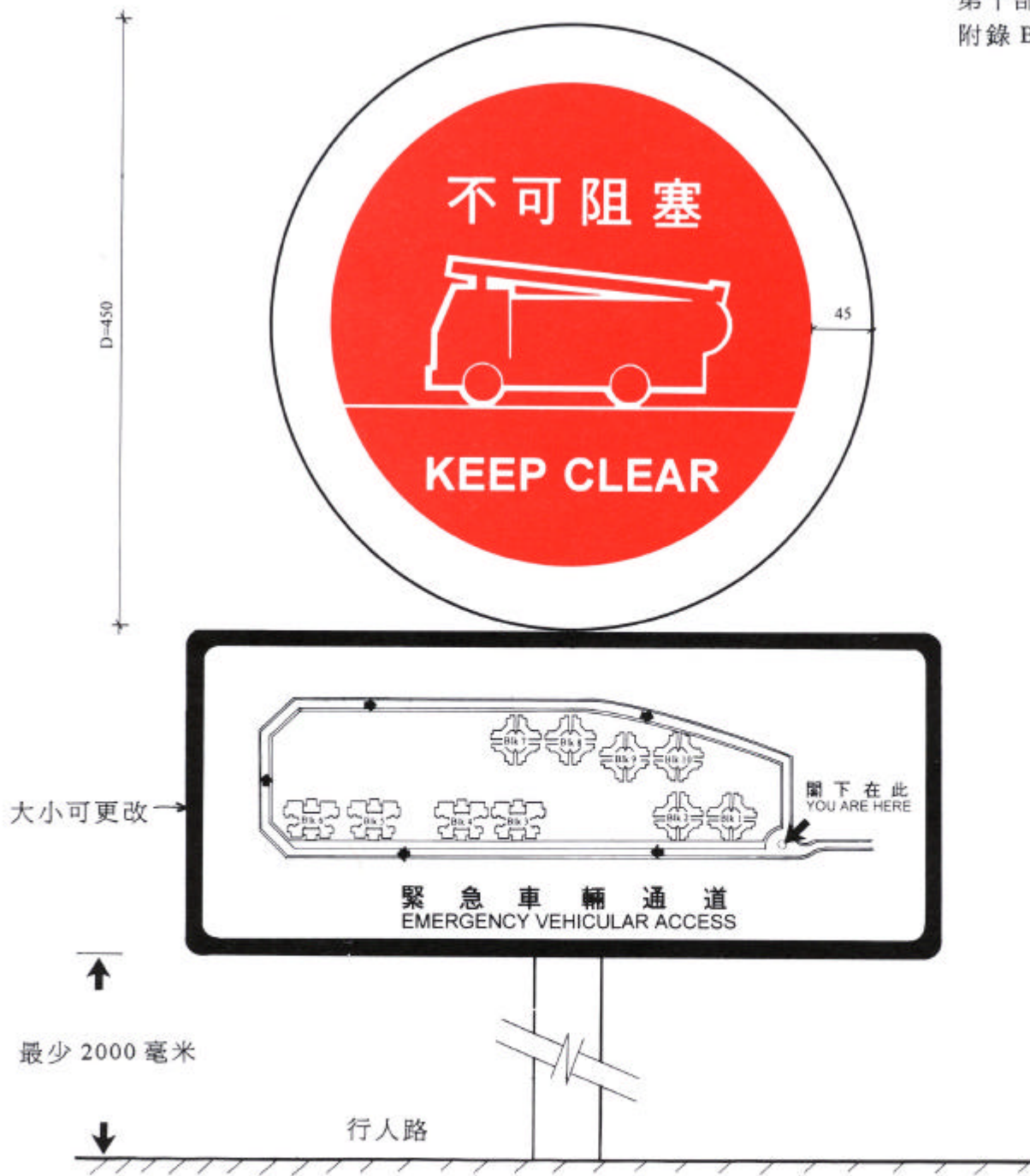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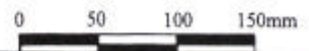
比例不符

工業用地車輛通道的最低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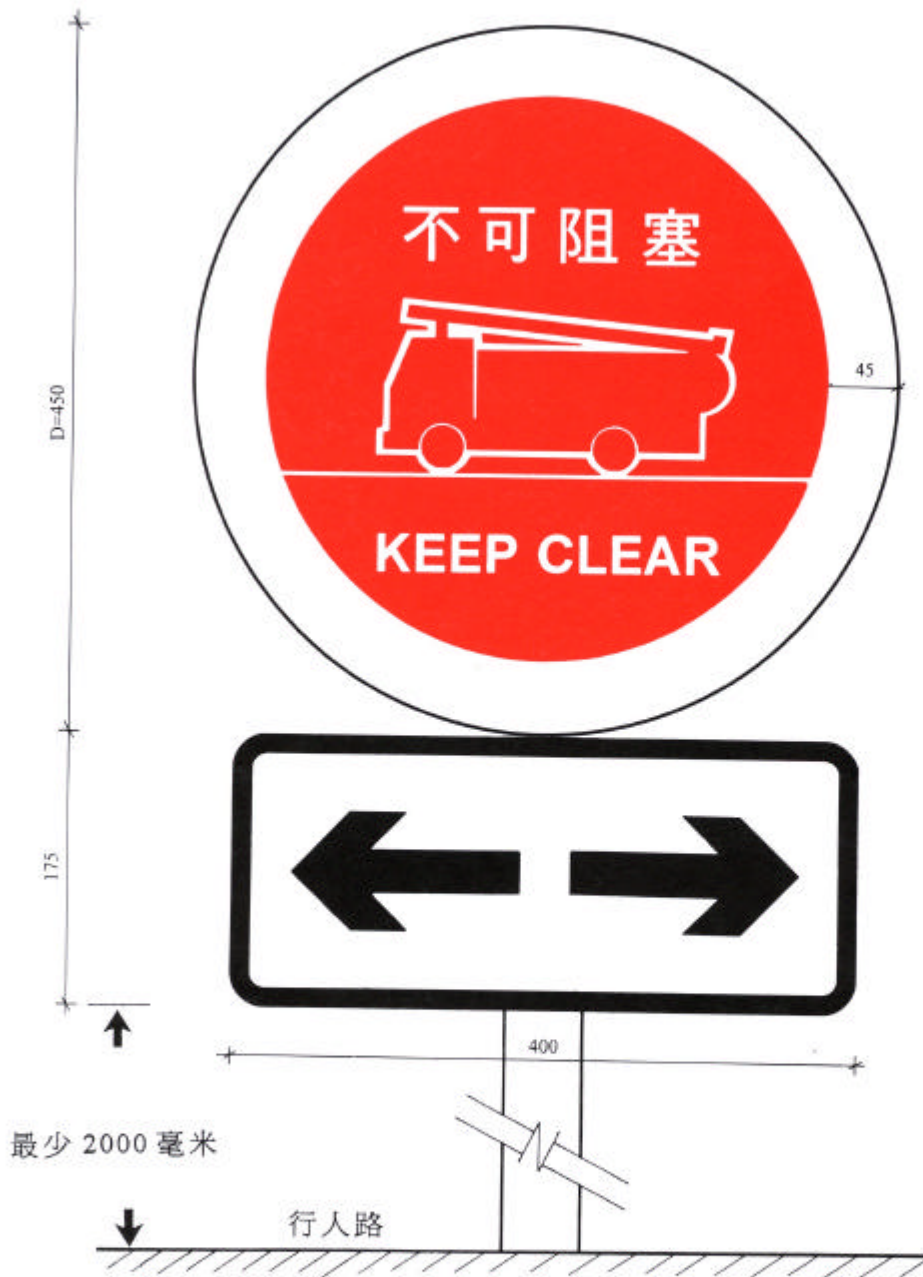


### 緊急車輛通道圖路牌

◆ 豎立在緊急車輛通道入口 ◆



註：英國標準第 873 條第 6 部表 4 已界定了確切的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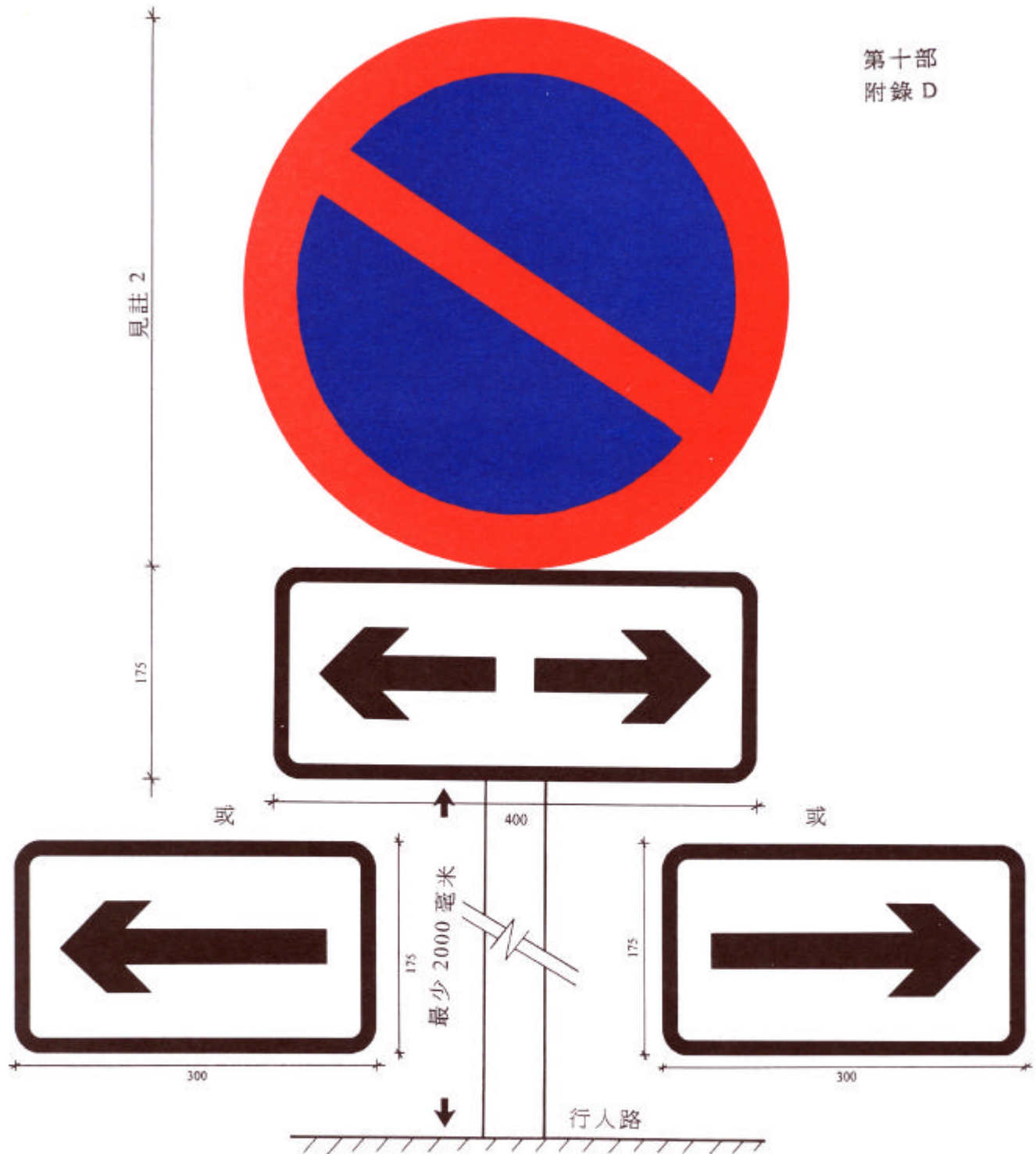
### 緊急車輛通道指示牌

◆ 沿車行道設計的緊急車輛通道上設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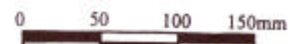
註：英國標準第 873 條第 6 部表 4 內已界定了確切的顏色





### 緊急車輛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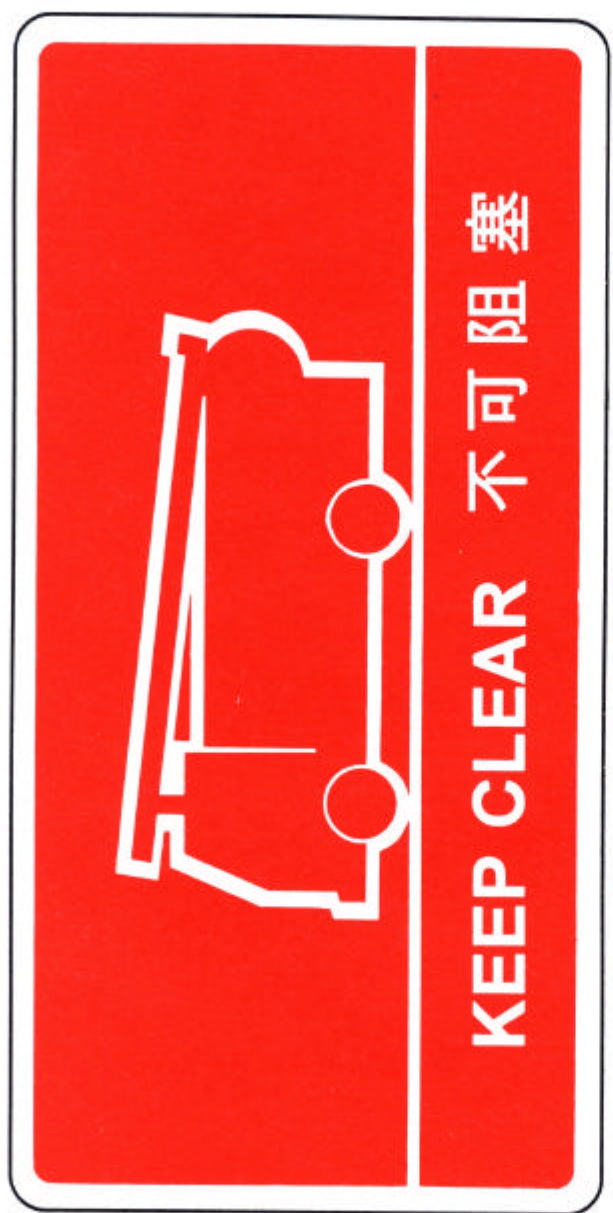
#### ◆ 禁止泊車路牌 ◆



註：

1. 「禁止泊車」路牌的規格必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及私家路守則的規定。
2. 豎立在緊急車輛通道兩端「禁止泊車」路牌的直徑必須為 450 毫米，而其間的路牌可用直徑 200 毫米或 300 毫米的路牌代替。
3. 英國標準第 873 條第 6 部表 4 內已界定了確切的顏色。

250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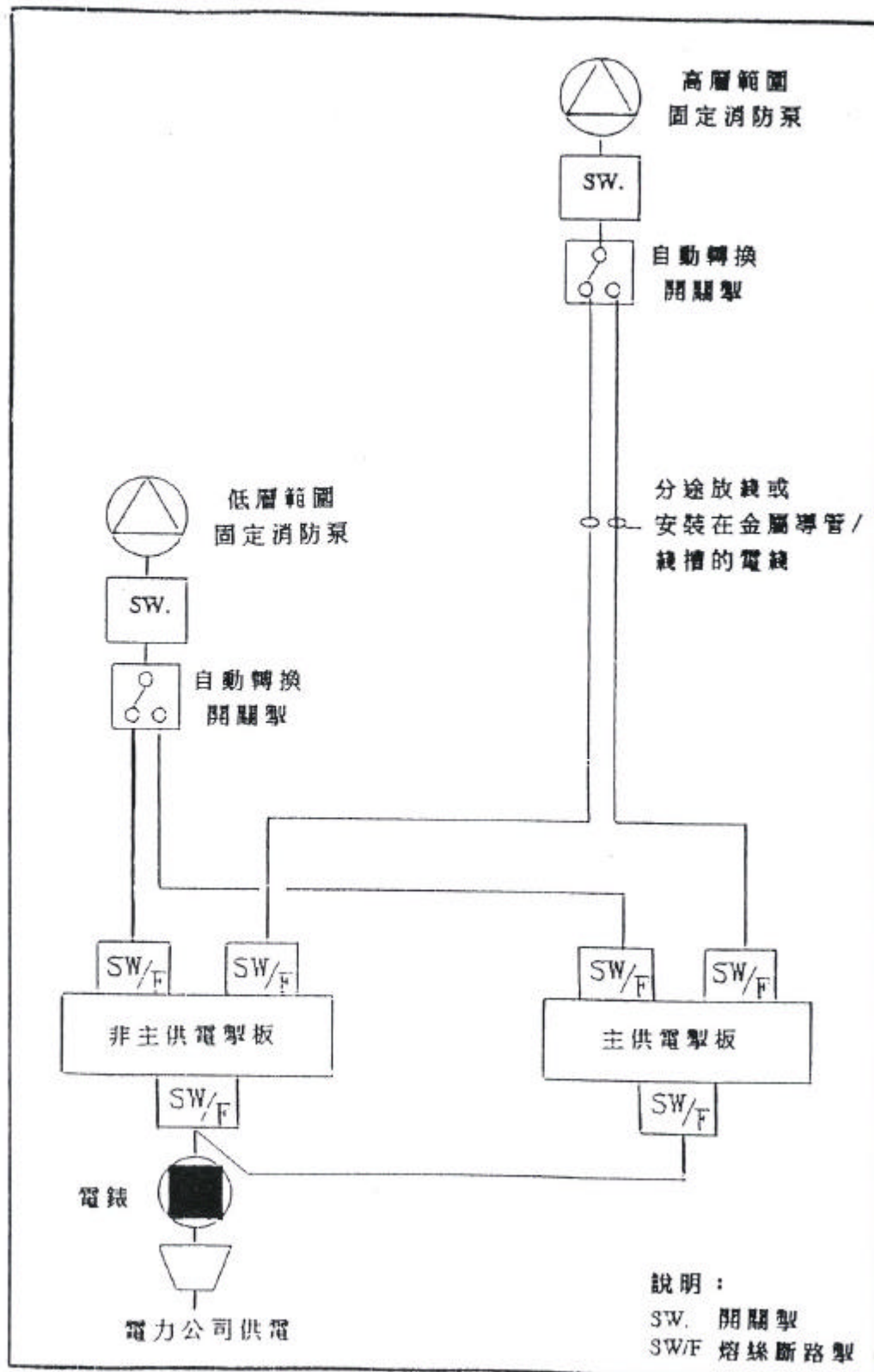
### 緊急車輛通道路線指示牌

- ◆ 沿非車行道設計的緊急車輛通道上設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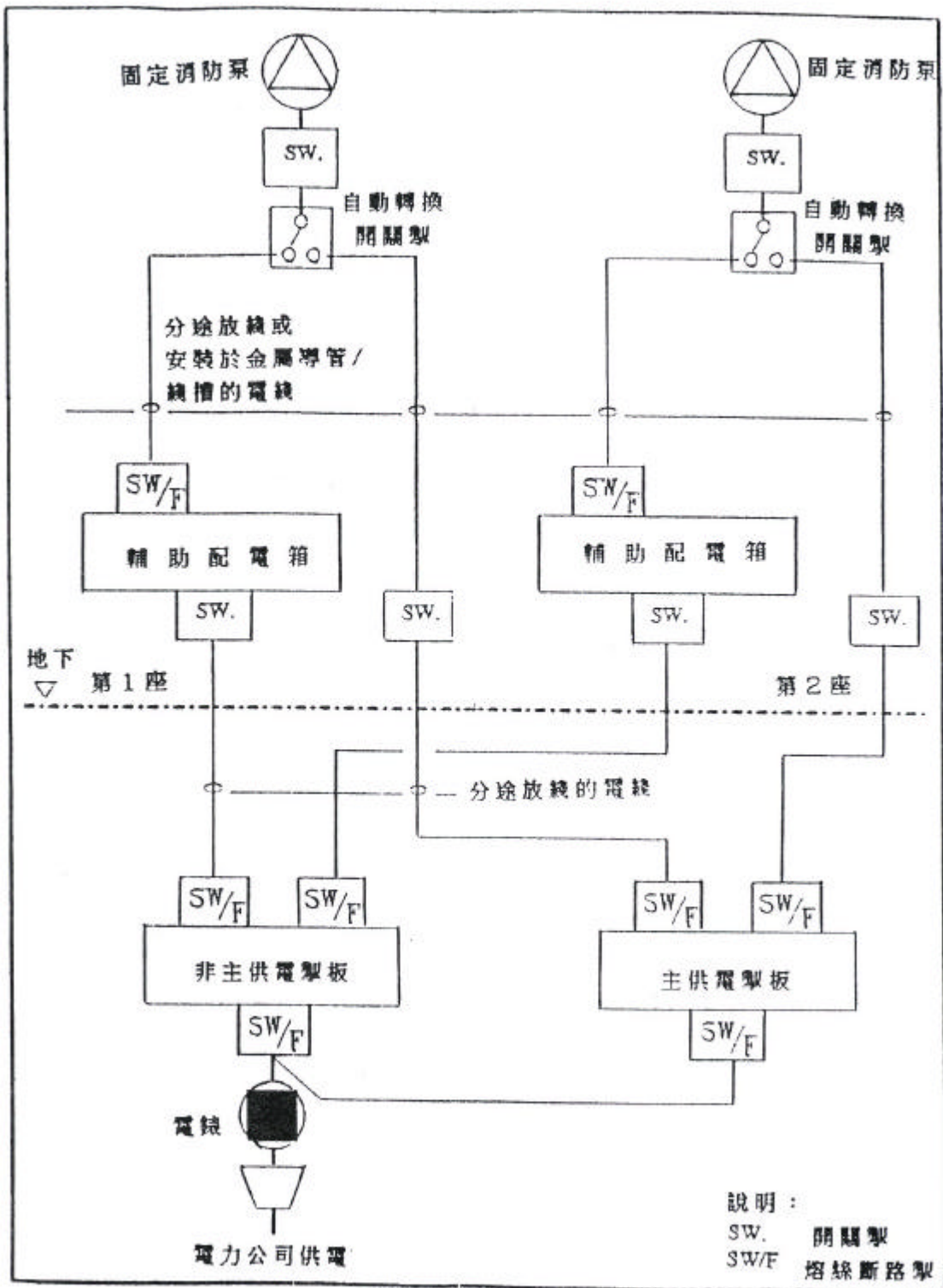
註：

英國標準第 873 條第 6 部表 4 內已界定了確切的顏色



固定消防泵（單幢樓宇）電力供應簡圖





固定消防泵（多幢樓宇）電力供應簡圖

## 第十一部

### 機動式通風系統

1. 用於機動式通風系統的電發熱線
2. 用於機動式通風系統的防火閘
3. 使用假天花或升高樓層作風槽
4. 風槽或喉管的隔熱材料
5. 防護範圍內的防煙及防火規定
6. 用於機動式通風系統的隔塵網
7. 用於機動式通風系統的軟喉
8. 電池房的機動式通風系統
9. 第五類危險品用地的通風設備
10. 機動式通風系統核對表

## 第十一部

### 機動式通風系統

#### 1. 用於機動式通風系統的電發熱線

##### 1.1 電發熱器組合

- 1.1.1 電發熱線必須平均分佈安裝在風槽的橫切面內。
- 1.1.2 發熱線必須有外層保護並屬「黑」熱式，以及有接駁電線用的有「凍」伸延。發熱線必須弄牢在由防火物料造成的固定物上。長度超過 800 毫米的發熱線必須裝上末端支持物。
- 1.1.3 所有電線接駁必須提供一個用防火物料製造的外接線箱。必須以中英文在外接線箱前面標上「危險 - 生電線接頭」的警告告示。
- 1.1.4 內部線路必須屬高溫隔熱電線，並能配合發熱線的一般操作溫度。
- 1.1.5 在距離發熱器組合一米內，不得在風槽內安裝用作隔音或隔熱的材料。
- 1.1.6 必須在發熱器組合設置檢查門作維修及清潔用途。在風槽及發熱線上約 150 毫米處應提供一小洞，以便放入測試溫度計。

##### 1.2 控制及次序聯鎖

- 1.2.1 風扇馬達必須由電磁式接觸器控制連同防止熱能超負荷裝置；手動重置開關按鈕；主要及輔助接觸給次序聯鎖控制和電熱器及重型延時掣備有最少 3 分鐘運作時間給風扇馬達止動控制。
- 1.2.2 發熱器供電組合必須由接觸器及在需要時，階級控制器及在下面第 1.2.3 至 1.2.10 段所描述方式聯鎖的風扇馬達控制。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1.2.3 必須裝設次序聯鎖控制，發熱線絕不能在風扇馬達啟動之前開着。
- 1.2.4 必須設置有故障保險的風帆開關掣/ 差壓開關掣，當風槽內沒有氣流時中斷供應給發熱線的電流。
- 1.2.5 必須在距離發熱線最多 600 毫米設置備有故障保險及手動重置掣的導管式超熱節溫器，當風槽內平均氣溫超過攝氏 50 度 $\uparrow$ 10%及在達致這氣溫 90 秒內時，便會關掉發熱線的電源。
- 1.2.6 就 1.2.4 及 1.2.5 段而言，「故障保險」意指風帆開關掣/ 差壓開關掣 / 超熱節溫器在「無電力」狀態下把發熱線電源關掉的能力，即在風帆開關掣/ 差壓開關掣/ 超熱節溫器的電源「關掉」時。
- 1.2.7 根據延時掣裝置的安排，在關掉風扇馬達時，發熱線的電源會立即被關掉，但風扇仍須持續操作最少 3 分鐘，把風槽內的剩餘熱力消散。
- 1.2.8 必須設置風扇馬達緊急關閉按鈕於風扇馬達鄰近，而電路的設計須可關掉延時掣裝置，即在按下緊急關閉按鈕時風扇馬達電源可被立刻關掉。這個緊急關閉按鈕的頂部必須為蘑菇狀，屬手動重置掣類型。
- 1.2.9 如設有夏季/ 冬季變換安排，風扇馬達的延時控制在發熱或加熱設施備有夏季模式時，必須保持操作效能。
- 1.2.10 電路控制電壓不可超過 220 伏特。
- 1.3 風扇盤管冷氣機的裝置
- 1.3.1 備有電熱線總負荷量不超過 2 千瓦特的風扇盤管冷氣機可免除第 1.2.4、1.2.7、1.2.8 及 1.2.9 段的規定。次序聯鎖及超熱節溫控制應依循第 1.2.3 及 1.2.5 段所述裝設。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1.4 專利廠商製造的風槽電熱器

1.4.1 在裝置前預先提交及包括在消防處可接納項目名單內的專利廠商製造的風槽電熱器方可予使用。

#### 2. 用於機動式通風系統的防火閘

本段詳載機動式通風/ 空氣調節系統內防火閘的製造標準及安裝規格。機動式通風/ 空氣調節系統乃受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或附表所列處所的通風設施（市政局/ 區域市政局）附例的規定所管制。第 2.1 段包括本港製造的漿葉型防火閘，第 2.2 段包括專利廠製造的防火閘，第 2.3 段包括一般規定，而第 2.4 段則有關在具有抗火時效的建築結構上之通風氣孔的防火設施。

##### 2.1 本港製造的漿葉型防火閘

2.1.1 任何風槽如貫穿地板或天花須裝置防火閘者，其防火閘漿葉須為 6 毫米厚熟鋼，而其附屬外殼的構造亦須按照此標準製造。

2.1.2 任何風槽如貫穿牆壁須裝置防火閘者，其防火閘須符合以下規格：

- (a) 如果安裝防火閘處的牆壁具有的抗火時效少於 2 小時，防火閘漿葉須用 3 毫米厚的熟鋼製造；
- (b) 如果安裝防火閘處的牆壁具有的抗火時效達 2 小時或以上，防火閘漿葉須用 6 毫米的熟鋼製造。  
其附屬的外殼亦須按照此標準製造。

2.1.3 防火閘外殼框架必須採用角鐵或類似物料製造，使結構堅固，防止防火閘外殼變形，並使固定和活動的機件在任何操作情況下都保持規定的空隙。

2.1.4 活轉動的漿葉與外殼之間的側邊空隙不得超過 1.5 毫米。多葉的防火閘在關閉時，葉片之間互相接觸和重疊的地方最少為 5 毫米。防火閘外殼並須裝置適當的停止器，使葉片在防火閘關閉時保持穩定。

2.1.5 防火閘所有漿葉的轉軸都須裝置黃銅軸承或質料類似的軸承。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2.1.6 只准純粹利用防火閘漿葉的重量來關閉防火閘，不得利用彈簧或其他附加重物增重。

2.1.7 為避免防火閘漿葉因本身的重量下垂，漿葉的長度不得超逾 600 毫米。建築結構的通口闊度如果超過這尺碼，必須使用組合式防火閘作為防護。在特殊情況下，如果無法不超逾 600 毫米這限額，稍為超過也可獲得接受，但必須向消防處處長證明不會妨礙防火閘的順利操作和功能。

## 2.2 專利廠商製造的防火閘

2.2.1 除第 2.1 段所載的本港製造的漿葉型防火閘外，也可採用專利廠商製造的防火閘，這些防火閘的製造和安裝方法須經認可的測試機構批准，而其抗火能力必須與其保護的建築結構的抗火能力相等。可接納的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包括：

- (a) 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20 部：只限於防火閘本身的完整性部份（即不包括隔熱及負重能力操作標準）。
- (b)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UL) 555。

## 2.3 一般規定

2.3.1 裝置保險連桿的位置不得妨礙防火閘關閉；

2.3.2 安裝防火閘的方向須使空氣流動不會妨礙防火閘關閉；

2.3.3 防火閘須牢固地安裝在隔火結構的層面上，即使發生火警，風槽跌下時，防火閘仍可保留在原位；

2.3.4 在每個防火閘附近適當的位置裝設一道檢查門或板塊，尺碼足以方便進行防火閘的維修；

2.3.5 距離防火閘 1000 毫米以內的風槽不得裝置內層襯墊（因為在發生火警時，防火閘雖然關閉，但是由於溫度升高，火勢可能會沿着毗連間格的風槽內層襯墊蔓延過去）；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2.3.6 防火閘開啟時，外殼長度最少須比防火閘葉片的長度多 30 毫米，即每端最少須多 15 毫米；

2.3.7 在任何情況下，保險連桿的最高溫度不得超過攝氏 69 度。

#### 2.4 在具有抗火時效的建築結構開設通風氣孔

2.4.1 在具有抗火時效的牆壁、地板及天花開設通風氣孔必須設置防火閘加以防護，防火閘的製造標準應與以上提及的標準相同。

### 3. 使用假天花及升高樓層作風槽（電腦室裝置除外）

3.1 假天花與建築結構，或建築結構與升高樓層之間的空間，只有在符合第 3.2 段規定的條件下，才可用作連同機動式通風系統的風槽。注意：如能維持間隔間的抗火效能，自然通風空間則可豁免。

3.2 特別及特意設計的不可燃燒假天花或通風天花或升高樓層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可作傳送空氣用途：

3.2.1 用作建築假天花或通風天花或升高樓層的物料應符合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4 部或相等的國家或國際標準，並由認可測試機構批核。

3.2.2 應設置由煙霧偵測系統（探針式）操作的防火及防煙閘，以維持間隔間的抗火效能。

3.2.3 所有在上述空間內的電力輸送線路及控制線路必須安裝在重型金屬電線槽及/或依循有關英國標準規格作接駁的上螺絲的金屬電線喉內，並須依照英國標準規格裝置，及符合電氣工程師協會規例（現用版本）的規定。

3.2.4 上述空間內所有喉管應由金屬製成。上述空間內所有隔熱材料須符合第 4 段所載規定。

3.2.5 上述空間內空氣調節系統的氣動控制管必須以銅製成。只可在銅氣動管與空氣調節終端的最後聯接使用軟管。軟管長度不得超過 300 毫米，而每段均須屬認可的防止火焰蔓延類型。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3.2.6 除主要及只用於該範圍內的設施外，假天花、通風天花或升高樓層不得用作容納其他設施。

3.2.7 上述空間須設有「生口」以便清潔及檢查。

#### 4. 風槽或喉管的隔熱材料

##### 4.1 定義

以下名詞的定義如下：-

4.1.1 「風槽」指輸送空氣的各種風槽；

4.1.2 「喉管」指各種喉管。

##### 4.2 適用範圍

4.2.1 這部分是有關風槽及喉管的隔音隔熱的消防規定。

##### 4.3 風槽內層的隔熱材料

4.3.1 依照風槽內層的隔熱材料的防火規定，所有隔熱材料，包括所用的鈎扣、膠黏劑、帶條等都要符合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6 部的規定，其整體操作指數‘I’不超逾 12，其中從初期測試中取得的指數‘i<sub>1</sub>’不得超逾 6。其他國家相等的標準或國際標準也可獲得接納。

##### 4.4 風槽及喉管的外層隔熱材料

4.4.1 依照風槽及喉管內層隔熱材料的防火規定，所有隔熱材料，包括所用的鈎扣、膠黏劑、帶條等都要符合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7 部的規定。其他國家相等的標準或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防火產品加以處理；使符合上述標準，也可以獲得接納。

4.4.2 就上文第 4.4.1 段而言，「認可的防火產品」指以下任何一種產品：

- (a) 氣體隔障鋁箔（只限於礦質棉及玻璃纖維隔熱材料）；
- (b) 包上最少 12 毫米厚的灰泥批盪；
- (c) 金屬（鋁、鋅鐵等）包層。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4.5 貫穿樓宇間隔的牆壁、地板或天花的風槽及喉管的外層隔熱材料

- 4.5.1 如果風槽須貫穿建築結構而設有防火閘者，外層的隔熱材料不得貫穿此等樓宇結構，必須在牢固地裝置在防火閘外殼和建築結構上的隔火設施的位置終止。
- 4.5.2 如果喉管貫穿建築結構，其隔熱層不得貫穿此等樓宇結構，必須在牢固地裝置在喉管外層表面和建築結構上的適當隔火設施的位置終止。
- 4.5.3 就上文第 4.5.1 及 4.5.2 段而言，隔火設施的抗火時效須與風槽或喉管所貫穿的建築結構的抗火時效相等。而監管抗火時效的事項是由屋宇署負責。

#### 5. 防護範圍內的防煙及防火規定

- 5.1 在防護範圍內不能裝置如風槽、排水管、冷凍水管、煤氣管及電纜/ 配電設備等等的設施。如發現防護範圍內裝置任何這類設施，必須把它物移走，或裝套在具有抗火時效的包蓋物內，包蓋物的抗火時效必須相等於裝置設施防護範圍的結構抗火時效。應予注意的是，作此用途的具有抗火時效包蓋物不能減少防護範圍的有用空間，以致阻塞安全出口。有關安排須獲屋宇署接納。
- 5.2 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防護範圍可設通風/ 空氣調節系統（不包括樓梯增壓）：
- 5.2.1 所有供氣或排氣的通風口（直接通到戶外的除外），必須由位於防護範圍及與防護範圍空氣邊相通的接連間隔的煙霧偵測器啟動的防火及防煙閘防護。
- 5.2.2 第 5.2.1 段所指的防火及防煙閘的設置，應符合 UL555S 及 UL555 或相等的國家或國際標準。
- 5.2.3 只用於防護範圍及完全置於具有抗火時效結構內的風扇盤管冷氣機，可在下列情況下裝置：
- (a) 風扇盤管的渦形外殼、風扇輪葉、風扇盤管包蓋物等，必須全部由不可燃燒的物料製成（即符合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4 部所載規定）。
- (b) 所有電線必須裝設在金屬電線喉內及/ 或包蓋物內。
- (c) 風扇盤管及喉管的隔熱物料必須符合第 4 段所載規定。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5.3 所有樓梯、通往樓梯的走廊或消防升降機門廊可直接通往的房間內所裝置的通風/ 空氣調節系統，如房間裝設具合適抗火時效的防火門，須符合第 5.2 段的規定；如房間並無裝設具合適抗火時效的防火門，則須符合第 5.1 段的規定。

## 6. 用於機動式通風系統的隔塵網

### 6.1 空氣隔塵網

6.1.1 製造空氣隔塵網（即塵網加塵網框）的物料須符合以下其中一種標準的防火規定：

- (a) 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4 部 - 物料防燃測試；
- (b) 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6 部 - 指數‘I’ ⇔ 12 及‘i<sub>1</sub>’ ⇔ 6 產品的火焰蔓延測試方法；
- (c) UL900 - 第一級或第二級過濾裝置功能測試；
- (d) DIN53438：第 3 部 - 對由小火點燃的反應、表面點燃、第 F1 級。

### 6.2 隔塵網支架

6.2.1 製造單層網及多層網裝置的隔塵網支架的物料須不可燃燒，並須符合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4 部及相等於 1 毫米厚電鍍鋼片的堅固程度。

6.2.2 空氣隔塵網之間的墊片、密封墊及隔塵網支架須與空氣隔塵網具有同等防火功能，詳情載於上文第 6.1 段。

### 6.3 金屬隔塵網

6.3.1 此通函的規定不適用於完全由金屬製成的隔塵網，即由不銹鋼、鋁等金屬的網或格柵形成的過濾層。

註：禁止使用鋼絲絨（請看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4(1)(g)條）。

6.3.2 如金屬過濾層表面帶有易燃物質，則屬特別隔塵網，須符合第 6.4 段所載規定。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6.4 特別過濾裝置

6.4.1 如欲使用特別過濾方法，例如使用活性炭過濾器除去異味，須向消防處處長申請，以便消防處研究放寬此段所載的規定，及澄清可能需要採取特別附加的防火措施。

#### 6.5 識別隔塵網

6.5.1 除臚列於第 6.3 段的隔塵網外，所有隔塵網必須在易見的位置上清楚註明或印上下列資料。而此項工序亦必須在來源地完成：

- (a) 製造商名稱；
- (b) 產地；
- (c) 隔塵網類別及型號；以及
- (d) 隔塵網曾根據那項標準測試。

6.5.2 消防處處長可以要求申請人提交由一個認可獨立測試機關簽發有關隔塵網的「標準測試證書」。如未能提交上述證書，申請裝置隔塵網將不會獲得接納。

### 7. 用於機動式通風系統的軟喉

#### 7.1 通則

7.1.1 機動式通風系統所使用的軟喉須完全達至以下其中一項的標準：

(a) UL181 第 1 級

註：用 UL181 第 1 級的標準測試時，如果喉管由多層綜合物料製造，這些物料須互相永久黏結。否則，每種物料須就火焰蔓延率和所產生的煙霧進行獨立測試，並且每種物料均須符合 UL181 第 1 級的標準。此外，內襯墊必須經穿刺測試合格，詳情載於第 7.1.2 段；  
或

- (b) 符合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6 部，操作指數‘I’ 12 及‘i<sub>1</sub>’ 6，並通過下文第 7.1.2 段載述的穿刺測試。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7.1.2 穿刺測試

#### (a) 穿刺測試原則

使用測試儀器進行穿刺測試時，是運用柱塞自由下墜搥擊軟喉樣本的方法。如果軟喉外層設有一層可拆除的隔熱層，必須先拆除這隔熱層才進行測試；如果軟喉附有螺旋線圈，柱塞撞擊的位置須在兩個連續線圈之間的螺距上。

#### (b) 穿刺測試詳情

柱塞的鋼棒直徑須有 10 毫米，鋼錘直徑 15 毫米，平底圓邊，柱塞組合長度須足夠提供 1 公斤的重量，棒和錘的表面須平滑。

必須提供導桿使柱塞能夠在基本上沒有磨擦的情況下下墜，並設法量度墜下的高度。進行測試的樣本須是兩條長 600 毫米完全伸展的喉管。整條進行測試的喉管下面須有堅固的承托，並釘緊兩端，使喉管在整個測試過程中維持盡量拉緊的狀況。須在喉管週三個等距點進行穿刺測試，每次測試後把喉管轉 120 度才進行第二次測試。

#### (c) 穿刺測試合格/ 不合格的標準

當鋼錘從距離測試樣本的上表面不少於 500 毫米的高度墜下來時，軟喉樣本的喉管表面須能抵擋而不會被鋼錘擊穿，6 個測試點如有任何一點被柱塞完全貫穿，則顯示軟喉樣本不合格。

7.2 除第 7.1 段所載的規定外，機動式通風系統所使用的軟喉由硬管接駁至風口咀，可變風量調節器或最後的接駁點，每段軟喉不得超過 4 米。但在特殊情況下，由於工程或建築限制而無法不超過 4 米限額，則稍為超過也可獲得接納，但必須在安裝前獲得消防處處長同意。

7.3 不可使用軟喉作為主要空氣分配喉管。

7.4 軟喉不得貫穿防火牆、防火地板、防火天花和防火間格。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8. 電池房的機動式通風系統

### 8.1 目的

8.1.1 在電池房安裝機動式通風裝置的目的，是維持電池房內的氫氣平均濃度在安全極限以內，原因是氫氣可能會在電池充電時產生。

8.1.2 電池房內氫氣濃度的安全極限是空氣含量的 1%。

### 8.2 設計上的計算

8.2.1 設計者須確保電池房內有足夠的機動式通風系統，讓氫氣濃度維持在安全極限之內。為此，機動式通風系統的設計須依循英國標準第 6133 條所載指引。消防處處長在考慮安裝電池房內機動式通風系統的申請時，可能要求申請人出示設計上的計算結果，以證明機動式通風系統設計妥善，能夠符合上述規定。

### 8.3 機動式通風系統技術上的規定

8.3.1 風扇應是抽氣出外式，而風扇的馬達應屬全閉扇冷類型。

8.3.2 電池房內的機動式通風系統不得與樓宇內其他系統連接。

8.3.3 空氣應由房內最高位抽出而在低位送入。房間內空氣出口及入口的位置應可讓空氣產生「對流」的作用。

8.3.4 必須將抽氣扇馬達與電池充電器以電動聯鎖，在抽氣扇停止操作時，充電器亦不能開動。抽氣扇須由充電器以外的獨立電路供應電力；聯鎖控制繼接器須備有獨立保險絲。

8.3.5 如電池功能規定導致電池房不能符合第 8.3.4 段的規定，則可採取其他安全措施，但安裝前須取得消防處處長同意。

8.3.6 機動式通風系統所有組件須由防腐蝕物料製造。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8.4 獨立電池房的規定

- 8.4.1 各種大小的開放式電池須放置在符合上文第 8.1、8.2、8.3 段所載條件的獨立電池房；
- 8.4.2 根據英國標準第 6133 條製造，能量在 400 安培時以上的封閉式電池，須放置在符合上文第 8.1、8.2、8.3 段所載條件的獨立電池房；
- 8.4.3 根據英國標準第 6133 條製造，能量不超過 400 安培時的封閉式電池，如符合英國標準第 6133 條所訂安全標準，則毋須放置在獨立電池房。
- 8.4.4 符合英國標準第 6290 條：第 4 部的閥調節密封式電池及蓄電池，不論大小均毋須放置在獨立電池房。

#### 9. 第五類危險品用地的通風設備

- 9.1 第五類危險品用地包括製造、貯存及/ 或運送第五類易燃液體的地方。
- 9.2 密封式第五類危險品用地必須安裝最低通風率達到每平方米樓面面積每秒 5 升的機動式通風系統。
- 9.3 機動式通風系統的風槽設計必須可讓空氣產生「對流作用」，確保用地每處都空氣流通。
- 9.4 通風出口/ 入口的位置必須可讓易燃氣體在經常聚集的地方排出；例如易燃氣體較空氣重時，即可安裝排氣出口在較低位置。
- 9.5 機動式通風系統使用的電器裝置須能防爆，符合英國標準第 5345 條規定。

#### 10. 機動式通風系統核對表

附錄 A 的核對表旨在為執行機動式通風系統驗收檢查及測試的通風設備承辦商提供指引，並在設計工程師及承辦商要求當局派員檢查前，協助他們核實有關的設備及系統是否符合指定的標準。

消防處處長  
(林振敏代行)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通風系統檢查核對表

地址 \_\_\_\_\_  
\_\_\_\_\_

消防處檔號 \_\_\_\_\_

樓宇類型 \_\_\_\_\_

**核對項目**

1. 入風口
  - a. 裝有由防腐蝕物料製造而網孔不超過 12 毫米的網罩。 (是/否/不適用)
  - b. 遠離有潛在火警危險的範圍。 (是/否/不適用)
2. 空氣隔塵網
  - a. 已安裝隔塵網。 (是/否/不適用)
  - b. 符合認可標準(附有文件證明)。 (是/否/不適用)
  - c. 已安裝金屬隔塵網。 (是/否/不適用)
  - d. 隔塵網是清潔的。 (是/否/不適用)
  - e. 隔塵網框用不可燃燒物料製造。 (是/否/不適用)
3. 風槽
  - a. 用不可燃燒物料製造，其堅固及耐用程度不低於鍍鋅鐵片或鍍鋅鋼片。 (是/否/不適用)
  - b. 風槽的內部是清潔的。 (是/否/不適用)
  - c. 軟接頭符合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6 部的規定，指數「I」不超過 12，「i<sub>1</sub>」則不超過 6。 (是/否/不適用)
4. 防火閘
  - A. 一般規定
    - a. 防火閘的運作配合氣流方向。 (是/否/不適用)
    - b. 保險連桿不妨礙防火閘關閉。 (是/否/不適用)
    - c. 防火閘牢固地安裝在建築結構內。 (是/否/不適用)
    - d. 有足夠「生口」供維修用途。 (是/否/不適用)
    - e. 距離防火閘 1 米以內的風槽沒有內層襯墊。 (是/否/不適用)
    - f. 已安裝認可的保險連桿。 (是/否/不適用)
    - g. 防火閘具有適當抗火時效。 (是/否/不適用)
    - h. (防火閘開啓時)外殼最少比閘葉每端的闊度多 15 毫米。 (是/否/不適用)
    - i. 拆除保險連桿時，防火閘會正當關上。 (是/否/不適用)
    - j. 防火閘外殼周圍的建築工作完整。 (是/否/不適用)
  - B. 本港製造的防火閘
    - k. 軸承由黃銅或類似質料製造。 (是/否/不適用)

**核對項目**

- l. 葉間之間互相重疊最少為 5 毫米。 (是/否/不適用)
- m. 閘葉與外殼之間側面空隙不超過 1.5 毫米。 (是/否/不適用)
- n. 外殼結構堅固。 (是/否/不適用)
- p. 已安裝合適的停止器。 (是/否/不適用)
- q. 純粹利用閘葉的重量來關閉防火閘。 (是/否/不適用)
- r. 閘葉的長度不超過 600 毫米。 (是/否/不適用)
- C. 專利廠製造的防火閘
  - s. 由消防處認可的測試機構根據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20 部只限於防火閘本身的完整部分，或根據 (UL555) 審批。(附有文件證明) (是/否/不適用)
  - t. 按照製造商的建議安裝(附有詳情)。 (是/否/不適用)
5. 隔熱材料
  - a. 內層的隔熱材料與所用的安裝配件符合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6 部的規定指數「I」不超過 12，「i<sub>1</sub>」則不超過 6。(附有文件證明) (是/否/不適用)
  - b. 外層隔熱材料與所用的安裝配件符合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7 部的規定。(附有文件證明) (是/否/不適用)
  - c. 使用礦質棉或玻璃纖維隔熱材料。 (是/否/不適用)
  - d. 英泥批盪最少有 12 毫米厚。 (是/否/不適用)
  - e. 金屬包層。 (是/否/不適用)
  - f. 外層隔熱材料沒有貫穿隔火結構。 (是/否/不適用)
6. 軟喉
  - a. 完全符合 UL181 第 1 級測試標準或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6 部的規定，指數「I」不超過 12，「i<sub>1</sub>」則不超過 6，以及完全符合穿刺測試。(附有文件證明) (是/否/不適用)
  - b. 長度不超過 4 米。 (是/否/不適用)
  - c. 沒有用作主要空氣分配風槽使用。 (是/否/不適用)
  - d. 沒有貫穿防火間格。 (是/否/不適用)



## 核對項目

### 7. 防護範圍

- a. 已安裝由認可煙霧偵測器啓動的防火及防煙閘。(是/否/不適用)
- b. 防火及防煙閘經消防處認可的測試機構根據 UL555 及 UL555S 審批。(附有文件證明) (是/否/不適用)
- c. 按照製造商的建議安裝防火及防煙閘。(附有詳情) (是/否/不適用)
- d. 用於防護範圍的風扇盤管符合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4 部的規定。(是/否/不適用)

### 8. 風槽電發熱器

- a. 屬「黑」熱式，有「凍」伸延。
- b. 發熱線平均分佈風槽，並牢固地繫在防火物料製造的固定裝置上。(是/否/不適用)
- c. 長度超過 800 毫米的發熱線上裝有支持物。(是/否/不適用)
- d. 為所有電線接駁提供一個外接線箱，附有中英文警告告示。(是/否/不適用)
- e. 設有一小插口，放入測試溫度計。(是/否/不適用)
- f. 內部線路屬高溫隔熱電線。(是/否/不適用)
- g. 電熱器與吹風機聯鎖。(是/否/不適用)
- h. 吹風機控制器安裝了定時器。(是/否/不適用)
- i. 定時器最低調校至 3 分鐘時限。(是/否/不適用)
- j. 已安裝故障保險流動感應裝置。(是/否/不適用)
- k. 已安裝手動重置掣的超熱節溫器。(是/否/不適用)
- l. 超熱關掉器在達至攝氏 50 度  $\pm 10\%$  的 90 秒內運作。(是/否/不適用)
- m. 已安裝手動重置開關按鈕。(是/否/不適用)
- n. 風槽內距離電熱器 1 米內沒有安裝用作隔音/隔熱的材料。(是/否/不適用)
- p. 電路控制屬單相類型。(是/否/不適用)
- q. 已安裝緊急關閉按鈕。(是/否/不適用)
- r. 設有檢查門供維修用途。(是/否/不適用)

## 核對項目

### 9. 通風假天花或升高樓層

- a. 假天花或升高樓層的物料經消防處認可的測試機構根據英國標準第 476 條第 4 部的規定審批。(附有文件證明) (是/否/不適用)
- b. 使用由認可的煙霧偵測系統(探針式)操作的防火及防煙閘，以維持間隔間的抗火效能。(是/否/不適用)
- c. 防火及防煙閘經消防處認可的測試機構根據 UL555 及 UL555S 的規定審批。(附有文件證明) (是/否/不適用)
- d. 所有在上述空間內的電力輸送及控制線路均按照有關標準安裝在重型金屬電線槽及/或上螺絲的金屬電線喉內。(是/否/不適用)
- e. 上述空間內所有喉管由金屬製成。(是/否/不適用)
- f. 上述空間內所有隔熱材料符合消防處通函第十一部所載規定。(是/否/不適用)
- g. 氣動控制管由銅製成。(是/否/不適用)
- h. 氣動軟管長度不超過 300 毫米，而且屬防止火焰蔓延類型。(是/否/不適用)
- i. 除主要及只用於該範圍內的設施外，上述空間沒有容納其他設施。(是/否/不適用)
- j. 已設有「生口」以便清潔及檢查。(是/否/不適用)

### 10. 其他

- a. 所有連接防火間格的通風口及風槽均已安裝防火閘。(是/否/不適用)
- b. 在鮮風/冷風/回風/排風槽/通風槽內沒有可燃燒物料。(是/否/不適用)
- c. 抽氣扇沒有排氣出座位間/走廊/假天花的空間/樓梯。(是/否/不適用)
- d. 冷氣機房沒有用作存放物品用途。(是/否/不適用)

檢查兼核實人員：

(簽署)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

通風設備承辦商的代表

通風設備承辦商公司名稱

日期

公司蓋印